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中華民國再造史

游梅原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吳稚暉先生鑒定

中華民國史達再

章炳麟著

中華民國再造史序

游悔原先生輯再造史成。冥飛受而讀之。補其缺略。附以評斷。既卒業。乃序之曰。古稱良史有三長。所謂才學識者是也。故以無才無學無識之人。而欲論次一代之事實。雖不得爲良要。亦不失其爲史史莫古於尚書。而前徒倒戈。血流漂杵之文。兒譏於孟子。史莫高於史記。而太史公以下。蠶室。故對於武帝。嘗有微詞。則亦不免謗書之嫌。是以古今各史紀事而已。其足以良稱者。蓋跡苟不至。如魏收之穢史。顛倒是非黑白者。已爲難能。而可貴。而况能以才學識繩之耶。今之再造史所論次者。皆近今大人耳目中之所有。雖欲顛倒是非黑白。而有所不能。故以無才無學無識若悔原與冥飛者。而編纂而參訂之。不獨不足以爲良也。而不足以爲穢。讀者苟悅其不穢。而恕其不良。則此之所論。次者亦千古不可磨滅之公論也已。中華民國六年四月長沙張冥飛。

中華民國再造史

例言

一本書自袁世凱謀叛民國自稱皇帝民國斬焉中絕之時爲始至國會重開共和確實復活之時爲止故名再造史

一本書分章撰述所臚列之事實務求詳盡故於記載時日不免有先後凌蹠之處閱者諒之

一本書蒐輯材料務求完備故於當時公私函牘中外報章多所採取又參以見知聞知及諮詢所至稍加論列故與他書記載多不同之點

一本書對於社會民生所受戰事影響最爲注意是者是之非者非之一本良心上之主張不敢稍有成見

中華民國五年十二月游悔原識

中華民國再造史

總論

冥飛

民國承清季之敝，民窮財盡，國亦衰弱，建設之難莫可方喻。而袁世凱氏乃於此時挾總統之權力，厲行半開明專制之政策，繼乃叛國稱帝，揮斥金錢不可計數，俾吾人民窮困，顛連之餘，增加擔負尤復勢迫利誘，強人以寡廉鮮恥，剝奪人民之人格。此種罪惡，桀紂之所無抑，操莽之所不屑。流毒至今，吾人民迄不得小休。蓋國家之元氣，爲袁世凱一人剝喪盡矣。

不謂共和復活以來，不獨無人敢議其後，而且盛稱其生前功績，以諒其人，并隆厚其飾終典禮，以媚其鬼。是其生而無益於民國，死而遺害於人民，轉得受民國之優禮如此。是獎叛也，而尤而效之者，將繼起而未有已。

如謂袁氏死矣，其罪惡即隨之而消滅，無庸論及。死人且以安反側子之心也，此說似是而實非。試問袁之秕政，其蠹國而病民者，何嘗隨袁氏之死而消滅？人民至今受其

荼毒而袁氏遂可以一死卸責人又何所忌憚而不爲袁氏者至反側子之在今日擁兵自衛者誠不乏人投鼠固應忌器然此種藩鎮部落之行爲豈能苟容於平民政治理下敷衍日深則爲害益烈將來袁世凱第二者之出現必由若輩所擁戴而來蓋可知也豈得以追廢袁氏與議削六國激之使反者相提並論耶

故吾由優禮已死之袁氏之舉動而推測之乃不勝其慄慄危懼政潮變幻至不可測將來時移事異我所謂袁氏之罪惡人且以爲莫大之勳勞事變之來固非意料所能及也則是今日之日我雖猶得輯此民國再造史以稍稍論列袁氏之罪惡實爲不可多得之光陰故我將發揮我之見解於此

我贊袁氏則必先歸咎於辛亥革命蓋袁氏之所以敢於爲患者實辛亥革命過於草率之故古來歷代改革之際必有一番大殺戮以洗政治及社會之罪惡辛亥革命無是也貳臣傳中人物曾未有秉國之鈞者蓋使亡國大夫不得以其病民蠹國之手段爲調國者梗也辛亥革命則又不然壬子以來亡國大夫什九活動於政界於是前清

政治之罪惡。由官僚者之身傳染。遍於民黨。袁世凱則具有全身法打之官僚首領也。一方面敷衍民黨。一方面安置私人。根柢深固。乃惟所欲爲矣。向使民黨真激其主張。清室亦竭盡其餘力。血肉相搏。以爭最後之勝負。則此類全軀保妻子之官僚必也逃遁。一空不復能出現。而民黨中亦必磨練出許多好男子。而附庸民黨以規取寵人之利益者。亦決不敢以生命嘗試。無由廁足於民黨中也。

清季政以贿成。官僚自視爲刀俎。其視小百姓爲魚肉者久矣。一旦忽革專制爲共和。易席豐履厚之公祖父。古而爲公僕。此官僚之所最腐心切齒於民黨者也。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官僚於此其與民黨勢不兩立也。必矣。然而官僚者。有閱歷有經驗之徒也。雖有深謀橫惡於民黨。必不猥猥然現之。詞色且必日舉國利民福之說。以間執人口。且以之責備民黨之舉動。荒謬者辛亥革命而既草率矣。革命之真實精神不見。故民黨分子甚雜。雜則不肖者多。舉動荒謬。遂時時有之。官僚者遂利用此。民黨不肖者。荒謬之點播而揚之。使民黨盡失其信用。然後一舉而撲滅之。此癸丑民黨之所以失敗。

者。皆由於壬子一年以來。民黨黨員太無擇別。以致憑借黨勢爲害鄉里。害馬敗事。遂爲處心積慮之官僚所乘。而一敗塗地。官僚既無有對抗者。遂得威福自專。無所不爲。而突現其本來面目。袁世凱於是利用官僚者之黨心利祿也。又以爲民黨特工於暴動耳。莫予能毒也。遂急欲遂其帝制。自爲之野心。

民黨之不能無不肖分子也。猶之官僚之不能無賢達分子也。惟近世之眼光對於民黨。則責之甚苛。對於官僚。則論之甚恕。故民黨之全體可以因三數不肖者而一概抹殺之。而官僚則以有經驗三個大字。遂足以涵蓋一切之罪惡。蓋官僚之罪惡。已成爲一種習慣。見聞已熟。人遂不甚注意。又其罪惡。無不以陰險狠毒。出之。欲知其詳。發其覆。乃至不易。若民黨。則爲近日之新人物。新人物。自不當有不規則之舉動。又民黨中不肖者之行爲。無不叫囂驕突。共見其聞。故民黨最足以刺目。而爲穢矢。之的。平心論之。民黨中之不肖者。誠多而有罪。而賢達之民黨。亦不得謂絕無。其人。官僚不肖者。不足道。即賢達官僚。其陳舊之頭腦。究不宜。於

今後之平民政治也。

加之辛亥革命所標揭之懶志。種族之意味。多政治之意味。少在當時以多數人民不解（政治爲何物）及（政治與己身關係之利害若何）之故。不得不以滿漢不平等之現象與歷史以激起多數人民之公憤。譁然羣起而覆清其成功也太易以致人有僥幸以爲滿族既覆即已國利民福矣。其對於改良政治不甚措意。官僚者遂擗虛抵隙而來盡取滿清時之敝政而一一復之。處心積慮務以剷除異己之民黨爲事。夫滿清政治之濁亂即若輩官僚之所爲則無惑乎。共和其名而（夠不上開明專制）之（半開明專制）其實於是釀而成癸丑民黨與官僚之大激戰。其時多數人民以爲革命之後政治仍不良好不深察其爲換湯不換藥之官僚所爲而轉歸罪於革命傾心以向官僚於是官僚之結果爲大獲勝利野心之袁氏遂以爲民黨之技倆不過爾益自信其能力足以左右天下又何必不帝制自爲於是乎民選之皇帝乃出現於共和之國。

乃者民國再造。官僚民黨之競爭。又開始矣。但民黨年來所受之教訓。不一而足。質諸毫患。切於身。鴟譏笑侮謔於人。彼不肖者欲附庸之。以規取利益。已爲不可能之事。則官僚者欲利用。不肖者之荒謬舉動。以根本剷除。異己之民黨。則非虛心積慮。遲之久。以觀變焉。亦不可能也。則今民國之中。猶得有民黨焉。以立於官僚對抗之地位。則官僚其或猶有些微之忌憚。而不致有袁世凱第二者之出現乎。然而不敢必也。何者。官僚者最適於今世之生存者也。譬之曰。腐敗則解之。曰。有經驗責之。曰。不負責任。則解之。曰。維持現狀。不得不然。若夫民黨者。雖亦敬之。曰。偉人。尊之。曰。元勛。一旦官僚之勢力。足以制民黨者。但以亂黨。暴徒。種種字樣。加之足以了卻民黨矣。故今後之民國。有官僚政治而已。平民政治無從而發現也。故我之所患者。官僚之權德。日益彰聞。平民之權利。日被侵奪。於是官僚政治。乃趨於極軌。雖不必有袁世凱第二者。其人出現。而袁世凱所厲行之半開明專制。則盡恢復矣。於是乎共和國體。乃名存而實亡。其

豈不哀哉。嗚呼。民國再造。則誠再造矣。所願爲國者。當顧民國之名。而思其義。凡我人民。亦毋使民國二字。消滅於腦筋中。以爲國與我。毫無關係也。問庶幾無亡國破家之慘乎。而不然者。則此中華民國也。我誠不敢知其在歷史上。能佔有幾何日月也。凡我人民。其念之哉。其念之哉。

中華民國再造史目次

總論

第一編 中華帝國實現（民國中斷）時期

第一章 總統袁世凱叛國稱帝

第二章 駐華外交團對於帝制之警告

第三章 帝制之反動力與革命動機

第四章 袁世凱之防亂手段

第二編 雲南軍政府繼承民國時期

第一章 雲南獨立公推唐繼堯為都督舉兵討袁

第二章 袁君臣詭謀抗議

第三章 雲南軍政府之組織與洪憲紀元

第四章 袁政府軍事計劃與袁軍不法

荼毒而袁氏遂可以一死卸責人又何所忌憚而不爲袁氏者至反側子之在今日擁兵自衛者誠不乏人投鼠固應忌器然此種藩鎮部落之行爲豈能苟容於平民政治之下敷衍日深則爲害益烈將來袁世凱第二者之出現必由若輩所擁戴而來蓋可知也豈得以追廢袁氏與議削六國激之使反者相提並論耶

故吾由優禮已死之袁氏之舉動而推測之乃不勝其慄悚危懼政潮變幻至不可測將來時移事異我所謂袁氏之罪惡人且以爲莫大之勤勞事變之來固非意料所能及也則是今日之日我輩猶得輯此民國再造史以稍稍論列袁氏之罪惡實爲不可多得之光陰故我將發揮我之見解於此

我贊袁氏則必先歸咎於辛亥革命蓋袁氏之所以敢於爲惡者實辛亥革命過於草率之故古來歷代改革之際必有一番大殺戮以洗政治及社會之罪惡辛亥革命無是也貳臣傳中人物曾未有秉國之鈞者蓋使亡國大夫不得以其病民蠹國之手段爲開國者梗也辛亥革命則又不然壬子以來亡國大夫什九活動於政界於是前清

第十七章 護國軍軍勢復振

第十八章 袁世凱撤銷帝制之原因與其困難

第十九章 袁世凱被減逆證與參政院臨時會議

第二十章 徐世昌代袁乞和謀偕總統護國軍拒之

第二十一章 川湘停戰與龍濟光奉命獨立

第二十二章 海珠會議顏啓漢行兇

第二十三章 浙江獨立舉屈映光爲都督屈難處不明

第二十四章 馮國璋嚴守中立調停和議

第二十五章 護國軍聯合軍政府宣告總統缺位當以副總統黎元洪繼任

第二十六章 段祺瑞繼徐世昌爲國務卿組成帝黨內閣

第二十七章 劉冠雄統率海陸軍總司

第二十八章 廣粵聯合設立兩廣都司令部於肇慶舉岑春煊任都司令

第二十九章 浙江都督屈映光辭職呂公望繼之
第三編 軍務院代表民國政府時期

第一章 軍務院成立與其職權

第二章 段祺瑞以閣令停止中交兩銀行兌現

第三章 陳樹藩舉義三原陸建章出走陝西獨立

第四章 南京會議之內幕與其結果

第五章 革黨首領陳其美被刺

第六章 山東民軍起新雲鵬勸袁退位袁奪其官

第七章 陳宦湯蔣銘相繼獨立

第八章 袁世凱死副總統黎元洪正式就大總統職於北京

第九章 張勳組織徐州會議七省同盟

第十章 陝西都督陳樹藩以取消獨立繼中央軍務院爲最終之宣言以定國

是

第十一章 段祺瑞不肯復舊約法上海海軍備以獨立

第十二章 總統黎元洪以明令恢復約法召集國會

第十三章 段祺瑞組織共和內閣及其政績

第十四章 鐘慶軍務院讓歸政權於北京政府南北統一

第十五章 川湘粵魯四省之紛擾及其善後

第十六章 國會重開民國再造

結論

大

中華民國再造史目次終

中華民國再造史

第一編 中華帝國實現（民國中斷）時期

第一章 袁世凱叛國稱帝

民國四年春，總統袁世凱圖謀叛國，遣政治顧問有賀長雄歸日，與日政府密商，擬以日本所提解決懸案之五款，為承認袁氏帝制之交換條件。嗣見輿論沸騰，薄海駭然。內有所憚，事遂中止。僅承認首四款，將第五款仍留作懸案。為承認帝制時舊案，重提之計。交涉經過後，袁氏野心大張。同年八月十五，嗾使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諸人，發起籌安會，以製造輿論。開始運動帝制時，人所號為洪憲六君子者，是也。九月十九日，嗾使梁士詒等設立全國請願聯合會，推定沈雲霈為正會長，張鎮芳、那彥圖為副會長，向參政院呈遞請願備制書。時參政院早奉命為代行立法院，二十日代行立法院咨送建議書於政府，請以國民會議為解決國體機關，提前召集國民會議。實行教令，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國民會議之禮。既而又以國民會

議，依選舉程序，須遲至十二月方能竣事。未免緩不濟急，遂更嗾沈雲霽等續行請願。由參政院建議，即用國民會議之初選人為基礎，選出國民代表，組成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問題。十月七日參政院將建議書咨達政府，並附以通過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次日袁即公布施行。

自此袁家法案公布後，各省將軍巡按使即遵照袁氏拍發關於此項製造民意指授秘術之密電辦理，選舉指揮投票，被選人須由官署指定寫票，須由官吏監視。十二月十一日參政院以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並公同委託該院為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遂於是日上午九時召集各參政開會，舉行全國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之總開票，計票數與人數相當，全國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并無一票之反對者。當由楊度、孫毓筠兩參政謀議，謂（全國既然一致推戴袁大總統為皇帝，並委託本院為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本院即宜以總代表名義恭上推戴書，並據情咨報政府。）衆贊成，即請秘書廳起草，就秘書朗讀全體贊成，通過十一時。

半三呼皇帝萬歲。帝國萬歲而散。即由秘書廳繕呈公府。其推戴書用奏摺體。無非天與人歸。請俯順輿情。早登大寶等語。同日即得袁咨覆。佯辭不受。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一併咨還該院。於是參政院復於同日下午五時開會。經秘書報告袁氏咨文。孫毓筠等謂：（推戴一事。全國既圖一致。元首亦未便過拂輿情。理應由本院再以總代表名義呈遞。）第二次推戴書方不負各省區委託。並仍推秘書廳起草。衆贊成。退席休息。至五時十五分。竟擬成二千六百餘字之長文。復行列席。秘書朗讀。衆無異議。乃即繕遞書上。袁不復辭。次日（十二日）即發申令。承認接收帝位。其文曰：

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稱。竊總代表前以來論僉同。合詞勸進。籲請早登大寶。本諭推戴一舉。無任惶駭等因。仰見聖德淵衷。巍巍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既已奔湧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倘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壅塞。

豈宜拘泥小節。致國本於阽危。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間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自知其搃冲逾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政昧識知。請先就功烈言之。當有清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瘞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剗除宿弊。營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不著。當時外人之蒞觀者。莫不啧啧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峙。匪亂爲之協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內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斯時也。構難雖曰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媾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軍無返旆之日。瓜分豆剖。迫眉睫。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頑兇伏法。

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尋授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擣蕩會匪。萑苻絕迹。廓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劫之餘。返鑾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掌遠蹠。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兼營並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皇室動搖。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祚。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格恭臣節艱難支柱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舉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翠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竭其旋轉乾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圉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撫莫安卒。

成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殃徒。攘臂四出。叫囂乎政黨議會。慘突乎官署戎行。挑撥感情。奉製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戢。卒有撫寧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氣盡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禦成。大業克躋列邦。交慶彼輩。毒無可逞。猶復勾結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臨。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橐。卒使閭閻安堵。區宇敉寧。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顛覆我中國。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中國。而我蒸黎子孫所共感而永矢弗諼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不但此也。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計。國際之聲譽。幾無可言。以積弱疲瘦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置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遠晳。遇有困難之交涉。一運以精審之謀猷。

廢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遇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禍燭於帷俎之間。締盟好於教槩之際。此功在交際者六也。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脉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贊。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蕩巍巍。原無二致。至於一身行誼。則矩矱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如今茲創業。踵跡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慚懪。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靈爽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營亂。庚子之難。一二耆老。猶悔啓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滔天之禍。則清社之腥羃。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撫忠滿族之脣翼也。則首練旗兵。忠貞胄之閭族也。則請遣游擊。忠粉政之募擾也。則釐定官制。忠直俗之

綱範也。則訂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業。壹皆謀圖之良圖。乃元輔見疏。忠誠不用。宗
支干政。橫攬大權。顯貨玩戎。斬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
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時殷以扶持衰祚爲念。詎意財力耗
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盜邊藩。相繼告
警。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擗剝而不顧。誰實爲之。固非我皇
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衷。至於
廢寢忘餐。拊膺涕泣。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冲人嗣統
之初。不爲譏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俱
舉。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其宗
支。陵寢於祚。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爲。極意綱
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夫歷數遷移。非關人事。豈則清室要於
大勢。推其政權於國民。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兩更。星霜四易。

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人。慶氣漢言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續並不相蒙。况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典範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斷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爲。雖絕古初也。然則明諭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而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爲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避諱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屢。堅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

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
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攜衷勉抑。淵鑒早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
明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以慰薄海臣民。囁嚅之渴望。以鞏堅我中華帝國萬年有
道丕丕之鴻基。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
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齋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
睿鑒施行等情。據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
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
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此拘誠陳述。本非故爲譏讓。實因惴惕交榮。有不能自己者
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宏基。事體繁
重。洵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
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惑。妨阻職務。
各文武官吏。尤當靖共爾位。力保治安。以副本大總統軫念生民之意。除將國民

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發交政事堂。并咨照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週知此令。

張翼飛曰。立國於今世界中。至不易也。治內既需全副精神。對外又需全副精神。中國以積弱之餘。外交輒欲干涉內政。內政每恐妨礙外交。畏首畏尾。懵懵其不可終日也。乃者民國成立。而歐洲大戰爭起。列強自謀不暇。其處分中國之計畫。不得不暫時擱置。此誠中國整頓內政之絕好機會也。不謂此絕好機會。乃爲袁世凱利用之。以叛國稱帝。哀哉哀哉。中國其終於不振矣乎。

列強各以全力從事戰爭於歐洲。中國之所顧忌。一東鄰而已。袁世凱自計。非結好於東鄰而得其同意者。則帝制終不能成。故不惜喪權辱國。低首下心。以就其範圍。此石敬塘張邦昌之舉動。古人有行之者。於袁世凱又何誅。

推戴書乃參政院之得意筆墨。每一閱之。輒使人膚生三日粟。而當其時。各參政之揚揚得意。自以爲勞苦功高。而袁世凱則半推半就。以倚門之倡而做作許多。

處女嬌羞之態。其頑鈍無恥若此。嗟呼！官僚之人格蓋可知。而言僚政治亦可想見矣。

第二章 駐京外交團對於帝制之警告

當帝制發動之初，駐京日英俄三國公使同至外交部，稱奉本國政府訓令，勸告我國政府，展緩變更國體，免起擾亂。數日間，意法兩國公使亦次第至外交部，稱與日英俄同意。迨至十一月中旬，帝制運動愈形激烈，五國公使又同至外交部質問我國政府，變更國體能否延期？是為五國之第一次警告。當由外交部總長陸徵祥答稱：（中國政府並無欲速實行帝政之意，惟因全國人民已決意恢復，故政府不得已順從民意。但由民國變為帝政，其間須有許多預備，須經許多手續，將來實行帝政，政府自應慎重選擇一相當時機，照勸告所言，實為中國與五國煩慮之要點。但設因變更國體發生擾亂，中國政府自覺必能對付此事云云。）及袁氏毅然於十二月十二日稱帝，日使白瀨益氏憤其欺詐，十三日乃單獨至外交部面遞政府公文，要求袁政府，至十五日

爲誠意滿足之答覆。旋由外交部送答覆書於日本使署。略謂（中國政府今次改建帝國爲全國國民一致之主張。政府爲俯順輿情起見，自應照辦。所有種種關係。前已一再剖釋。至對於隱患禍亂。政府自有力維持。不使其發生。）十五日。日使偕同英俄法意各公使赴外交部聲明（各國政府決不願侵犯中國統治權及獨立。苟中政府自信能鎮定事變。擔負維持地方秩序之責任。此後各國對於帝制問題當取監視態度。）是爲五國第二次之警告。而帝制派中人則言此爲五國結束前次警告應有之手續。外交方面政府近已極有把握。元旦登極斷不致發生他種障礙等語。

張冥飛曰。五國警告日本爲首。其中是否含有他種作用。稍稍留心時事者。不難洞察而得。

民國四年五月九日簽定中日新條約之後。日本外交可謂滿意之至。然而在野黨抨擊內閣者。反謂交涉失敗。外相賣國可知。彼人之主張不達到第五項之要求。不得爲滿意也。然則彼政府之肯將第五項作爲懸案者。何耶。

袁氏之欲以承認帝制爲第五項之交換條件。則固已有密約之成說者也。彼以爲第五項雖暫時懸擱，而袁氏俯就其範圍也。爲時必不久。故表面上不妨姑作讓步。在野黨不之知。是以抨擊內閣。抑或在野黨實知之。而欲掩人耳目也。則且抨擊內閣。以免第三國之猜忌者。蓋亦有之。

至是袁氏稱帝之時機已熟。故以警告者激刺其記憶力。亦可免。第二次解決懸案。交涉之名友邦之忠告乎。敦促密約之成立而已。特以協約之關係。故遂聯合各國爲同一之警告。此則彼之無可如何之事也。苟其不然。周自齊之使命。何自而來耶。

第三章 帝制之反動力與革命動機

初袁氏之稱帝也。非不知公理在人民。意否贊特狃於癸丑。俸祿兩年來。橫征暴斂。殺人如麻。蚩蚩者氓皆重足側目。噤同寒蟬。自謂今日自帝。縱有強項之徒。聲言反抗。當亦爲力甚微。無如我何。故敢重冒不韪。毅然行之。然帝制之反動力。遂緣之而起。時期

在政府方面忠順如黎元洪。則首先默示反對。心腹如段祺瑞。私交如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則均以清室遺老恥臣二姓。先後辭職。緩進派之首領如蔡鍔梁啓超湯化龍戴戡等亦皆託故遠遁。冀有所爲。在黨人方面則首領黃興在蔑地亞埠（美）聞袁氏稱帝於十二月十四。致電駐京大使。並乞轉達各國公使。協同執持公理。保守共和。贊助反對袁氏稱帝者。以維持東亞和平。嗣復致書海內友人。促其舉義。美國致公堂總會長唐瓊昌亦於同日代表華僑。上書美總統威爾遜。要其主持公道。助保民國。切勿承認袁氏稱帝。此外若留日學商界。電速各省討逆。留學生聯合會之宣布袁氏罪狀。書種種舉動。固弗直接樹反對帝制之旗幟。間接爲革命發生之導線。其激烈派之犧牲性命以爲擁護共和之代價者。如十二月五日上海黨人聯絡海軍學生陳可鈞等獲肇和軍艦駛入黃浦江。礮擊製造局。功雖不成。而足以寒袁氏（擔保國內不至發生亂事）。之口。在各方面文武大吏表面上雖一致擁戴。而其内幕或則籌備討逆之師。或則蘊蓄不軌之志。具痕跡之最昭著者。厥推雲南雲南僻處邊陲。地勢險阻。遠

則易攻退亦可守將軍唐繼堯革命元勳也癸丑以還各省造成共和者之新勢力新人物除浙江朱瑞山西閻錫山以媚附袁氏得保故職外餘則盡被袁氏剝除易之以鷹犬爪牙監視國民惟唐將軍得以沉默謹重逃其忌嫉且雲南自將軍以至下級軍官均係學生出身無不飽蓄國家思想共和主義加以退伍軍官黃鍊成羅佩金等流寓滇中乘機伺動其不贊成帝制勢所必然黃前爲重慶鎮守使二次革命因嫌褫職（暗袒熊克武）對於袁氏之反復無常恨之刺骨當籌安會開幕之始黃即勸唐討袁唐辭以實力不足稍俟時日且未確知蔡鍔之意嚮云何而黃始無詞故雲南討袁主義已確定祇舉事時間遲速之間題矣

第四章 袁世凱之防亂手段

袁氏知雲南爲各省反對帝制之最力者乃竭其生平唯一無二之法術曰金錢曰祿位曰詭計思有以豫止之對於該省軍官加給薪俸由十月起算年約需三十萬按月由中央匯撥並派侍從武官何國華爲專使名爲授勳實則暗挾重金來滇佈置偪標

伺察動靜。因沈師長汪度獨不簽名於（贊成君主之雲南）公電也。則鳩殺之。知張子貞、劉祖武兩師長有重兵在握也。則爵餌之。威脅利誘無所不至。後因何國華告密。黃毓成曾有反對帝制言動。卽開復其勳五位。陸軍少將原官調京候用。計以斧底抽薪之法。去黃於滇。黃得袁電。疑府中變。唐矢無他。且代黃向袁力辭。謂抱病不能行。袁亦無如之何。是皆袁於收受帝位前。特別防滇之行爲也。自十二月十二日以後。則一面仿古來帝王籠絡人心之法。一面制爲峻刑嚴法。以威嚇國民。計十日間。而有以下諸措置。略舉之如次。

十二月十三日。申令變更國體。全出於國民公意。如有好亂之徒。造謠生事。當嚴法懲處。

十五日。封黎元洪爲武義親王。黎辭不許。

十六日。申令清室優待條件。永不變更。

同日。申令迅速籌備立法院選舉事宜。准於來年以內召集。

同日。申令。明年六月舉行文官考試。八月舉行文官甄用。

同日。公布修正政事堂組織。（從前大總統令鈐大總統印者。改為政事堂奉某令。下鈐政事堂印。國務卿副署。與前清內閣奉上諭同。）

十八日。申令者。碩舊臣故人。均勿稱臣。

十九日。申令滿蒙回藏待遇條件。繼續有効。

同日。批准國務卿奏請設立大典籌備處。籌備登極典禮。

同日。申令。明年五月。舉行學績試驗。

二十日。申令。徐世昌。趙爾巽。李經羲。張謇。爲嵩山四友。各賜嵩山照景一幘。

二十一（三）兩日。封各省將軍巡按使。及統兵大員。五等封爵。及輕車都

尉。計公爵七人。侯爵十人。伯爵十三人。子爵十二人。男爵八十六人。

一二等輕車都尉七十餘人。並追封趙秉鈞爲忠襄公。徐寶山爲昭

勇伯。

二十二日申令革除太監名稱，宮內供役俱用女官。

袁氏意謂如此布置可爲周密已至。則內亂無從發生。不難以國公意歎愚外人促其承認庶幾免旒之榮。予取予求矣。

第二編 雲南軍政府繼承民國時期

第一章 雲南獨立公推唐繼堯爲都督舉兵討袁

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宣布獨立與袁政府斷絕關係繼承本月十二日中斷之。民國先是蔡鍔督滇甚得人心後蔡晉京舉黔督唐繼堯以自代。唐在任二年變故相乘滇中歸者每思取而代之。多方傾軋賴蔡力得不動泊籌安會興蔡知袁決心謀叛遣使密言於唐準備實力以俟時變。唐乃蒐討軍實廣儲將校以爲之備。時蔡並與民黨要人書電相往還。袁微有所聞遣人搜其宅無所獲。讒言誤搜殺值者一人以自謝。自是蔡遂沉湎酒色不問政事。且聯絡軍人上書勸進以疏其防。嗣即乘其不備遁至津託名養疴附輪適日實則欲轉道扶桑以適滇耳。蔡未至滇之先曾遣王伯羣

齋專函至演告唐並徧諭軍界要人以其所在及其所圖。唐與各軍官私情公義。一時逆發憤激異常決心舉義。乃電邀前江西都督李烈鈞等來演相助。時李在香港也。十二月十七日李偕熊克武、龔振鵬、方聲濤至十八日唐邀李烈鈞等與黃毓成、趙復祥、羅佩金、鄧太中、楊葵、董鴻勛、黃永社會議於忠烈祠。討論軍事、財政、外交諸大端。十九日遣兩混成旅出發。二十日蔡偕戴戡、劉雲峰、殷承轍、楊益謙至二十一日遣第三及第四旅出發。同日並得南洋華僑助款六十萬。與由安南運來檜砲多種。二十二日晚開全體大會議決討袁。二十三日乃用將軍唐繼堯巡按使任可澄名。郵電迫袁氏取銷。帝制誅除禍首文曰。

自國體問題發生。羣情惶駭。重以列強干涉。民氣益復驟然。僉謂大總統兩次卽位。宣誓皆言恪遵約法。擁護共和。皇天后土實聞斯言。億兆銘心。萬邦傾耳。記曰。與國人交止。於信又曰。民無信不立。今食言背誓。何以御民。比者代表議決。吏民勤進。摧歎之誠。雖若一致。然利誘威迫。非出本心。而變更國體之原動力。實發自京師。其首。

難之人皆大總統之股肱心膂蓋楊度等六人所倡之籌安會煽動於最初朱啓鉉等七人所發各省之通電（即指揮選舉之密電）促成於繼起大總統知而不覺民惑實滋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申令有云「民主共和載在約法邪詞惑衆厥有常刑嗣後如有造作謬言紊乱國憲者卽照內亂罪從嚴懲辦」等語今楊度等之公然集會朱啓鈴等之秘密電商皆爲內亂重要罪犯証據繫然應請大總統查照前項申令立將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燮和胡瑛等六人及朱啓鈴段芝貴周自齊梁士詒張鎮芳雷震春袁乃寬等七人卽日明正典刑以謝天下更爲擁護共和之約言換發帝制永除之明誓庶幾民晷頓息國本不搖否則此間軍民痛憤久積非得有中央擁護共利之實據萬難鎮勸以上所請乞以二十四小時答覆議率三軍翹企待命

此外並電各省一致討逆是電也科以條件限以時日直與國際間演用之真的美教書無異顧國家存亡在此一舉義難反顧只得如此非漢民之好亂實實逆之禍人耳

電到京。袁氏未敢正式答覆。令政事堂電詢唐何以與前三日致統率辦事處參謀部及本堂電迥不相同。本堂決不信雲南有此事。但是否由他人捏造代發應別具郵書親筆署名。唐任俱置不理。二十四日四川劉師長存厚伍旅長祥祐雷旅長馳貴州譴軍使劉顯世廣西將軍陸榮廷等來電贊同討袁。適袁氏封唐氏侯爵任氏子爵。張劉兩師長男爵之電令亦至。英法兩領事循例往賀。唐詰其故曰：「賀封爵。」唐曰：「予以爲賀宣布討袁耳。封爵何賀爲？」兩領事大驚。因致詞曰：「袁氏假託民意。篡取皇冠。今已數月矣。未聞中國人有起而反抗者。嘗謂非亡國賤種。决不至此。今漢人能倡大義。方知中國非無人。」從此雲南不穩消息。乃一再證實於僑京外人之中。而袁政府反嚴守秘密。故示鎮靜。嗾使御用報。粉飾太平。初。滇人本欲俟袁氏登極之日。發布討袁。則袁氏更無所用。其狡戾不料。五國警告後。袁氏對內則亟定君臣名義。對外則力行運動。列強承認。唐蔡等深恐袁氏卽真之日。即利權喪盡之時。民國國家已墮於萬劫不復之地。始於是日晚召集軍政兩界高級長官於軍署。開軍事會議。列席者。

計五十二人。由蔡鍔、李烈鈞等提議，將獨立日期提前，發表衆贊成二十五日，遂由唐繼堯任可澄、劉顯世、戴戡等通電各省宣告獨立，并組織護國軍。

護國軍三字初非冒昧而定。當獨立前數日，已屢事討論。有主張用共和軍或漢黔聯台軍者，有主張用中華民國第一軍或靖難軍者，卒以僉謂此次舉義，原係國民放逐獨夫，出於國民公意，從前政黨有共和之稱，今採用之，將啟世人疑竇，謂為一部分人行動且其他各名稱非旗幟暗昧，即範圍太隘，夫軍人以救國為天職，今茲之舉，直接為討袁問題，間接實救國問題，始取是稱，上冠中華民國四字，又以出征軍隊須有一直接統率機關，或提議用元帥府，或臨時元帥府，蔡、唐皆謂宜事謙抑，以待來者，遂用總司令三字，統率出征軍隊，嗣唐、蔡二人復以爭欲統兵殺敵，勉為其難，俱不肯擔任，雲南都督一職相持不決，終賴多數主張不變更現狀，而蔡出征，唐留守之議，於焉以定，計其當日所決定之軍額與統率人物及其任務分配，略如左。

中華民國護國第一軍總司令蔡鍔向四川出發，取蜀進圖湘鄂。

中華民國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向廣西出發。取粵道湘粵圖繪。

中華民國護國第三軍總司令唐繼堯防守雲南本省。

雲南原有二師一旅。警備隊四十營。今悉編爲陸軍。共七師分隸於三軍之下。第一第一二兩軍各三師。餘一師爲第三軍。即第七師是也。兵額之不足者。另設徵兵局。徵調新兵以補充之。至各軍之編制。則所轄各師俱編爲梯團。一梯團之兵力。約一混成旅。故一軍中恆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梯團之稱。壯聲勢也。

二十六日雲南公民趙藩等公舉唐爲雲南都督。唐受之。即一面布告人民。並通飭保護滇籍在外服職者之家屬財產。以重人道。一面開具條件。照會各國公使贊領事文曰。

竊以中華民國政體。曾經世界友邦所公認。近因總統袁世凱違反約法。背棄誓言。乘歐戰未終之際。圖謀叛逆。覬覦帝制。迭承貴國駐京公使大臣一再勸告。乃竟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行之。既爲各友邦所共棄。復爲本國人民所不齒。本將軍巡按

使前受委任於中華民國政府。祇知効忠於民國。爰聯合各省。宣告擁護共和。繼續進行。念我中華民國。既蒙貴國政府承認於先。此次本將軍巡按使之討袁。純為捍衛民國。維持國憲。起見當尤為貴國政府所贊同。自應正式通告。以重邦交。所有本將軍巡按使對於貴國應繼續履行條件。及力求敦睦。應行辦理各事。相應開具條件備文照會。即請查照。並乞轉達貴國政府。

一自宣告獨立日起。所有前清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前與各國締結之條約。及其他各項單行章程。均繼續有効。

一凡旅居本將軍巡按使勢力範圍以內之各國人民。其生命財產。本將軍巡按使均力任保護。

一自帝制發生後。袁世凱及其政府與各國所訂立之條約。契約。及借款等項。民國概不承認。

一各國官民及政府。如有助袁政府以戰時禁制品者。查出嚴行沒收。

一各國官商人民如有贊助袁政府妨害本將軍巡按使之行動者本將軍巡按使即仇視之。

一民國政府前因歐戰所公佈之中立條規凡在本將軍巡按使勢力範圍以內者仍切實履行之。

一今後民國與各國所有國際交涉即由本將軍巡按使派遣代表直接與各友邦公使暨領事交涉。

二十七日護國第一軍總司令部成立總司令蔡鍔參謀長羅佩金（前雲南民政長）參議處長殷承馳（前征藏總司令）秘書長李曰垓（前西藏宣慰使）副官長何鳴翔其他幕僚將校百餘人亦皆滇中名流是日蔡即令第一梯團長劉雲峯率領所部立向四川進發時第二軍司令部與衛戍司令部亦在組織中衛戍司令黃毓成受節制於唐即前稱之第三軍由第七師編成者也

第二章 袁君臣詭謀抗義

雲南護國軍舉義後。袁政府於豐澤園軍事會議廳連開御前會議。籌議抗滇之策。有獻策者。謂須集中兵力於南部。以固結南部各省之傾向力。并防止南部各省之反對行爲。一面。退抑消息。據險扼守。緩其勢。散其助。使雲南處於孤立地位。如此則數週間無庸實戰。滇亂自平。袁雖之立飭曹錕率駐岳之陸軍第三師。開赴湘邊。扼要據守。候令征滇。馬繼增率第六師之第十一旅。自鄂赴岳。與曹錕換防。電四川將軍陳宦。迅簡得力軍隊。固守綏府。力拒滇兵北上。通諭郵電局。凡自雲南發出之函電。或與雲南事有關者。均嚴為檢查。禁令拍發。二十六日。令政事堂駁復雲南取消帝制之電。語意仍含規勸略。謂「政見不同。儘可討論。爲虎作倀。智者不爲。且列強勸言。並非干涉。總統誓言視民意爲轉移。前參政院已一再剖解。何謂失信。今變更國體。既屬全國一致。雲南亦復同時贊同。如雲南又欲以少數人取消多數者所公決之法案。則事同兒戲。萬難俯就。」二十七日。政事堂復宣。布關於雲南時事公文。以圖淆惑觀聽。謂「蔡鍔、唐繼堯初本贊成帝制。均有勸進書電為證。但黨人以政府將許多特別權利給予外人。以

爲外人不反對帝制之報酬品等語，蠱惑蔡氏。蔡不信，潛赴日本，名爲養病，暗行調查。其鄉人湯某以確實對蔡憤政府辱國私入雲南，以此消息佈告其舊部唐繼堯人非強幹，遠處邊疆非中央政府所能顧及，遂爲蔡鈞及一部軍人所挾持，迫其反對改革國體，並電請政府取銷帝制。政府因唐爲宵小所誘惑，故一面派員赴滇宣布大局狀況，及告唐以政府並未將特別權利許予他國爲交換條件，一面派兵扼守險要，以防事變。雲南地瘠民貧，兵單餉乏，斷難久抗。不久當歸鎮撫深望前向中國勸告之各國亦發表，從未干涉中國內政，並未向中政府要求特別權利之宣言。同日袁令張敬堯率第七師自南苑赴鄂。二十九日袁據參政院二十五日之奏請懲辦唐任謂：「唐任有大罪三：一挑撥中外惡感，二違背國民公意，三污蔑國家元首。」始發令褫唐任二人職，並奪去爵位，勳章聽候查辦。一面加張子貞將軍銜，暫代督理雲南軍務，劉湘、武少卿銜代理雲南巡按使。蓋張劉雖與唐蔡等同時舉義，但從未與銜聲明反對帝制，袁欲離間之，使雲南內部自相攻擊。此即辛亥奏派各獨立省都督爲宣慰使之故。

智也。無如張劉皆唐蔡舊僚。又係同志。不惟置之不復。且發電聲討。略謂「袁氏妄歸更張。僭爲帝制。民情不順。列強干涉。喪權辱國。億兆痛心。本省舉義。勢非得已。子貞等忝總帥于職責所在。愛國之心。詎落人後。近接京電。欲餽以利。要知子貞等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純係出於愛國之誠。既非威所能脅。亦豈利所可誘」。此外袁並運動英使朱邇典。轉囑駐滇英領葛夫規。勸雲南取消獨立運動。法使康悌。由安南妨害雲南邊防。亦均無効。當是時也。縱欲弗戰而不能。

第三章 雲南軍政府組織與洪憲紀元

民國五年一月一日。雲南軍政府成立。罷除將軍巡按使名義。合併軍巡兩署。略照元二年舊制組成都督府。都督爲唐繼堯。都督下設參贊。左參贊爲戴戡。右參贊爲任可澄。下設參謀、軍政、民政、財政四廳。各廳長皆直接秉承都督。處理該廳事務。由張子貞、庾恩暘、陳廷策、籍忠寅等任之。是日即啓用中華民國雲南都督印。信用雲南護國軍政府名義。建五義、四不赦檄告天下。文曰。

維中華民國五年元日雲南中華民國護國軍軍政府都督唐繼堯第一軍司令官蔡鍔。第二軍司令官李烈鈞檄曰。著聞輔世之德。篤於忠貞長民之風。高於仁讓。使梟聲雄夫野心狼子。逞城狐之兇姿。弄僭竊於高位。則我皇王孝孫並世。仁讓謹承先烈。責護斯民。哀恫鬱紓成茲憤疾。大義教敕誰能任之。國賊袁世凱蟲質曲材賦性。姦黠少年放僻失養正於童蒙。早歲狂遊。習鷄鳴於燕市。積其鳴吠之長。遂入高門之賈。合肥小李驚其譎智。謂可任使。稍加提擢。遂蒙孽澤。身起爲雄。不意其浮夫近能淺人侈志。味道懵學。骋馳失軫。遂使顚蹶東園。覆公餗以招虎狼。狡詐興戎。缺金甌以羞諸夏。適清廷昏昧。致逃刑戮。猶復包藏穢毒。不知愧恥。殲其暮夜之勞矣。竊虎符之重。黃金橫帶。賣孱主于權門。黑水滔天。引強敵以自重。雖奸逆著明清廷。知戒。猶潛伏羽勢。隱持朝野。降及辛亥。皇漢之義。如日中天。浩氣騰飛。噴薄宇宙。雲湧沛集。興武漢之師。士馬精妍。遠響東南之鼓。造黃龍而會飲。納五族於共和。大勢全集。指日可期。天不佑華誕興賊子。惹彼滿室。引狼自庇。袁乃憑藉舊資。聯援時。

會僞作忠良。牢籠將卒。脅逼孤寡。奪據朝權。復僞和民聲。迷奪時賢。虛誦鬼神。信誓
旦旦。懦夫懼戒。過情獎許。維時南軍渠帥。實亦豁達寡防。彼奸計倒持太阿。叢此
兇逆迨大邦既集。勢威益專。遂承資跋扈。肆行兇忒。賄奔虺城。根布陰謀。毒害勳良。
諸惑衆志。造作威福。淆惑國基。背法畔民。破敗綱紀。癸丑之役。遂有討伐之師。人未
悔禍。義聲失震。曾不警省。益復放橫驕弄。威脅肩廊廟。是以小人道長。凶德聚征。
私託外援。濫賣國權。弑害民會。私更法制。縱兵市朝。威持衆論。布散金璧。誘導官邪。
冀以其積威積惡之餘。乘世風頹靡廉恥滅沒之後。得遂其倒行逆施。僭登九五之
欲。故四載以還。天無常經。國無常法。民無定心。官無定制。丹素不終。朝功罪不盈月。
詭探驍兵。睚眦路途。貪官汚吏。瀆亂朝野。以致庶政敗弛。商工凋敝。猶復加抽房畝。
朝夕斂征。假辭公債。比戶勒索。淫刑慘苛。民怨沸騰。兇燄所至。道路以目。此眞世道
凌夷之秋。天人閉隙之會。四兇所不敢爲。湯武所不能宥者矣。維皇漢九有。奠安東
陸。時流漂盪。越在遠邇。顧維祖德。孰敢忘荒。復我邦家。義取自拯。故辛亥之役。化私

爲公志在匡時。道維共濟。袁乃睥睨神器。妄欲盜竊。內比姦邪。既多讒讐。外遠屏障。甘爲犬豚。是以四郊多壘。弗知慤悚。海陸空虛。弗思整訓。財用匱竭。弗事勸稼。徧饑馑。失養。弗興學藝。室如懸磬。野無青草。猶復養寇外蒙。削國萬里。失馭東魯。屢罹讐讐。遂使滿蒙多離散之民。青徐有包羞之婦。扼我封疆。挫我心腹。皇皇大邦。苟爲侮斬。日蹙百里。媚茲一人。此尤我俠士雄夫所臚目切齒驚懼。憂危而不可一朝居者也。夫天道健。乾義惟精。一在德則剛。制行爲純。故士不貳節。女不貳行。廉恥之失。謚曰賤淫。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自民族國家威約五陸。雄風所扇。政驚其公。圖競以羣。是以乾德精剛。宜充斥里閭。洋溢衆庶。旁魄沆瀣。蔚爲駿雄。故辛亥之役。黜君舉民撫公尊國。所以高隆人格。發揚衆志。義至精而理至順。故雖舊德老成去君不失忠。改官不降節。袁氏身奉先朝職爲臣僕。華山歸放僅及四紀。載嘶陵闕。猶宜肅恭。故主猶存。天良安在。顧貌然以槽櫻餘生。不自揣量。妄欲以其君之不可者。而自爲其可。是何異飾馬牛之骨。揚洩勃之灰。以加臭乎。吾民以淫汚乎當世。而令我名公先鋒。

皆爲其賄。浮白璧黃金。盡渝其瑕穢。此尤我元戎巨帥良將勁卒碩士偉人所同羞。共憤深惡痛絕而不能曲爲之宥者也。曩此種種袁氏之惡實上通於天萬死不赦。軍府奉崇大義。慨念民生。謹託我黃祖威靈。恭行天罰。輒宣茲義。辭告我衆士。招我同德。今將歷數其罪。我國民其悉心以聽。夫國爲重器。神嚴尊憚。覆載所同。建國之始。義當就職南京。明其所受。袁乃顧影自慚。妄懷畏懼。陰縱部兵。稱變京邑。用以要嚇國人。遙就受職。使國權出于遙受。玩視國家之尊嚴。其罪一也。活佛稱異勢等毛羽。新國既成。鼓我朝銳。相機撻伐。舉足可定。袁乃瞻顧私權。妄懷疑忌。全國請討。置不聽從。遷延養敵。廢時失幾。授他邦以踏隙縱刃之間。失主權于外力糾紛之後。遂使巨蛇盤。孽此南金。萬里邊城。躍馬可入。貽宗邦後顧之殷憂。損五族雄飛之資。望其罪二也。政體更新。盪滌瑕穢。私門政習。首宜改還。故內閣都首須獲議院同意。所以樹公政之礎。明衆共之義。袁乃病其嚴責。陰圖放佚。於第一次內閣聯繫去職之後。盡登嫌寵。嗾使軍警團逼議員索責同意。用以示威國人。開武力政治之漸。使

民意機關失其自由宣洩之用。其罪三也。國有大難是曰法紀信守不立。誠為困難。亂政亟行於焉作備。故侵官敗法為世大詬。宜為元首尤宜凜遵。乃受事未盡。即不依法定程序。濫用政府威權。逕殺建國勳人張振武。使法律信用失其效能。頗適墮以動搖政本。因而銷鑠其罪。四也。國憲之立。係以三權。共和之邦。主體在民。立法之府。誼尤尊顯。地方三級制實虛冗。建國除穢亦既艱勤。宜乃急欲市恩。妄復舊制。不俟公決。輒以令行使。議院立法。失其尊嚴。國權行使。因以紊亂。其罪五也。財政擔負。直累民福。外債侵逼。尤傷國權。議案成立。特事嚴謹。衆院贊可。意尤著明。宜乃私立。外約斷送鹽稅。換借外貸二千五百萬磅。厲民害國。不經衆院。曖昧揮霍。不事報聞。蔑視通憲。為逆已甚。其罪六也。國有元首。政俗式舉。行係國事。止為私權。宜乃知諭。異己。不自愛。重陰遣死士。狙殺國黨領袖宋教仁。以元首資格。為謀殺犯。既辱國體。且貽外譏。國家威嚴。因以掃地。其罪七也。共和之國。建德為公民尊所在。亦曰神聖。百爾職司。義宜退聽。國會初立。人民望治。哀恐政制嚴明。不獲同逞。乃私擬國帝。

肥養爪牙。收買議員。籠絡政客。用以陷辱國會。迷奪衆情。使議政要區化為搗亂之場。法案遷延。藉作獨裁之柄。其罪八也。元首登選。國有常經。揖讓謳歌。盛德因爾。抑共和定疑。國憲崇廢。悉於是。覘世法凜凜。斯爲第一。袁於臨時任滿正式更選之際。鄙夫患失。至兵圍國會。因逼議員。使強選總統。以就己名。致元首尊官。成於劫奪。共和大憲。根本動搖。國是益以危疑。後進難乎爲繼。其罪九也。國民代表職司立法。非還訴民意。毋得斷闕。袁於總統既獲。復虛旁掣。專恩反噬。遠爲梟獍。乃假託危詞。羅織黨獄。濫用行政權。私削議員資格。用以斃殺國會。併吞立法部。使建國約法。由是惟翻元首生身。等干孽子。其罪十也。國家組織法系嚴明。苟非遷民。焉能造法。實於壯齡國會之後。妄以私意召集官僚。開政治會議。冒稱民意。更改約法。專擅君主。獨攬大權。使民國政制。蕩然無存。澁澁新邦。懸爲虛器。其罪十一也。民國肇造。本以圖存。時風所遷。民強則興。發揮羣能。廣達衆志。公私權利。宜獲敬尊。袁乃倒行逆施。黜民崇吏。既吞立法。復盡滅各級地方議會。密布遊探。誣板黨獄。良士俊民。

任意捕殺。人民權利全失保障。致羣生股栗。海內寒心。毒吏得以橫行。民瘼日以凋敝。民力壯盛有如捕風。國勢頽墮。益以卑下。其罪十二也。國局姑莫。海內虛耗。財用竭蹶。義宜根本整理。袁乃專事虛緣。日以借債政策。利誘他邦。爲私託外援之計。斷送利權。絕不顧惜。遂鹿爭臭。坌集廟朝。遂妄以北中二部。橫斷鐵道。分許外人。惹起國交之猜疑。增益宗邦之危難。其罪十三也。歐陸戰爭。義宜嚴守中立。及時督遣。袁乃內驕外誤。折衝無狀。既反覆狼狽。貽羞東魯。復徘徊雌伏。巽立安豐。失滿蒙礪精。至於九處。承他邦意旨。發布誓言。辱國辱民。傾海不滌。其罪十四也。民族虎爭領土。強食外債。毒國旣若飲鴆。竭澤厲民。何異自殺。袁于歐戰旣發。外貸猝斷。乃專事指訐。內爲懲稅房。敵煙賭。一再搜括。復先後發行內國公債。額逾萬萬。按省配額。指額求盈。小吏承旨。比戶勒索。等於罰錢。致富戶驚逃。閭里嗟怨。國民信愛。斬喪無餘。神州陸沉。殷憂可畏。其罪十五也。生利致用。民貴有恒。縱博浪遊。盜曰敗子。盜誠充斥。此爲厲階。修政明刑。首宜致謹。袁乃縱容粵吏。復弛賭禁。使南疆高庶之區。負草盜。

如毛之痛。苛政猛虎。同惡相濟。清鄉勦殺。無時或已。政以福民。今爲陷阱。其罪十六也。煙害流離。久痼華族。張皇人道。僅獲禁如。奮厲闢絕。猶懼不亟。袁乃餌其厚犧。僑以箕斂。寵登劣更。設局專賣。重播官煙。飛揚淫毒。失信害民。辱國貽謫。其罪十七也。民權改治。積流成海。國家公有。炳若日星。世室舊家。且讓茲盛誼。汲汲改進。華族後起。方發皇古訓。追蹤世法。斷脰流血。久而後得。大義既伸。迂則不忠。喬木旣登。返則不智。袁乃身爲豪奴。叛國稱帝。監謗飾非。無然求是。狐假虎威。因以反噬。使凶德播流。戾氣橫溢。妖孽喪邦。甘爲禍首。其罪十八也。易象系天。筮曰无妄。聖學傳經。詮唯存誠。故忠信篤敬。保爲民彝。衍爲世德。袁乃機械變詐。崇事怪詭。貌爲恭謹。潛藏禍謀。秘竄飛詞。轉興衆口。塗飼引鹿。指稱民意。欺世盜名。載鬼盈車。背食誓言。日月舛忤。使道德信義。全爲廢詞。民質國華。盡量消失。其罪十九也。維我當世耆德。草野名賢。或手握兵符。風雲在抱。或權領方牧。虎步龍驥。或道繫鄉閭。鶴鳴鳳韻。細論理倫。橫流若此。起臘國家。悲憫何如。凡屬衣冠之倫。幸及斯文未喪。等是邦家之主。胡堪

義憤填膺。譴彼昏逆。洵應髮指。條我矛戟。誓同仇讐。到都府。勸善便合。聚衆興師。郡邑子弟。各整戎馬。選爾車徒。同我六師。隨集義廳。共扶社稷。崑崙山下。誰非黃帝子孫。涿鹿中原。會洗蚩尤兵甲。軍府則總攝機宜。折衝外內。張皇圖是爲茲要。約曰。凡屬中華民國之國民。其恪遵成憲。翊衛共和。誓除國賊。義一。改造中央政府。由軍府召集正式國會。更選元首。以代表中華民國。義二。罷除一切陰謀政治所發生。不經國會違反民意之法律。與國人更始。義三。發揮民權政治之精神。實行代議制度。尊重各級地方議會之權能。期策進民力。求上下一心。全刀外廊之效。義四。采用聯邦制度。省長民選。組織活潑。有爲之地。方政府。以觀磨新治。難護國基。義五。總此五義。奉以綱維。普天率土。罔或貳忒。軍府則又爲軍中之約。曰。凡外官吏。寧若軍民。受事公朝。皆爲同德義師所指戮。在一人。元惡既除。勿有所問。其有黨惡朋姦。甘爲逆羽。殺無赦。爲間諜。殺無赦。抗義行殺。無赦。故違軍法。殺無赦。如律令。布告天下。迄於

滿蒙回藏青海伊犁之域。

同日唐都督並親至校場舉行誓師式文曰

維中華民國五年元旦繼堯謹以犧牲釀酒昭告皇天后土而書于師曰嗚呼民貴君輕萬邦是式賊仁賊義一夫可誅矧國是之久成何逆謀之可宥魯連蹈海尚勤帝秦管寧適遼不甘臣魏豈有國步方艱羣情望治遂乃妄侈邊幅效井底之鳴蛙夷我華宗戴塚中之枯骨者哉粵自武昌首義各省雲從五族一家億姓同德掃除專制創建共和應世界之文明爲友邦所承認乃者袁逆世覬謀叛民國復興帝制黃屋大纛遠興非分之思礪山帶河無復未寒之約侈鍾虔于反掌家天下局勢已成輸金幣以尋盟小朝廷面目安在亟子孫萬世之私計誤國家百年之遠圖本都督服役民國作鐵漢彌痛國家之將沉恨獨夫之不剪爰整義旅恭行天討擊祖逖渡江之楫誓清中原問新莽指斗之杓能持幾日嗟爾有衆尙其弼予嗚呼爾惟克奮厥武實乃無疆之庥予亦尤報汝功永有不次之資嗟爾有衆尙欽余報時雲南軍警紳商各界自二十七日即聯合籌備擬於五年元日舉辦護國紀念三日

是日男女學生咸服禮服齊集督署手持鮮花慶祝共和歡呼民國萬歲之聲徵於數里外與北京歡呼皇帝萬歲之聲遙相應答先是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袁世云據大典籌備處奏謂建元著以民國五年改為洪憲元年夫民國政府當尊用民國正朔袁氏既自建年號表示與民國斷絕關係則民國政府之資格當然由專用民國正朔之雲南接收洪憲元年元旦即民國五年一月一日袁家國務卿兼外交總長陸徵祥率領農商總長周自齊內務總長朱啟鈴陸軍總長王士珍代理參謀總長府在禮等入總統府排班朝賀三呼皇帝萬歲袁繞寶座三匝略致謙讓諸臣遂鼓舞而散同日改稱總統府為新華宮府內收文處為參事處府內總指揮處為大內總指揮處次日規復壇廟制度並將袁氏歷代祖塋改為陵寢惟元旦登極之禮未得實行為德事耳然洪憲年號除官家文告通用外各地商民多不奉行警察強迫頗形嚴擾迨以對外又招侮辱凡投遞各使署及領事署之文件如書洪憲元年及帶國字樣者均被斥退袁不得已仍以民國總統名義行之月之三日即飭大典籌備處通諭各機關對外

仍稱民國。或用西曆。對內則書洪憲元年。暫不加帝國字樣。袁自是對外則自稱總統。對內則自稱皇帝。外總統而內皇帝。西報譏之曰。皇帝總統。

張冥飛曰。歷觀中外歷史。曾未有無恥若袁世凱者。蓋頗厚肉麻之事。爲袁氏一人。做絕矣。斯真可謂橫絕古今之無恥之尤。

民國五年之間。其以實力尊孔者。未有若袁世凱者也。然而禮義廉恥。則由袁世凱斬喪殆盡。今之口頭尊孔。而行事則全出乎禮義廉恥之外者。是又學袁世凱而未成者也。

袁氏防備黨人。可謂無所不用其極。故其答復五國警告也。自信必無亂事發生。故肇和一役。功雖不成。實足以關其口。而奪之氣。及雲南起義。則更無以自圖其說矣。

第四章 袁政府軍事計劃與袁軍不法

袁氏知雲南獨立。非幽電口舌所得而止也。一月四日於統率辦事處召集軍事會議。

決定積極用兵爲開國聖武紀念。其預定計劃如左。

一戒嚴區域 戒嚴區域規定爲三等。由百色泗城經興義威寧及瀘州奉遠爲緊急區。由桂林經貴陽及重慶爲臨時區。由雷瓊經辰沅荆襄及漢中爲預備區。

一攻擊方略 分進合擊。用清康熙帝平三藩遺策。川一路湘一路桂邊一路三面進兵。川湘兩路軍隊暫由第三師全部第六師第七師各一部編成之。以曹錫爲總司令。馬繼增爲第一路司令。根據地在常德分駐于辰沅寶慶間附以飛機兩架。秦國鏞統之。乘機由湖南經貴州向雲南進攻。張敬堯爲第二路司令附以飛機四架。王鶚統之。根據地在重慶。乘機由四川向雲南前進。但川路又分爲三支。須在重慶敍州間守衛自流井及成渝大路或抵禦敍州附近之敵軍。一支須於瀘州境內之合江納溪間抗拒敵人。一支須在綦江方面抵禦由黔而來之敵。桂邊一路之軍隊由粵桂兩軍合組之。以龍觀光爲總司令。根據地在南寧。自廣西百色向雲南廣南之剝隘施行攻擊。

計定五日袁申令云。蔡鍔之流。權利黨心。造謠煽亂。顛覆祖國。予以薄飾。忝受推舉。惟有速戡反側。以謝國人。爾軍民其慎別順逆。各安生業。勿受誘惑致禍身家。同日並電近滇各省。對於雲南一體嚴防。令馬繼增率所部與張敬堯率第七師之一旅防堵湘西。七日令龍濟光張勳馮國璋陸榮廷段芝貴趙淵湯鄉銘李純倪嗣沖等簡拔精銳聽候調用。令龍觀光率所部由桂入滇。令曹錕率第三師全部及第七師之一旅改道入川。令馬繼增急行繼進。令駐鄂陸軍第二師之一部來岳州換防。八日于漢口設立軍事運輸局。以王占元（湖北將軍）爲督辦。採買輸送征滇軍隊所需之鈿械。夫袁軍素無教育。其與兵丁直接之軍官。非來自田間。目不識丁。即出身盜賊。暴亂成性。而曹錕所部之第三師。又皆其當年舊部。富民國初載。袁氏不欲就職南京。乃嗾之譖變焚都市。姦婦女爲中國兵變之發明人事。後不惟未加懲處。反悉行招還。予以擢升。至第七師第六師。亦無不於湖口之役。流毒南中。今奉命征滇。以皇帝之爪牙。踐南邦之文物。固其分耳。其兵其官。蓋無不抱「誓大餉」之熱望。以故湘鄂一帶淫殺擄搶無

所不爲。行旅役斂于運搬，樓閣焦夷于祝融，草木不生，鷄犬不留，惟袒之狀，竹籬茅舍，肅政廳莊蘊寬等據以上聞。十日袁以官樣文官數衍之，申令征滇軍除嚴守紀律。張冥飛曰：袁氏行軍計畫，縝密之至，實非易與者。然而卒至於撓敗者，關於失地利者什之三，關於失人心者什之七也。

袁軍豈知有紀律者？况袁世凱正利用其不知紀律，以殘害人民，使人民咸知皇帝之威，爲不可犯耳。

以升官發財誘軍官，以奸淫據搶誘兵士，此袁氏之所以知兵也。

第五章 周賣國使自齊使日，人拒之

袁自密謀稱帝以來，首先運動各國承認，卒來五國之警告，使帝制受一大打擊。就中日本之態度尤爲強硬。蓋自歐戰發生，國際間顯分協約同盟兩派，以個數論，在華勢力，協約國自較同盟國爲優。且各國均方累於西歐戰局，不暇東顧，處置中國問題，當然讓日本獲優先之發言權。去歲十一月初旬，袁即擬派前外交總長孫寶琦爲大使。

與日政府面商承認問題，適協約國中有引誘中國加入戰團之事。袁以爲較善，豫不果行。嗣因未得日本同意，引誘無効，遂再從梁士詒之請，施最後之運動，先使人與日使在北京爲非正式的交涉，願以中日間懸案之第五款，稍予讓步，作爲承認帝制之交換條件。

- 一、吉林全省割歸日本。
- 二、奉天司法權讓於日本。
- 三、津浦鐵路北段割歸日本。
- 四、天津山東沿海海權割歸日本。
- 五、中國財政聘日人爲顧問。
- 六、中國軍隊歸日人教練。
- 七、中國槍礮廠由中日合辦。

並電駐日使陸宗輿運動日本實業家，鼓吹承認帝制，促進兩國睦誼之說，以爲策應。日政府初本不爲所動。因中日交涉，重傷華民感情，事後頗受國民之非議，大限內閣鑒於前非，知袁氏稱帝純非國民公意，故不敢輕率從事，一味持重。然日本對華政策，原分兩派：曰文治派，曰武功派。文治派之主張，在漸次發展其勢力於中國，得實利，而

不。生。惡。感。武。功。派。之。主。張。在。實。行。其。侵。略。主。義。縱。橫。牠。一。切。而。不。惜。現。時。文。治。派。之。領。袖。即。伯。爵。大。隈。重。信。武。功。派。之。領。袖。即。元。帥。山。縣。有。明。山。縣。氏。以。袁。氏。自。帝。爲。日。本。千。載。一。時。之。機。蓋。懼。中。國。共。和。政。體。久。將。波。及。日。本。不。利。於。君。意。如。信。袁。氏。爲。僕。臣。則。直。接。可。爲。中。國。播。內。亂。之。種。子。藉。口。西。侵。間。接。可。在。東。亞。制。共。和。之。根。抵。擊。固。帝。國。以。是。山。縣。與。大。隈。之。政。見。頗。形。齟。齧。顧。日。本。之。武。功。派。素。稱。強。橫。其。勢。力。遠。非。文。治。派。所。能。敵。袁。氏。知。山。縣。氏。有。曾。服。大。隈。氏。之。力。遂。重。幣。甘。言。以。其。見。拒。於。大。隈。者。求。償。於。山。縣。氏。而。大。隈。氏。之。主。張。乃。屈。漸。入。於。游。移。之。境。於。是。袁。氏。乃。派。農。商。總。長。周。自。齊。爲。專。使。名。爲。慶。賀。加。冕。送。高。等。勳。章。於。日。皇。實。則。攜。有。秘。密。重。要。喪。禮。賈。國。之。使。命。周。之。行。期。已。定。擬。於。二。十。四。日。至。東。京。其。隨。行。之。農。商。視。察。團。則。先。期。出。發。已。抵。朝。鮮。十。四。日。日。置。益。公。使。尚。宴。錢。周。於。北。京。使。署。而。十。六。日。日。使。忽。照。會。外。交。部。云。『現。因。有。若干。之。情。致。日。本。天。皇。不。便。於。此。際。接。待。中。國。專。使。故。帝。國。政。府。請。中。華。民。國。政。府。將。周。專。使。自。齊。之。行。期。暫。爲。展。緩。』一。時。議。者。糾。紛。咸。謂。國。際。間。鮮。見。其。例。拒。絕。袁。政。府。之。專。使。

無異。取消袁政府國際上之人格。其中必有重大原因。足資研究者。其時共有三說。（一）謂俄日協約正在磋議中。無暇接待。（二）謂因日本天皇離京不便招待。（三）謂大隈氏被刺。保護難周。就中以第三說爲較確。蓋日本民黨之有力者。對其政府有接待中國賣國專使。磋商承認帝制之意。知其引起中國國民之反感。富較中日交涉爲尤甚。思有以阻止之。而未得。繼念施行暗殺。或稍簡捷。一月十二日大隈氏受命陪宴俄太公佐治密哈羅佛。區於豐明殿歸邸時。途經山次町。忽有人以炸彈一枚。綁之奉。未中。刺客亦逸（聞主使者爲頭山満氏。見西報）。大隈氏惕於民意難犯。始堅持其前日之主張。毅然拒絕周使。

張翼飛曰。賣國專使周自齊之被拒於日本也。以予所聞。則其中更有絕大之秘密在焉。今揭之以告我國民。使知謀我者。大有人在此。飄搖之民。國非安。安諸公爭權利。獨意見時也。

袁氏之以承認題案第五款。爲承認帝制之交換條件也。民國四年之冬。固已以

秘密談判得彼人之同意。於是洪憲元年第一事，即為派周自齊出使。彼國允享厚利，而無投手舉足之勞。袁氏更將利用之，以介紹於各國之未肯承認帝制者。此一舉也，雙方之滿意可知也。

中國者，非地球上獨立之國度，而在列強均勢下苟活之國度也。故各國之對於中國，咸欲擴張其勢力，而苦於互相猜忌，互相監視，卒莫能單獨以獲特別之權利。今之袁氏賣國條件，則出於單獨行動，此各國之所最忌者也。特以戰事一方亟無暇，東顧未便，提出利益均沾之要求，又未便橫身干預，阻撓之以失利。於與國而絕東方之援助。於是對於此項交換條件，雖微有所聞，而絕不肯少動聲色，輒思別出他途，以破壞之。是以有勸誘加入戰團之事。詎知袁氏乃無此膽量，不敢開罪於同盟國方面，甯喪失主權於近鄰，無何而專史之命令發，友寧急矣。某某強國者，勢不容已，乃揮斥巨金（蓋四十萬或曰六十萬），以購求此項秘密交換條件之內容，竟獲得原稿，遂以之為質問之證據，而周自齊乃突然被拒矣。

故此拒絕大使之舉動爲兩國交際從來所未有其毫無顧慮居然出此者一則以爲此秘密自袁氏洩之深憤其外交狡滑絕無誠意一則以莫大之權利逼迫數月已到手矣忽一日喪失之仍苦於不能明言其遷怒於袁氏也宜矣

袁氏賣國今則倖而免矣原不必重提但以列強之對待中國若此中國之危可知也願我國民放開眼光一察世界全局毋徒狠狠然劣精疲神專競鷄蟲之得失也

第六章 新華宮暗殺案

一月十九日袁氏所居之新華宮忽發現暗殺之陰謀其主動者爲袁英而沈祖慶劉克明與焉袁英字仲德別號不同新皇族袁乃寬之次子也袁乃寬本十三太保之一籍河南而與袁氏不同宗歷充袁氏幕僚甚得信任嗣卽認爲同宗此次密制發源其人頗有傳播之力其子袁英自癸丑以來日日倡言革命不諱常佩七路火槍常期免票往來於各省並曾至日與黨人接洽聞人言在京師事革命當從審察入手建議其

父薦充京師警察督辦。因係貴族故無人注意及之。一月前以書致各省將軍。約期舉事。內有致張作霖一函。張得書惶駭異常。即告知段芝貴。段連原函密奏至京。同時並發現其以血書運動模範團之事。而案遂發。時袁英方潛赴津某黨人機關之約。當由天津警察廳長楊以德於十二日將其緝獲。執送其父袁乃寬。逮呈明袁氏。交軍政執法處訊治。袁英入獄後。宮中大肆搜查。查獲炸弹五十餘枚。據袁英供云。一係備新皇登極用者。先割斷宮中電線。復放炸弹一只。因此項危險物之輸入宮中。與內史沈祖志。內尉瞿克明有關。十八日午前。步軍統領江朝宗拘執沈瞿。并於二人宅中逮捕十餘人。搜出證據多種。內有盟單一紙。共百餘名。均係京內外軍政兩界要人。尙有五六名匿居交通次長麥信堅宅內。江親王麥寓向麥要索歸案。此外司法次長江廉之弟爾鶴亦受捕執。一併解交軍政執法處懲辦。大獄既造。人心惶惶。平民憚於誣指。官吏不安其位。北京政府幾將倒閉。當局戒心如芒在背。

沈本北洋幕賓。相隨二十餘載。瞿自十六歲投袁府爲家丁。亦二十餘年。其母妻葬均

在宮中服役，變出蕭牆。令人莫測。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對於貪沈瞿三人略行訊問。知株連甚衆。有礙政局。怒江朝宗邀功太急。牽動全體。掌其頰。江還以足。二人大啓衝突時。肅政史傳增湘並上封事。言「官吏人民。非有法律上之證據。不可逮捕檢查。家宅此後須遵循文明手續。斷不宜任聽兵役肆意蹂躪。致人心國計俱受影響。」蓋指江朝宗搜查沈瞿居宅而言也。袁氏懼政府動搖。飭雷寬辦。以安人心。二十一日。雷釋沈瞿。及其他嫌疑犯。暫留袁二於拘留所。此案遂結。但沈內史自恃無確鑿證據。堅不出獄。太子袁克定手函勸導不從。迨袁氏遣人慰問。始歸。翌日。京津御用報云。沈瞿一案與袁二無涉。沈瞿係有人誣指其有嫌疑情事。遂行傳詢。並非被捕。現已訊明無他。故卽於昨日釋放。至袁二公子素有荒唐之日。時與劉積學相往來。其致函某將軍。煽亂一事。查係劉某筆跡。迨經執法處訪緝。劉某早已遠遁。既無佐證。故政府對於袁二亦不復究。但均非犯上作亂。云此係僞詞。蓋爲袁政府諱也。

張冥飛曰。袁二與沈瞿之事。係二案。非一案。御用報之言并不誤。

袁二之是否以圖謀革命被捕。今不必下斷語。但與沈祖堯一案卻不相干。蓋祖堯、克明即出賣外交秘密之正犯。沈祖堯則據疑犯也。

周自齊被拒之後，袁氏追究洩露外交秘密者。沈爲內史，有露言之資格，擢爲內尉。有竊取文件之資格。江朝宗乃捕交軍政執法處雷震春訊知沈無關係而釋。則供詞牽涉多人。蓋皇妃、皇子、皇子之奶媽人等，咸分有出賣秘密之代價。皇后或亦染指焉。則此案不獨不能辦，且無以收科。故憤極而批江氏之賴。江即實奉有袁氏之命者。故哭訴於大皇帝之前焉。故此案之陰消罪之釋放皆袁氏不可奈何之事。則無怪沈祖堯必待袁氏致書陪禮而後肯出獄也。

第七章 廣東及綏遠之不靖與敍州克復

廣東民智開通，財力豐富，地勢險要，可戰可守。黨人必爭之地也。雲南獨立後，廣東其和軍紛紛於一月七日左右舉義。雖其間黨派林立，或標名護國，或大書革命而勢力最雄厚者，則爲陳炯明一部。陳字競存，粵之惠州人也。民國二年，繼胡漢民爲粵督旋

隨賴討袁敗走四年中日交涉案提出時曾與黃興李烈鈞等聯名表示不在交涉期內圖謀革命俾袁專心對外嗣袁甘心賣國交涉失敗乃急謀革命倒袁救國會同柏文蔚林虎鈕永建李烈鈞熊克武龔振鵬譚人鳳李根源冷遹耿毅等設立機關於新嘉坡以水利速成社名義向南洋各埠募集款項卽定西南諸省爲發難地中北部各省響應之派人分途布置陳擔任經營粵省迨籌安會興將軍唐繼堯等遣使來相商於是九省同盟之說但各省係完全兵隊朝下命令夕卽出師而粵則爲龍濟光所盤據悍無人理須以武力推倒之始能與各省同步陳遂自任都督竭力籌措眞先由各地獨立會攻惠州根據既堅再聯結港澳進窺省會共分十路十八支隊一月六日第十二支隊司令陳成章克博羅防軍降知事逸第八支隊司令劉濟權克河源統領曹鼎鐘降同日並佔領順德屯白等縣七日廣州城內發現都督陳檄諭省會戒嚴同日李懷清張化餘克龍川第五支隊司令黃伯翠第六支隊司令葉匡克淡水十一日黨人以炸彈轟擊廣州電燈廠未中十二日克復信宜潮汕亦告急於龍而新安寶安

開平、曲江、番禺均被圍。東江副司令林海山方調集各路支隊，攻擊惠州，城破在旦夕。清鄉督辦李嘉品一日六次請救，而龍軍適至，以衆寡不敵，民軍稍失利。龍遂電各省告捷。袁加龍郡王銜封李嘉品一等男。龍於是又有南海龍王之目。然而商民之自省來香港避難者，仍紛紛也。

綏遠爲晉北重鎮，轄十二縣。民國二年前，綏遠將軍張紹曾請改之爲特別行政區域。三年四月，潘矩榘代張爲都統。經政府將興和、涼城、豐鎮、陶林四縣改隸察哈爾故所轄，只八縣屬昌黎。拉齊縣內有包頭鎮，西濱黃河，與陝西之府谷、神木、陽朔一帶之水道，西可直達甘肅寧夏。北當內蒙入晉之衝，軍事上、商務上均占重要位置。但地係蒙古族，又極遼闊，每屆冬際，蒙回游匪時相出沒，雖有一旅駐防其間，顧係舊巡防隊改編而成，中多游勇，往往叛變。去年十一月，袁逆謀篡時，當地蒙回居民或痛共相讐讐之失墜，或懼待遇條件之變更，無不疾首蹙額，交相訾議。適有大股馬賊翼忽而至，橫臂一呼，防軍內應，而薩拉齊遂失。又有土默特族員玉祿（祿於民國二年曾率旗兵一營）

叛歸庫倫。於內外蒙交界處滋擾。嗣庫倫不與餉。將自潰。潘矩楹收撫之。勒商民出金若干供給之。將其所部改編成軍。令駐原處。率所部與匪合。於是托克托和林格爾、東勝、五原、清水河、武川相繼失陷。只歸綏一縣尙歸潘守。一月十七日玉祿等由包東竄進窺張家口。各地土匪乘之掠商旅。割電線。綏包交通爲之斷絕。勤匪司令馮占元率軍往勦。亦失利。而晉北大震。晉北鎮守使孔庚綏遠都統潘矩楹連電告急。政府乃派第二十師之一部。自奉天赴張家口以防之。

滇軍之北伐也。以全力攻川。分三路以進。一軍由昭通向綏州前進。一軍由畢節進貴陽。一軍由遵義直取重慶。十六日由昭通前進之滇軍。第一梯團長劉雲峯。同第二支隊長楊蓁。第一支隊長鄧太中。與川軍第四旅。交綏於滇川交界之新場。川軍司令爲伍祥禎。伍固與滇約爲內應者也。佯敗而退。十七日滇軍抵燕子坡。十八日抵橫江。川軍渡江向安邊鎮退却。十九日滇軍分兩路進攻。直擣安邊鎮。二十日追擊川軍至柏樹溪。敵棄綏州。分向自流井及瀘州潰走。二十一日佔領綏州。進取南溪。自流井等。

處。敘州者重慶瀘州之門戶也。滇軍之意蓋在取重慶以阻北京成都間之直接交通耳。

第八章 貴州獨立與護國軍之發展

貴州與雲南疆界相毗連。形同唇齒。但亢卑異勢。自滇入黔。仰若登天。由黔攻滇。順若流水。故雲南未獨立之前。時與貴州通聲氣。冀免東顧之憂。護軍使劉顯世已表示贊成此雲南獨立之通電。所以有劉名列人也。惟以黔省兵力薄弱。全省陸軍只五千五百人。且逼近湖南。易受北軍之攻擊。一旦決裂。驟難抵禦。故暫守中立態度。分電北京及雲南要求兩方。均勿派兵入境。實則滇中軍隊仍秘密來黔。貴州亦於此時竭力佈置。十二月二十九日。軍巡合電。政府暨各省主張另行召集國民會議。表決國體。表面上似爲祈求和平。實際上無異傾向雲南。一月十二日。派兵分向四川湖南邊界出發。防守要隘。時黔人雖知北軍尤不入境。然仍慮其乘機侵襲。頗形恐慌。官吏尤懼貴州不穩。與己弗利。紛紛求退。十三日。巡按使龍建章電袁請假。三月歸視母疾。十五日。竟

責其有意規避。付高等文官懲戒會懲戒。令劉顯潛署其職。十六日晨龍藏口出巡難。貴陽政務廳長及黔中鎮遠兩道尹繼之出走。十八日公民一千七百餘人開大會於貴陽。表決請劉護軍使爲都督。宣布獨立。劉力辭。允以現職維持治安。並電袁要求軍費三十萬。以便進軍攻滇。袁許之。二十四日戴戡率滇步兵一營。砲兵一隊。行抵貴陽。二十五日袁匯軍費至。而蔡鍔所率之入川軍亦於是日行經黔境。威寧。於是貴州聲勢較壯。且布置亦已完備。遂於二十七日宣布獨立。舉劉顯世爲都督。即日委任戴戡爲中華民國護國第一軍右翼總司令。與滇軍相聯合。受節制於蔡鍔。率兵出征。以拒北軍。自是滇軍之出征敘州者。即稱爲左翼。

戴戡受命後。即率步兵六團。由遵義趨重慶。駐於松坎。分兵進攻川湘。是爲黔軍。黔軍之人湘者。不過一支隊。兵力約兩團。由第一團長王文華第三團長吳暉。駕率之。以圖牽制袁軍入川之兵力。不謂攻入湘邊。處處得手。其由鎮遠而出者。二月三日克晃州。其由黎平出者。五日克黔陽。六日克洪江。即於十三日會攻沅州。鏖戰一晝夜。十四日

之時由銅仁而出之支隊亦於十六日克麻陽遂合力攻芷江十七日克之遣軍徇下鳳凰乾州乘勝進逼辰谿因守芷軍敗竄後退守辰谿也更以奇兵出寶慶取道安化直趨常德並於十八日攻克永順略取保靖綏甯等縣而馬繼增之援軍適至兩軍遂相持於辰沅寶慶間黔軍之入川者由熊其勳(團長)率之兵力亦兩團卽第五及第六團也逼雪山窺綦江十四日佔據川邊要塞九盤子青羊寺等處別以一支隊克南川十七日佔據分水嶺乘勝直抵橋溪河十九日與自南川來者合力攻綦江克之進而轉攻涪陵至蔡鍔所率自黔入川之滇軍亦於一月三十一日經畢節抵川邊永寧永寧者四川第二師長劉存厚之駐在所也劉原駐瀘州將軍陳宦聞其暗與雲南通消息調之離瀘蔡至劉棄永寧退赴瀘州二月一日行至納溪藉滇軍之援助宣布獨立自稱護國軍四川總司令五日築砲壘於瀘州對面之高原反攻瀘州時防瀘司令馮玉祥援敍敗績歸劉截擊之於江安馮軍降因克江安與南溪六日劉會同滇軍第二梯團長董鴻勳渡江攻瀘豐戰於藍田壩克復瀘州而熊克武舊部且因肅之入

川羣起於富順。隆昌、永川、內江、嘉定、涪州、鄧都、萬縣、歸州等處。與湘西之永順相呼應。或爭城略地。作滇軍之先鋒。或劫糧奪械。絕北軍之生路。於是湘西川南。幾非袁有。而護國軍之聲勢大振。

第九章 袁世凱查辦滇黔

貴州獨立。袁初不信。迨湘邊官吏連電告警。始以爲真。二月七日。令李長春率第八師。卽日出京。入川入湘。至鄂候令。旋飭其赴川。令湖南將軍湯薦銘巡按使沈金鑑查明劉顯世蹟跡。奏報候核。並協同馬繼增調撥軍隊。分途痛勦。署貴州巡按使劉顯潛設法撫綏。除暴安良。八日解劉顯世職。聽候查辦。以唐爾錕督理貴州軍務。唐爾錕者。劉之部下也。顯潛則與顯世爲昆仲。袁之此策。仍與對付雲南無異。冀其自相攻擊。同日又特任龍觀光爲臨武將軍。雲南查辦使。假道廣西攻入雲南。除帶領所部外。卽在南寧招兵十營。以擴軍額。並飭陸榮廷亦速募二十營。協龍攻滇。餉械均由中央接濟。龍觀光者。龍濟光之兄。與陸有婚姻之誼。袁聞陸表同情於雲南。懼其有變。故有此舉。蓋

欲以龍制陸。且勸陸也。實則龍已早奉袁之密令。於一月二十三日自粵起程。先赴南寧矣。然建此策者爲龍建章。龍自一月中旬自黔出走後。途中聞貴州獨立。即獻策於袁。電請以桂粵兵平滇黔。謂滇黔山岳險阻。北軍入地不宜云。袁可其議。

第十章 蔣雁行監視馮國璋

二月十三日蔣雁行忽奉命至南京調查防務。實監視馮國璋也。馮與前陸軍總長段祺瑞爲袁氏左右手。談北洋系者咸稱之曰袁馮段。袁之得據有總統也。馮段之力居多。蓋焚劫漢口。馮慚。暴戾而民軍俯就。和議聯名。勤退段罪。逼君而清室讓歸政權。至若贛寧之役尤仰馮段內外翊贊。得歸平定。顧袁性忌而苛薄功臣。懼段之政柄太重。或將不利於己。設立統率辦事處。創辦模範團。以奪其權。於是陸軍部等於虛設。段憤而辭總長之職。馮惡傷類方。悲免死。適恢復帝制之說傳播至甯。馮督京窺其意。袁答以（如國人強相迫。則桂冠作倫敦遊）。馮信之。籌安會興。馮據以諫。拂其意。各省勸進。馮復獨。後袁疑益甚。時中外方盛傳馮反對帝制。將舉兵奮。袁大恐。思設法排。

除之。猶憚操之過切。或生變故。乃假換防名義。調陸軍第四師第十師屯駐上海。陸軍第五師之一旅駐紮蘇州。安武軍之路駐紮南京。以備禦。近復以行軍總司令許謹相屬。冀使離任。馮力辭而袁去。馮之心愈切。自一月中旬。即歷電馮。告以派專員駐甯。協辦防務。今果施行。蔣至。馮請假養疴。袁許之。暫以南京鎮守使王廷相代理其職。欲因以轉授蔣也。江西將軍李純。山東將軍靳雲鵬等聞之。電袁留馮。意言馮保障東南。功在國家。將以一人之去留。牽及國家之安危。袁知馮不可動。而蔣亦畏難不敢取而代之。計遂寢。馮假滿。即令視事。

第十一章 袁世凱之猜防將士與窮兵黷武

馮之外。袁氏所疑忌者。則爲張勳。次之湯鴻銘。次之靳雲鵬。湯之見疑。也由於九省同盟之風傳。然而北軍重壓境內。力難反抗。靳之見疑。也由於其爲段之夾袋中人。段去而靳失其奧援。轉附馮以自固。然而本省無自有之強勁軍隊。(第五師直隸中央精第四十九旅歸本省所有)號召非易。袁故暫置之。至徐州。張勳本一粗武鄙夫。頭腦

簡單自南京敗竄而後卽盤據徐州以爲已有。有軍隊不受檢閱編制意爲訂定私任官吏勒收稅款近稱爲辯子將軍者是也。國家法律理不宜容此元惡巨憝盜兵竊土貳氏利其仇視共和反覆遇之於是張爲袁用跋謫南京橫行淮浦顧其爲人始終不忘故君足令鼠首兩端之前清遺老愧死羞死當滇事之初起張忽以四大不忍諭實謂繼容長子謀復帝制密電豈能戡亂圖本因而動搖不忍一繕寧亂後元氣虧損無間誠布公之治關奸佞嘗試之門貪圖尊榮孤注國家不忍二雲南不靖兄弟同牆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生靈墮於塗炭地方夷爲灰燼國家養兵反而自禱不忍三宣統帝號依然存在妄自稱尊暫負隆裕生不齒於世人歿受誅於春秋不忍四袁觀之慄懼異常蓋固知其決不革命第惟恐或倡言復辟耳二月十六日派阮忠樞赴徐甯會商抽調軍隊并以添設長江上游巡閱使求張同意十九日附設臨時軍務處於統率辦事處遙行指揮戰事共分六股以專責成參謀股唐在禮任之征滇股唐寶潮任之征黔股蔣雁任之江防股李準任之軍需股曹銳任之蒙邊股帕勒塔任之集軍權於一

人也。二十日電調兵丁組織征演第二軍。計駐鄂第九師全部。張勸倪嗣冲各出十營。駐魯第五師步兵一團。砲兵一營。駐陝軍出一混成旅。駐奉第二十及第二十七第二十八師各出一混成旅。餘由他省選調騎兵數營。限月終簡拔完竣徑報中央。每各省之兵柄也。此外并調皖軍赴贛。贛軍西上。鄂軍防湘。豫軍防鄂。分割其師旅。更調其將官。既不合乎編制。又無利于戰術。私心憧憧。專欲其互相牽制。用命於一人。顧各省奉電後。咸辭以防務緊急。兵不敷用。職守所在。礙難違命。否則本省之內。發生危險。不負責任。張勸並謂。余之軍隊素不服他人節制。一至是袁乃變其調兵政策。爲募兵主義。決由直隸山東河南募兵二萬。迨日成軍。嗣以招募新兵急難成伍。且值財政困難。費用太鉅。遂停止招募新兵。應募者以前清解散之綠營及巡防營爲限。或就現有之巡防營隊改編而訓練之。要必達其迅速成軍。縱兵惑民之目的而後已。

第十二章 帝制延期

登極之期。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大典籌備處集議時。曾指爲次年元旦。嗣因雲南獨

立奉諭展緩。是爲帝制延期而帝制元勳急於佐命新朝。承受皇恩乃播爲內亂發動。皆在不登極之說。欲享昇平。當速卽眞。參政院徇其意。一月十日奏請速正大位。食交籌備處從速議奏。于是有一月六日九日或二十日三日登極之議。尤以六日之說爲盛。蓋陽曆二月六日適爲陰曆正月初四大地回春。(初三立春)萬象更新。取其吉也。時日人未拒周自齊並揚言專使未歸以前。決不登極。冀博日人之歡心。顧外交團之承認帝制與否。咸視內亂之程度爲轉移。二十二日各使會議于瓦岡飯店所議者卽此事也。二月十七日外交團質問外交部云。(中政府平定內亂是否有期)陸國卿答以。政府豫計不出六個月以外。迨川湘要地相繼失守。北軍富有抵抗力者之第八師亦自十一日抵合江而後僅足固守。難期勝利。十九日英法俄三使忽至。日使署秘密集議。約一時之久。其一爲鹽稅善後問題。因滇川鹽稅之徵收已操諸種國軍也。其二對於雙方須執同一公平態度。因某國前曾歧視護國軍也。袁氏度德量力。平亂無期。外人質問。慙無可覆。而又迫於臣僚籲請。厥其滋擾。於是有一二十三日申令會。

曰。滇黔倡亂。驚擾閩蜀。痛念吾民。難安寢饑。加以奸人造謠。無奇不有。以予救國救民之初心。轉資爭利爭權之藉口。遼正大位。何以自安。予意已決。必當變行。此後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均不許呈遞。是爲帝制之無朝廷期然其心終未絕帝王之念也。

第十三章 川湘間南北軍之兵力與戰局

自正月中旬迄三月初袁軍之來川湘抗義者。約十萬左右。分誌如下。

曹鋗軍（第三師約八千五百人）

張敬堯軍（第七師約六千人）

李長泰軍（第八師約七八千人）

周駿軍（四川第一師旋改編爲第十五師約六千人）

伍祥禎軍（第四混成旅約四千人）

馮玉祥軍（第十六混成旅約四千人）

馬繼增軍（第六師約萬人）

在川中者

曹錫軍（第三師約二千人）

唐天喜軍（第七混成旅約四千人）

李長泰軍（第八師約三千人）

范國璋軍（第二十師約四千人）

張作霖軍（第二十七師約三四千人）

倪毓棻軍（安武軍十五營約三四千人）

王金鏡軍（第二師約四千人）

胡叔麒軍（湖南混一旅約四千人）

盧金山軍（湖北獨立旅約四千人）

在湘中者

自滇黔護國軍深入川湘後。以敍州爲起點。經瀘州、重慶、萬縣、夔州。以至湖北之宜昌。再折而南。經湖南之常德、沅州、寶慶。戰線之長。約二千餘里。袁軍處於守勢。自不得不於重要地點。重兵相防。故戰線中之作戰軍隊數僅五萬。即川中二萬餘。湘中三萬。一

時有五萬袁軍壓川湘之稱。然以較護國軍猶爲六與四之比例。夫寡不敵衆勢也。亦理也。但近世戰爭不在以鬪力相角逐而在以學術相觀察。四川方面既爲袁軍集中之地。以最悍厲之防湘軍。兼程入川。另調他軍以防湘西黔軍必出之途。蔣鈞等知其將以死力爭。敍瀘勢既不敵。徒死戰。有傷士卒而已。又其時彈薬匱乏。戰必不能持久。乃聯合黔軍變攻爲守。一退至永寧。一退入黔邊。於是熊祥生告克道州。曹鋐告克綦江。馮玉祥告克敍州。(三月二日)張敬堯告克納溪。(七日)劉湘(張之部下)告克江安與南溪。袁政府封爵授勳之令紛如雨下。錄戰功也。川中攻守之局爲之大變。至攻湘黔軍亦因劉督顯世撤其一部歸守黎平。停止進擊。蓋其時桂未獨立。劉督兵力單弱。邊防有疏也。馬繼增聞黔軍退却。方思乘機恢復前所失地。忽暴斃於辰州營次。(二月二十六日)主帥易人。將士驚疑數日中。未遑計戰。而湘西兵革爲之停頓。

張冥飛曰。袁氏要癸丑之故智。繼使爪牙思以兵力制平雲貴義軍。謀畫之精密。勢力之雄厚。較之無餉無械之義軍。直石與卵之比例耳。然而癸丑之役。袁氏叛

國之罪。初未彰明較著。黎宋卿又極力擁護中央。人民觀聽。不免爲之轉移。是頃民黨摧敗。不可終日。及其恢復帝制。著著進行。叛國之罪已成人民恨之刺骨。故雖日以利祿驅策。驕兵悍將。使殘殺人民。擁護帝制。而卒莫能以泰山之力。壓服。使碎。則是名不正言不順之故也。

第十四章 洪憲內國公債之發行

據政府公報所載。袁政府之洪憲元年預算案。收入爲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支出爲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五百三十六元。出入相抵。不數五千三百五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滇軍發生。袁軍之作戰於兩中者。既如上述。分計之。月需軍餉一百五十萬。彈藥器械及軍需品三百萬。各項雜費五十萬。共約有五百萬元之譜。其用兵期限。即以六個月核算。尚需三千萬元。合前不數之數目。而支出之超過收入。已達八千萬元之多。故前項預算案。遂從根本打消。然考其收入項目。不外下列三種。

一各省之經常解款。

二中央直接收入之煙酒、印花、驗契所得等稅。

三鹽款盈餘之交付。

而其支出項目。則因實行帝制問題。增加大典籌備費與軍費兩種。大典籌備費預訂額為兩千萬元。財部現款幾盡。經其支用。以是籌措軍費。頗覺無着。二月十六日財政部建議。由中央地方分行擔負。除中央於各稅中劃出二百萬作軍費外。餘三百萬責令各省每月攤派。計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各二十五萬。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各二十萬。安徽江西福建四川各十五萬。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陝西各十萬。迨電知各省應者寥寥。且多藉防務需款為詞。硬留解款。致中央經常收入為之減少。而川湘桂粵除停止解款外。並向中央要求接濟。袁不得已。於財政部中設一解款綜核處。專辦各省解款事宜。較其多寡。分別懲勵。然除山東河南江蘇江西奉天浙江。先後有少數解款到京。餘仍延置不理。至鹽款盈餘交付與否。及其交付之多寡。權操外人。中央不得過問。

且自二月份交付四百萬後，銀行團已因中外人士之激烈反對，決議暫停交付。二月十九日，人主持，是中央之臨時軍費，因戰事而增其經常收入，亦因戰事而減也。顧袁世凱者流氓也，其臣子亦皆流氓也，斂財殺人，本其擅長之技，初擬於羅振俱窮之際，訂借外債，以濟燃眉之急，蓋借債殺人，民國二年二千五百萬磅之借款已行之有效矣。於是右天津瑞記洋行借債之議，債額二百萬，以崇文門稅關收入為擔保品，有向美國某資本家借債之議，債額四百萬，以漢口水電公司為抵押，有向日本三井銀行借債之議，債額二千萬，以某省鑛產為抵押，均以債權人知其名為實業暗充軍費，將因借款招華人之惡感，拒絕其所求而不果。最後梁士詒更運動美國國際興業協會經理葛漢章，以煙酒公賣稅為抵押，訂借一千萬，亦因擔保品之不優與契約中年月紀載（民國與洪憲）之爭執而失敗，繼乃決行募集內債，以裕軍需，債額二千萬元，定名曰洪憲元年國內六厘公債，於三月十日公布其條例，以四月為實行期，並同時頒布公債獎勵辦法三條：（一）能足額及定期籌繳者，給予獎金；（二）能逾額及

先期匯繳者准予特開保案。(二)不能足額或匯繳愆期者以誤公論意在誘脅官吏厲行勒派也此外則仍援從前成案由各省先期認定額數後由中央分配凡屬公債者均按其薪俸之多寡分級搭放對於國民則聽其自由認購實並先自出私財認購五十萬以爲之倡然此種以殺人爲目的之公債國民明知將借其資財殺其父兄凡有心人俱不忍爲惟全國官吏與半官性之局所銀行等迫於淫威勉強承認以是渙憲公債又名官僚公債

第十五章 龍觀光投誠

龍觀光之子連乾廣西將軍陸榮廷之婿也。陸通謀於漢遣使往說龍濟光。龍氏兄弟袁黨也密以告袁袁飭陸征滇以探其意。陸辭以餉械不足。袁令龍觀光入桂相助。陸知龍不可拒戒其輕騎減從時濟光亦以粵中黨人環伺不能多出兵故觀光所率滇籍粵軍入桂之日祇四千餘人。派陸軍第二旅第三團長李文富爲先鋒虎門要塞司令黃恩錫爲前敵司令。先後出發期在桂邊之百色鎮集合共攜備六味哩八無煙槍。

九千五百枝七生的克虜伯開花砲六尊機關槍三十五架子彈稱是鈔銀一百五十萬元龍則以衛隊數十人潛乘廣利兵輪至北海登岸赴廉縣於一月三十日至兩寧見陸語及軍情陸辭以病命與巡按使王祖同相議龍居南寧將兩旬僅募桂兵四千新舊合組共二十營號稱一萬二千分爲五路令李文富率兵千五百名爲前鋒出百色進攻滇之剝隘黃恩錫率兵千五百名間道出滇之廣南以還援剝之師並分兵會攻剝隘以袁所簡任之軍官劉洪順統之所有官兵多屬龍舊部是爲粵軍令張耀山呂春綰各率兵兩千爲前兩路後援以其弟之子體乾統之是爲第三第四隊兵屬桂人張呂亦陸所薦是爲桂軍另遣朱朝英率兵千人寇黔邊附黔軍援滇始於二月二十日出發三月二日李文富抵剝隘猛行攻擊時滇大軍守土富州距剝四日程不及援守剝兵僅兩連力戰死軍官一人軍士百餘卒不支而潰李據剝隘剝隘者地形險阻爲滇要塞由桂入滇最繁盛之商埠也捷報入袁授李勳四位龍體乾亦潛入滇境勾結土匪運動土司（龍之土司名嶺土司）於七八兩日圍攻蒙自佔據諸舊并分兵

圍臨安。九日袁電獎。龍觀光調度有方。各將士忠勇愛國。於是龍軍益奮。龍並移駐百色。指揮進攻。李亦自剝隘轉戰而前。數日馳至距土富州三十里之處。將冠期與滇大軍會戰。是時龍尙謂與陸有婚姻之好。現陸亦忠貞離省。征黔當無他虞。故對於桂之籌備獨立毫無覺察。殊不知陳炳焜已令馬濟率遊擊隊六千赴百色。陽假征滇之名。陰斷龍軍之後。時黃毓成則率滇軍繞道黔境興義。經泗城於七日潛入西林。將攻龍軍於其右。李烈鈞令張開儒率第一梯團。迫龍軍於其前。十二日。滇桂兩軍密約。先以滇軍攻擊龍軍。而桂軍應之。龍軍方應戰。而馬濟忽令營長黃自新反戈相攻。斃龍軍三百餘人。馬濟更率砲兵至。議重創之。龍前後受敵。一日五六電。求救於陸陳。不應。使其子轉電陸妻譚夫人。譚以語陳。陳始令陸裕光轉知滇桂兩軍停戰。逼令龍軍撤械。龍猶想存衛隊。駁壳槍三百不允。於是龍軍投誠。計收獲之戰利品。機關槍四十架。砲十四尊。步槍五千枝。現金二十萬元。軍官遣回原籍。兵丁另行改編。隸於馬濟部下。而陸武將軍遂為降將軍矣。龍降後。廣西旋獨立。龍尙在百色。百色商民。逼龍為讚

檄文。龍捧之汗流浹背。戰慄失色。

第十六章 廣西獨立舉陸榮廷爲都督。陸出征以陳炳焜護理之。

三月十五日廣西獨立。廣西之獨立也。多出自陸將軍榮廷主持。陸號幹卿。桂人也。善兵法。精騎射。俠烈自喜。微時常以氣誼結集閩里豪傑。人多服之。嘗之龍州。爲法人所辱。恥之。率衆入安南。據有北圻數省。越人篤愛陸。而法人苦之。提督蘇元春聞其能。辟爲管帶。岑春煊督粵復升爲幫統坐鎮邊關。爲清室屏蔽南藩者。垂二十年。時國事日非。陸知清廷無能。爲與海外志士相接近。鎮南關之役。清廷責陸進勤。陸聽兩告黨人。謂天下大勢。當從川鄂入手。桂省距京遠。中央兵力尙強。徒苦邊民。於事無濟。此後舉事。須爲迅雷不及掩耳之計。黨人然之。退出砲臺。陸以克復報。清廷信用。陸升爲廣西提督。民國成立。本省全體推爲廣西都督。陸慈祥悅惻。待人以誠。桂人愛之。若父母。實逆秉政。陸頗不以爲然。宋案發生。後民黨躍躍欲動。陸以時機未至。極力抑止之。有運動其獨立者。陸陽欲捕之。而陰資之使行。及徵甯定後。袁逆跋扈日甚。陸憤懣懶向人。

曰。『昔與黎元洪等十四省聯名。保障共和。今共和已瀕危境。而前此之力任保障者。時勢推移。或變初衷。或遭排擠。其崛然未改者。獨吾與唐文慶耳。然吾荷此仔肩。終必有以答。一二次革命死義諸傑之靈。』袁廉知其梗概。特派張鳴岐長桂民政。謀奪陸兵權。督之去。張向爲桂人所惡。計不得逞。乃運動他調。於是以張巡粵。而以王祖同巡桂。王久官桂中。素爲袁氏屬犬。其卑鄙齷齪。蓋與龍建章。張鳴岐等。袁特假正以會辦軍務之銜。以監察陸凡致陸之函電。多被拆閱。或竊發之。而軍署秘書長唐鎧。財政廳長田承斌。亦爲袁氏買收。與王表裏爲奸。會帝制議起。陸獨守誠默。請假兩月以養疴。當時議者多疑陸爲反對帝制之一人。及銷假後。態度忽變。送電袁氏。頗多鞠躬盡瘁語。長子裕勤。質於京。充袁侍衛武官。蓋自民國二年後。袁氏對於各省將軍。頗多疑忌。須以家人相質。而後得保全祿位也。陸請令其子來桂侍病。裕勤亦力懇歸省。袁知不可。留命人伴送。優禮有加。行至漢口。遽毒斃之。而以暴卒聞。袁遂連電勸慰。僞致哀悼。陸再三稱謝。故於喪子之痛。若毫弗聞知也者。嘗有以帝制遊說者。陸喟然曰。『予日

觀時局。甚覺無聊。頗思自戕。以了此生。但念廣西爲吾柔梓之鄉。予死桂必大亂。是以遲遲一。故陸對於選舉投票事。辦理極速。惟不許慶賀封爵。滇中謀發難。遣人說陸。陸極端贊同。但以財賦無可恃。允暫守中立。要滇勿輕犯桂境。致滋真疑。並遣使人滇與謀。滇旣舉兵。袁氏征服之舉。刻不容緩。所擬征滇計劃。原分四路。以借騰越路爲最上。取道廣西次之。取道湖南與貴州又次之。而以取道四川爲最下。騰越一路。法人不允。湘黔一路。黔人反對。二月二十二日。陸亦會同王祖同電袁託商。會損害商業爲辭。不允北兵入桂。並要求軍餉百萬。小銃五千枝。因袁前曾飭陸募兵征滇也。袁半予之。時龍覲光已入桂。逗遛南甯。遲遲不前。陸察其意不佳。敦促其行。龍辭以兵少。電袁請陸相助。陸不得已。遣其子裕光統兵與龍偕。而自告奮勇。請以獨力征黔。並言前所要求之飼械。非如數。斷不敷用。袁予之。三月七日。袁授陸爲貴州宣撫使。以第一師長陳炳焜護理軍務。速陸行。蓋意調陸離省。以他人督理軍務。必至激成變端。授龍以除陸之諒也。陸未出發。先召集軍事會議。陳炳焜於大庭中。數陸三罪。謂『事新君則不忠。背

主則不義。（時岑春煊致陸書勸其獨立）不念裕勳則不慈。一陸誓於衆曰：「皇天后土鑒臨廷等。一德一心，驅逐國賊，保衛民生。如有違異，飲彈而死。」誓畢，率師十二營，移駐柳州，以示攻黔。實欲取道桂林，踰都龐嶺，進窥湖南永州也。十三日，總軍已於百色繳械，湯訥亦先梁啓超至桂。湯者，陸預邀與梁偕來主持民政者也。遂由陸梁陳三人電袁，請其辭職。十五日正式宣布獨立，略謂：「廣西認雲貴兩省，維持共和之主張，為正當。北京政府既拒絕雲貴之請，廣西省用卽宣告與雲貴取同一行動，與北京政府斷絕關係。」全省軍民遂一致推陸榮廷為都督，即於南寧設立都督府，照會各國領事，謂所有交涉，仍依條約辦理。並收管梧州、南寧、龍州等處海關，外人亦未抵抗。但陸仍駐柳州，藉便出征，而以陳炳焜護理都督。時龍逆觀光王逆祖同猶居桂中，陸懦有不測，力行保衛。龍王堅欲他去，陸餽以贍儀，護送出境。龍王二逆，遂得保全。首領聞者無不嘆美陸之宅心寬厚，而謂護國軍將領咸與袁黨行爲成反比例云。

桂未獨立之先，王祖同曾陸續報告桂情，末並言（十一日）：「陸離南寧，桂將生變。」

同時龍濟光亦勸袁。『設桂有要求，萬望許可。』故袁於桂事早有所聞，但以其詞意均未明瞭，而疑信參半。會陸之獨立通電係用袁授新密碼，未為粵滬檢查員所阻。直至達袁前十六日，袁出電與要人集議對付之策，或主戰，或主和，發言盈庭，日中不決。袁弗知所從，惟令王祖同、龍濟光就近宣布中央威福，勸陸善自為計。謂「四川湖南均已擊破逆軍一部，不逞之徒維持共和，究難濟事」。蓋當陸梁勸袁辭職之日，援湘北軍又曾攻克麻陽也。次日，更集親近者與議。楊士琦（政事堂左丞）主張和解，仍力嗣王龍復命，謂「陸計已熟，無可挽回，祈中央善自為之」。袁無可如何，乃令龍濟光嚴守粵疆，並須集中兵力於西江，由肇羅鎮守使李耀漢率兵十五營，節節設防。令李純扼要拒守桂贛交界。令湯蕡銘移屯精兵於永州，卽日宣布戒嚴。令馮國璋、倪嗣沖、李純分軍赴衡岳，以厚湖南兵力。其於龍濟光也，尤倚為心腹。一日間往返電商，多至七次。冀促其率兵攻桂，然終不可得。

第十七章 護國軍軍勢復振

三月初旬。護國軍於川南。因變更戰略。爲之稍挫。迨兵力休養既足。左翼滇軍。遂於十七日再行進攻。相繼恢復江安、南川、納溪。佔據彭水。抄攻綦江。將乘勝進取瀘州。而張敬堯、伍祥禎、馮玉祥等所部。死傷太半。幾不成軍。袁電旅長王汝勤援瀘。王辭以砲兵未至。二十日雲南第二師長劉祖武亦克箇舊。肅清臨安蒙自龍匪。二十二日廣西都督陸榮廷率兵三十營東指下柳江。入潯江。馳抵梧州。以廣西第一師第二旅長莫榮新爲先鋒。進逼肇慶。遣廣西第二師長譚浩明直趨欽廉。命秦步衡率第一師之步一旅砲一營。北出永州。與佔領寶慶之黔軍會取衡州。並令雲南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率張開儒（第一梯團長）方聲濤（第二梯團長）何國鈞（第三梯團長兼總參謀）馬文仲（第四梯團長）等東上。會師北伐。於是護國軍之軍勢復振。大有沿珠江流域進取長江之勢。然桂之攻粵。非陸本意。初廣西之獨立也。陸以桂粵利害關係甚切。遣使說龍獨立。龍不從。反密告袁。請派軍艦來粵助防。並盛兵封鎖欽廉之間。以抵禦桂軍。陸怒。始東下。順抵梧而後。對於龍濟光、張鳴岐。仍弗忍驟以干戈相見。乃先致

袁的美教書於廣東文曰。

「前大總統袁世凱謀逆叛國。神人共憤。演黔首義。湘蜀奏功。輿情所趨。昭然可見。本都督曾會同本軍總參謀。聯名電勸袁氏退位。以謝天下。乃袁氏怙惡不悛。頑劣見答。今已徇軍民之請。出師討賊。粵桂比鄰。誼同唇齒。伏望兩公蒞率所屬。載歌同袍。不勝欣幸。軍機迫切。乞以十二小時內賜覆。」

張冥飛曰。方雲貴護國軍之被挫於川湘桂三省之邊界也。帝制妖孽氣蒸復張。不謂旬日之間。桂省忽以獨立聞。大局爲之一變。袁氏自計。以爲民軍終不可勝。不得已而有取消帝制之布告。於是乎護國軍卒竟擁護共和之志而成大功。則是陸幹卿以廣西獨立之力也。

廣西僻小貧瘠。此陸幹卿之所以遲迴審慎。不敢輕於發難也。及川湘桂貳軍之勢力張。乃不得不挺而走險。不能更策。及萬全矣。

袁氏何嘗不知陸幹卿之要獨立。又何嘗不計及廣西獨立後之處置。然且虛與

委蛇以求廣西之不獨立者。非懼廣西也。懼其牽及長江各省也。又懼六個月前平內亂之說不能對外國人踐此言也。斯其所以忍氣吞聲而取消帝制矣。

第十八章 撤銷帝制之原因與其困難

三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奉申令曰。民國肇建。變故紛乘。薄德如予。躬膺鉅艱。憂國之士。懷於福至之無日。多主恢復帝制。以絕爭端而策久安。癸丑以來。言不絕耳。予屢加呵斥。主爲嚴峻。自上年時異勢殊。幾不可遏。僉謂中國國體。非實行君主立憲。決不足以圖存。倘有苟驥之爭。必爲越緬之續。遂有多數人主張恢復帝制。言之成理。將吏士庶。同此憮忱。文電紛陳。迫切呼籲。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之責。一再宣言。人不之諒。嗣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並合詞推戴。中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予更無討論之餘地。然終以躊躇大位。背棄誓詞。道德信義。無以自解。掬誠辭讓。以表素懷。乃該院堅謂元首誓詞。根於地位。當隨民意爲從。違責備。周已至無可諉。始以籌備爲

詞藉塞衆望。並未實行。及滇黔變故明令決計從緩。凡勸進之文。均不許呈遞。旋即提前召集立法院以期早日開會。（二月二十八日袁令以國民會議覆選當選人為立法院覆選當選人以五月一日為召集期）徵求意見。以俟轉圖予本憂患餘生無心問世。遜跡洹上理亂不知辛亥事起謬為衆論所推勉出維持力持危局。但知救國不知其他。中國數千年來史冊所載帝王子孫之禍歷歷可徵。予獨何心貪懸高位。迺幽民代表。既不諒其辭讓之誠。而一部分之人心。又疑為權利思想性情閑隔。醞為國階誠不足以感人。明不足以燭物。實予不德。於人何尤。苦我生靈。勞我將士。以致衆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裏內省。良用寥然。屈已從人。予何惜焉。代行立法院轉陳推戴事件。予仍認為不合事宜。著將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銷。由政事堂將各省區推戴書一律發還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轉發銷燬。所有籌備事宜。立即停止。庶希古人罪己之誠。以洽上天好生之德。洗心涤慮。息事甯人。蓋在主張帝制者。本圖至固。國基。然愛國非其道。轉足以害國。其反對帝制者。亦為發抒政見。然斷不至矯枉過正。

危及國家。務各激發天良。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共濟時艱。使我神州華裔。免同室操戈之禍。化乖戾爲祥和。總之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今承認之案。業已撤銷。如有擾亂地方。自貽口實。則禍福皆由自召。本大總統本有統治全國之責。亦不能坐視淪胥而不顧也。方今閭閻困苦。綱紀凌夷。吏治不修。眞才未進。言念及此。中夜以興。長此因循。將何以國。嗣後文武百官。務當痛除積習。躍勉圖功。凡應興應革諸大端。各盡職守。實力進行。毋託空言。毋存私見。予惟以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制治之大綱。我將更軍民。仰其共體茲意。云云。是爲撤銷帝制之明文。自上年十二月十三日承認帝位起。稱帝不過百日。

帝制撤銷之原因。有五。(一)外交上之困難。南方亂事。不能指日削平。日公使又提出外交意見書。謂奉政府訓令。以中國內亂蔓延甚廣。北京政府既無平亂能力。而滇黔桂方面。且係維持共和。不得視為亂黨。帝國政府現已承認其爲交戰團體等類。是時並喧傳日人已假名保護商民。進兵魯奉。卽駐京他使。亦自十八日以來。歷赴外部質

間亂事。若撤銷帝制，則困難或可解除。（二）財政上之籌備。軍費浩繁，司農仰屈，職事延長，更窮於羅掘。袁政府前向美商籌借巨款，條件議妥，只礙於洪憲年號，致難成立。若撤銷帝制，則此項借款當可如約進行。（三）五將軍之勸告。各省將軍對於帝制，原分三派。一贊成派，直隸朱家寶奉天段芝貴安徽倪嗣冲湖北王占元河南趙爾陝西陸建章廣東龍濟光福建李厚基是也。一反對派，雲南唐繼堯貴州劉顯世廣西陸榮廷是也。一中立派，江蘇馮國璋山東靳雲鵬江西李純浙江朱瑞山西閻錫山湖南湯芗銘是也。此三派之中，尤以中立派之舉動最為人所注目。二十一日馮、李、靳、朱與張勳、忽電勸袁氏：『速行取消帝制，以安人心。對於廣西務勿用武力解決等語。』一若撤銷帝制，則五將軍猶可收爲己用。（四）便於調停。廣西事變既難勝以武力，欲事調停，又憂無從入手。黎元洪、徐世昌、段祺瑞、海內人望也，均以帝制棄遺袁氏。若撤銷帝制，則三人當樂爲効命出力調停。（五）消除口實。護國軍軍勢之所以日益雄厚者，源在國民傾向共和。廣西獨立，各方力勸取消帝制之書函，益復連翩而至。若撤銷帝制，則

人心自平。反對者無所藉口。然其主因則爲廣西獨立。蓋廣西獨立之警告初至。袁即詢諸臣以應否。取消帝制。諸臣惶然不知所對。惟朱啓鈴梁士詒力諫謂「如此則威信俱墜。示人以弱。而地位難保。」以是中止。未幾而五將軍之勸告至。袁再集私人。重提前議。帝制派多俛首無辭。而張一麐厲聲言曰：「帝制發生與其事者。皆一時之人。望徵末如某。何敢妄參末議。致干未便。茲西南大勢十去八九。元首悔禍。惱及大難。惟有下詔罪已。嚴懲首要。或足收拾人心。挽回萬一。倘帝制取消。黨人不卽罷兵。則破壞之咎。在彼而不在我。況口實既除。煽惑無自亂。爭不至擴大。外人警告如願。國民諒其苦心。當不至過爲已甚。元首昔不嘗言甘願犧牲子孫以救國救民乎。今奈何懼此區區帝位耶。袁聽其議。命草撤銷命令。並手函邀徐段入宮。取決大計。次晨會議。除袁氏親臨主座外。列席者爲各部總長。及各顧問官。而徐世昌段祺瑞楊士琦曹汝霖均與焉。袁氏即說明帝國甫經肇造。不得已而旋歸消滅之理由。言時厭聲微。顙若不勝其憤惋者。繼出草令。交衆傳觀。當以文中多責督帝制元勅語並無大總統三字。經袁氏手

加修正。餘令王式通阮忠樞徐世昌善爲潤色。並於席前力請徐段重入樞府。共撓弟局。適倪嗣冲以事入宮。袁召其與議。倪就席聞取消之議已決。勃然變色。避席而言曰。君主政體。中國行之已千萬年。嗟彼驩醜。輒敢以取消爲要挾。臣不敏。願率部下百練之師。滅此朝食。云云。聲色俱厲。憤慨溢於眉睫。袁頗謂之曰。『予二日來晝夜籌思。始鄭重而定此策。予願汝勿復固執初見也。』倪始無語。而煌煌鐵錦帝制之明令。乃克毅然宣示。其產生之困難。有如是也。同日並發令召集代行立法院臨時會。以二十三日爲開會期。解國務卿陸徵祥職。以徐世昌代之。次日又任段祺瑞爲參謀總長。

張冥飛曰。袁氏之敢於謀叛者。一恃軍隊。一恃外援。故其自信力之強。非福。利害之說所能奪也。及大使被拒。外交失敗。到底。粵西獨立。最忠順之龍軍。不能爲力。於是乎不得不忍氣吞聲。取消帝制。此其所以有一世英名。付諸流水之歟。奸雄至此可笑亦復可哀。

前此各參政擁戴之文。及袁氏承認帝位之令。均不能說出充分的理由。可見袁

家人才并劇秦美新之莽大夫而亦無之至此綱撤消帝制之文則更不能自圓其說祇益見其膽大臉厚令人肉麻而已。

第十九章 袁世凱燬滅逆證與參政院臨時會議

帝制撤銷令下袁政府復開聯席會議決定善後辦法三（一）電知駐外各使轉告各國政府駐京外使由曹汝霖特行面達（二）責令警廳諭示國民（三）通令各省大吏銷燬推戴書及代表名冊並徵求其最後意見限二十四小時答覆翌日各省答案詞皆和平馮國璋且謂一撤銷帝制乃現時救急之良法嗣後長江一帶可保無虞（一）惟奉天段芝賓湖北王占元辭意憤憤「有我皇一生威信付之東流等語」曹汝霖亦歷訪各使奉訴撤銷情由略謂「帝制本屬吾國內政惟勞各友邦眷念已非一日現中政府體列強友誼業經撤銷此為革軍及各友邦所唯一希望之事從此中國大局自必樞固如常各友邦諒必滿意」各使稱善惟至日署曹雖逞其如簧之舌雄辯半旬纏日使僅頷首而已同日並廢止洪憲年號規復民國五年收回洪憲公債改為五

年公債諭禁各御用報。不得再稱皇帝聖上。自稱臣僕奴才。計自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現時止。洪憲之生存於中國也。僅八十三日。二十五日令朱啓鈴退還推戴書。於代行立法院監燬宮中帝制文件。(多至八百四十通)除信用清庭者發還。檀香寶座。價四十萬。登極御襪。(價六十元)萬歲牌。大典處面額。留置古物陳列所作紀念外。凡大典等備處預備之各項御用品。一併燬滅。百日皇帝南柯一夢。然而大典籌辦。報銷二千萬元之多。是日參政院始開臨時會。出席總數僅四十六名。參政院者。袁世凱之機械也。謬附民意機關。甘作他人傀儡。袁氏召集臨時會議之意。在使該院代為分過。顧該院參政素分四派。(一)純粹帝制派。為帝制之發起人者。(二)反對帝制因帝制而辭職者。(三)心非帝制。未敢顯然反對者。(四)忤食主義。隨聲附和者。自帝制發生屬於第二派者。多挂冠而去。洎帝制撤銷。屬於第一派者。自無願出席。故二十三日之會期。遂以人數不足而散。延至二十五日。始勉強成議。時徐世昌代表袁逆出席。首述時局危急。務請各參政為國宣勞之意。而帝制元勳譽。洪憲功臣聲。共和盡賊譽。

無面目聲。解散聲。全體辭職聲。忽相繼而起。喧譁擾攘。如登劇場。蓋其時之出席者。多屬於末二派。頗以前次勸進爲冒昧。爲無恥也。經帝制分子溥倫梁士詒王印川陳漢第江鈞汪有齡施愚胡鈞等竭力維持。冀達政府讒託民意以自解脫之目的。建議討論者。討論竟一日之力。幸獲議決三案。

一咨請政府撤銷國民代表大會公決之君主立憲案

二取消參政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名義案

三咨請政府恢復因帝制失其效力之民國法令案

是時各參政紛紛表達若喪家之犬。較之表決推戴時。如判天淵。

第二十章 徐世昌代表袁乞和謀僭總統護國軍拒之

袁逆作帝不成。退而欲竊總統。但接收帝位。係出自宸斷。而撤銷帝制。則迫於戰禍。苟不經證國軍之承認。而自進自退。縱獲尸位。自問亦太無根據。於是調停議人。而黎元洪段祺瑞徐世昌遂爲袁氏所倚重。已如上述。內史阮忠樞袁所畜之說士也。凡遇疑

難。恒資其三寸之舌得行排擇。命往說黎，任以要職。黎辭以不願讀身政界，此後除副總統外無論何職，縱強相授概不承允。阮復憇其調停南北，黎謂「二次革命」予對於贛皖等省力言帝制不得再現，敢為共和之保障，身任弭亂之重責。及今聞頑報，頗向人信用已失。調停無效。」往說徐段。徐段因與袁有特別關係尤之。但段自受任為參謀總長後（二月二十二日），仍未視事，而徐則夙興夜寐，為袁氏宣力。自二十三日受任國務卿，即無日不前席，借箸為袁籌策。始則與黎段聯銜電致蔡鍔、唐繼堯、陸榮廷諸人，謂「帝制取消，公等目的已達，務望先收干戈，共圖善後。」不獲繼復懇商，有為伍廷芳、唐紹儀、湯化龍等調停戰事。並函康轉勸梁啓超順全大局，首倡和議，附以議和條件。如次：（一）滇黔桂三省取消獨立。（二）責令三省維持地方治安。（三）三省添募新兵一律解散。（四）三省戰地之兵退至原駐地點。（五）即日起三省之兵不准與宮軍交戰。（六）三省各派代表一人來京籌商，善後冀梁轉向滇黔提出。又令龍濟光與陸榮廷婉商，其為袁氏謀事之忠，較諸為清室宣勞，不啻倍蓰。龍奉命後，先與陸榮廷。

停職。蓋陸曾致袁的美敦書於龍，龍懼其以桂攻粵也。陸復言可商。龍乃遣而求和。乞陸力任調人。陸本無和意。迫龍請勉。詢滇黔唐繼堯劉顯世毅然拒之。因與陸協電北京。要求數事。

- (一) 袁世凱於一定期限內退位。可貸其一死。但須驅逐至國外。
 - (二) 依雲南起義時之要求。殊戮附逆之楊度段芝貴等十三人。以謝天下。
 - (三) 關於帝制之籌備費及此次軍費約六千萬。應抄沒袁世凱及附逆十三人家產賠償。
 - (四) 袁世凱之子孫。三世剝奪公權。
 - (五) 袁世凱退位後。即按約法以黎副總統元洪繼任。
 - (六) 文武官吏除國務員外。一律仍舊供職。但軍隊駐紮地點。須聽護國軍都督之指命。
- 並聲明「袁世凱一日不退位。和議一日難以就範」。時三月二十六日。也電至下午。

七時袁於懷仁堂召集會議。冀圖轉圜，擬向參政院提出一掩人耳目之辭職書。再由該院強姦民意，代為挽留。次日傳見參政院長溥倫、參政汪有齡等，備述前急令於院中預為疏通，以免臨時發生意外。而各參政中亦有廉恥未喪者，謂前次冒昧勸進已為國人所鄙棄，若復依樣挽留，徒蒙污辱，難昭大信。又以陳漢第已提出建議案，咨達政府，謂本院信用已失，臨時會議事件，祇能以回復民國有效之法律為限，以故袁氏之辭職文章，未獲提出。時有以現今元首仍在未滿期之總統任內，理應繼任之說，遺者哀歎然，而竊以為是，乃一面散布請假養疴，命黎元洪代理國務之說，使商民悚於壬子春間之兵變出而挽留。同時又挽顧問莫理遜（英人）倡為非袁氏不足以收拾時局之議，暗為擁護，並向未獨立各省捏造護國軍將舉，岑春煊為總統，半若被舉，各省大吏將皆罷斥，預由府中擬具推戴袁氏復任總統之電文，交各省將軍巡按候令拍發。特派阮忠樞至南京，懇馮國璋聯合各省首倡挽留，馮不肯，阮轉乞張勳、張允之查詢之，各省相應者僅朱家寶、倪嗣冲二人，餘皆寂寂無聞。於是袁之運動合詞推戴，又

歸失敗而京中一部分之頑固帝黨遂又主張武力解決倪嗣冲段芝貴等比自請出征袁命其候令進止並密諭曹錕等謂『蔡唐陸劉梁迫予退位予念各將士隨予多年富貴與共自問相待不薄望各激發天良共圖生存萬一不幸予之地位不能維持爾等身家俱將不保現時亂軍要求甚苛政府均未承認各將士慎勿輕信謠傳墮人術中務必準備軍事猛奮進攻』適馮國璋陳宦電請停戰馮言『南軍希望甚奢僅僅取消帝制實不足以服其心就余愚見政府方面須於取消而外從速爲根本的解決再者余自帝制初起卽信其必釀亂階始終反對惟間于譏邪之口言不見用且恐獨抒己見疑爲煽動望政府迴想往事立卽再進一步以救現局』陳言北軍在川士氣不振軍火供給困難已極張敬堯之軍素稱精練近亦敗多勝少死亡頗夥入月以來益無進步武力解決良非易易元首向以愛國愛民爲心甚望犧牲一身以救危局四川已與革軍商議停戰似可辦到請卽通令前敵司令卽日罷兵籌商和議』湯齊銘亦自湘請『速行和解以蘇民命』袁默察各省形勢知武力已不可恃乃令馮國

與護國軍婉商於是馮聯十七省請滇黔桂罷兵。謂公等實處困難地位或別有難言隱衷彼此原屬同舟不妨開誠相告國璋等亦當協力籌議不使公等窘於處置一而陳亦遵命與蔡鍔商訂停戰和議問題於是開始。

第二十一章 川湘停戰與龍濟光奉命獨立

停戰之議以四川發動為最早。蓋滇軍入川之初。四川將軍陳宦頗思盡忠貞氏。肆力抗義。繼以累次挫折。民軍繼起。陳以一人孤守成都。幾如囊中之鼈。乃幡然變計。與馮玉祥伍。祥禎議決。挽西人湯根魯特兩騎士與滇言和。湯往見蔡鍔。魯則往謁劉存厚。請停敍州攻擊。蔡劉兩司令允之。三月二十三日兩軍代表復同魯氏至蔡處協商略。有眉目。陳據以入告。要袁停戰。袁可其議。陳再派雷鍾劉一清分往永寧瀘州與蔡劉交涉。二人於四月三日至瀘。蔡初允停戰一星期。繼允兩週。後更延長為一月。蔡亦遣特使陳光勳往蜀。與陳商訂停戰條約。(一)互守現在戰區不得侵越及有類似行爲。(二)各於區內防勦匪亂。(三)各負維持地方治安責任。(四)各保護外人生命財產。

自此兩軍使命絡繹於道。但此停戰條約，護國軍方面祇能於川湘履行，蓋各省北軍，袁尚得以僭稱之陸海軍大元帥名義，指揮之。而護國軍則由數省組合而成。且未加入護國軍之各地民軍，蔡劉既無勒令停戰之權，而未獨立各省中之民黨護國軍益無阻止其獨立運動之能力也。然在停戰期中，各省黨人之圖謀獨立者，尤以廣東為活動為激烈，其間名目繁多，派別各異。有所謂護國軍派者，有所謂革命軍派者，護國軍派即南洋派，革命軍派即東洋派，合之即昔日之國民黨也。癸丑失敗，裂而為二。前者以黃興為主，軍人屬之總機關在南洋羣島，後者以孫文為主，政客屬之總機關在日本。雲南舉義，南洋派與有力焉，故又名護國軍派。而廣東之護國軍派中，又析為三。曰徐勤，護國軍。曰陳炯明，護國軍。曰獨立之護國軍。各不相屬。統計革命人物之潛伏粵境者，約有十數。曰岑春煊。曰陳炯明。曰林虎。曰黎井屏。曰徐勤。曰朱執信。曰鄧鍾。曰葉夏聲。曰何海鳴。或已揭竿起事，或尙祕密進行。廣西獨立民軍益復奮激，何海鳴聯絡陸軍團長莫擎宇於三月二十七日獨立於潮汕，道尹馮相榮協同鎮守使陸徵祥

於三月二十八日獨立於欽廉，列而舉之。如欽廉潮梅、廣州之增城、新會、香山、寶安、台山、清遠、順德、花縣、肇慶之開平、鵝山、新興、高明、恩平、惠州之惠陽、博羅、韶州之曲江、英德、高州之電白等處。凡邊疆要地，均入民軍掌握。龍氏權力，祇及廣州城內，而廣西都督陸榮廷，並派桂軍十營，壓入欽廉。致袁的美敦書，於龍濟光、龍勢範力暨向陸乞和奉袁命也。陸速其獨立，允認向滇黔担保其現在位置，及龍氏一族之生命財產。龍懼素日殘殺黨人，積仇已深。獨立後，不克見容，又限於蔡乃煌、凌福彭、李翰芬等之脅制，乃一面僞與陸協商，中立一面，密與蔡乃煌、請袁速派勁旅赴粵，協防袁令駐滬第十師馳援，而以駐南苑第十二師赴滬接防。行有日矣，旅滬粵人聞之大憤。電龍立止。北軍入粵，殺蔡乃煌以謝粵人。粵中軍民亦恨龍氏招客軍塗毒桑梓。四月四日，寄碇省河之寶璧江，大兩軍艦，忽自駛附民軍。翌日，魏邦屏統率艦隊馳抵海珠，預備攻城。軍隊亦鼓譟獨立，高懸旗幟，上書聽候龍濟光張鳴岐宣布獨立。同時又有黨人於各處起事。龍知民怒已甚，旦夕待發，請示機宜於袁。袁覆以六字曰：獨立擁護中央。龍因於

六日下午三時召集官紳商民於觀音山會議獨立事宜。先由龍張宣布各界請願書。互抒意見。各界推龍為廣東都督。龍即日宣布獨立。李翰芬凌福彭潛逃。蔡乃煌被拘。

第二十二章 海珠會議顏啓漢行兇

龍濟光宣佈獨立。文曰：「現據廣東紳商學各界公呈。粵省連年災患。地方已極凋零。近來各省多已反對袁氏。宣布獨立。粵省危機四伏。糜爛堪虞。各界全體為保持全省人民生命財產起見。集衆公議。聯請龍上將軍為廣東都督。以原有職權。保衛地方。維持秩序。此係擁護共和天經地義。請即剛斷執行等情。查閱來呈。持議甚切。本都督身任地方。自以維持治安為前提。刻經通電各機關。各團體。及本省各屬地方文武。即日宣布獨立。所有各地方商民人等。及各國旅粵官商。統歸本都督率領所屬文武担任保護。務須照常安居樂業。毋庸驚疑。如有不逞之徒。假託民軍藉端擾害。治安即為人民公敵。本都督定當嚴拿。重辦。盡情處治。一云云。既無指斥袁逆之文。又不表同情於護國軍。已為民黨所不滿意。且獨立而後。對於前日捕獲之國事犯。均未釋放。全粵切

齒之蔡乃煌未加誅戮。日與袁氏密電相往還。民黨察其鴻意在以獨立規避民軍攻擊。爲袁逆保有廣東。於是責言紛至。要龍退位。陳炯明朱執信等並聲言勸令龍軍繳械。徐勤部之護國軍攻城司令魏邦屏本已駛回北江。與龍言和見事機急迫。乃勸龍離粵。而龍置弗恤。反令各路統領嚴防民軍。拒絕其進城。於是魏亦請龍是否真誠獨立。限三十分鐘答覆。龍詭言俟陸榮廷梁啓超至。即卸職他去。現爲維持地方治安起見。暫不許民軍入城。時馬口三水兩軍已生衝突。人心惶恐萬分。各界紛電陸榮廷來粵。調停。梁自桂電勸徐勤。言龍之獨立係出真意。都督問題可俟陸岑至粵再爲解決。徐與梁均康有爲之高足也。情誼素洽。志同道合。尤其所請於是廣州城內各界代表當陸梁未至之先。於四月八日集議海珠。由王廣齡譚學變主席。議決臨時規約數條。(一)粵省須聯合滇黔桂一致行動。力迫袁氏退位。(二)粵省新舊各黨互泯意見。各息紛爭。(三)起義軍隊不得再行招募。並不得擅自來省。或對於原有海陸軍警有機船徵械行爲。(四)如有冒稱民軍。擅自來省。或滋擾地方者。以盜匪論。(五)暫舉龍濟

光爲廣東都督。(六)善後事宜俟陸榮廷梁啓超岑春煊至省再爲解決。旋由各界人士速徐勤自港歸省磋商一切。十日徐至寓於海珠。十一日湯觀代表陸主自桂。十二日兩方代表復集議於海珠。是爲海珠會議。與議者陸榮廷代表湯觀護國軍總司令徐勤。海軍總司令譚學夔。警察廳長王廣齡。警衛軍統領顏啓漢。潘斯鎧。賀文彬。蔡春華。李福林之代表何營長。商會團長岑伯蓍及陳子貞。李戒歎。王偉。呂仲明等。然顏啓漢等均預挾短兵。附以衛卒十數。荷槍擁侍。午後三時開議。徐勤首言民軍與原有軍隊須妥籌聯絡支配之法。以免衝突。賀文彬。潘斯鎧。鄧厲聲相向。謂須以民軍編入警衛軍(即龍軍)內。顏蔡繼之。議論紛起。顏啓漢忽手握徐勤入他室。少頃出。顏以槍擊徐。徐佯死而脫。衛卒應之。槍聲隆。戶橫議場。湯觀譚學夔當時斃命。王廣齡。呂仲明。岑伯蓍因傷繼死。王偉受微傷。自此龍濟光與民軍之仇隙益復難解。

張冥飛曰。袁氏之迫不得已而撤銷帝制也。猶欲保有其總統之地位。以俟時而動。故悉其卑劣無恥之手腕。挑撥所屬之軍人。及一般貪懶飯碗之官僚。使爲已

助。故最初造謠謂岑春煊要做總統及護國軍方而提出根據約法以蒙元決勝任總統之議袁氏所造之謠失其效力於是變易宗旨將倒行逆施以爲兩敗俱傷之計海珠事變則亦袁氏陰謀之一也。

其時各報所傳謂袁將引狼入室舉全國而犧牲之此在帝制妖孽固必有此一種計畫但袁氏欲舉全國作爲禮物以送人此禮物過於隆重受者有所不敢接收耳。

第二十三章 浙江獨立屈映光爲都督屈撫度不明

長江橫斷南北有左右中國大局之勢廣西獨立傳至上海民黨要人相率入浙密與旅長童保駕等圖謀獨立以爲進窺長江之根據蓋長江流域各省蘇皖贛鄂均爲小站舊部所盤據欲出將軍宣布抗袁勢既不能而川湘更爲北軍所牽制陳克湯蔣銘即有意亦殊難實現如坐俟南軍北伐則袁氏稽訟民生塗炭當不可以歲月計故欲擴張民軍勢力祇得從浙江着手但浙江將軍朱瑞遂接使屈映光志在苟安昧於公

義帝制之初，朱已首先稱臣。認解職費，屈則更形踴躍。代黎元洪辭臣至浙江上下級軍官，多係朱屈之鄉鄰親舊，故籌安會發現之日，浙軍有全體贊成帝制之說也。然而少數廉恥未喪之人，其心中反對朱屈之爲人，亦自此始。朱亦知之，乃悉調遣其可疑者，使移駐城外，更從其鄉海鹽添募四連以實城內。軍署四圍深溝高壘，門前密布機關槍械，若大敵將至時，駐杭浙軍爲童保煦與葉煥華二旅，朱所調移者，即二人所部也。朱仍懼浙軍不可恃，密電請北軍入浙。於是第十師、第十二師自滬渡杭之議竟成事實。浙人大恐，紛行電阻。適廣東獨立之耗飛墮浙中，童保煦等乃偕至軍署，要朱獨立參謀長金華林力行反對。師長葉頌清、旅長葉煥華附和金說，童等堅持不易。朱不得已，聲言中立。四月十一日，金華林與朱謀擬召童等入署殺之，謀洩，童知事急，卽於是夜率第二十四、二十三兩團入城攻軍署，軍署守衛未戰先潰。朱瑞易服跳垣而遁。金華林葉頌清、葉煥華俱失蹤。頃之事定，童乃會集各長官議立都督，久之不決，則日達午矣。遂推屈映光爲臨時都督，童爲總司令。遂以（十一日）正式宣布獨立。旋由童

屈會銜電知周鳳岐呂公望張載揚等而甯紹嘉湖台州等處亦即日宣告與袁政府斷絕關係惟屈映光乘勢攫得都督後仍獻媚袁氏於獨立之第二日用浙江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密電北京力述其迫不獲已之情並於文告中單稱總司令鳳首兩端所以自爲謀者極巧詎袁氏突於十四日特發申令令曰「本日據浙江巡按使屈映光電稱四月十一日夜四時突有軍民擁至軍署將軍失蹤竊經密派營隊防護本署次早軍官士紳以地方秩序關係強迫映光爲都督誓死不從往復數四午後旋有各機關官長暨紳商領袖合詞籲懇最後卽請以巡按使名義兼浙江總司令藉以維持地方秩序固辭不獲於今日下午始行承諾以維軍民而保治安現在人心已定秩序如恒等語該使識略冠時才堪應變軍民翕服全浙安然功在國家極堪嘉尚著加將軍銜兼署督理浙江軍務當此時勢艱危該使毅力熱心顧全大局旣已聲望昭彰務當始終維持共策匡定」云云是令發表後輿論大譁尋袁氏遣人賈送屈關防一顆文曰「浙江將軍兼巡按使督理軍務之關防」屈正式拜命並直接統率葉頌清之

部下擁以自衛。浙人對屈愈懷疑懼。周國岐首自甯紹反對。電屈曰：「省城甯紹先後獨立。大心懼。秩序井然。今公復沿舊稱。羣情迷惑。甯紹衆志成城。誓死討逆。萬無反覆餘地。務卽明白賜覆。嚴陣以待。」云云。又由浙江省國會議員飛電宣布其罪狀。略謂「屈以巡按使兼總司令布告中外。非驥非馬。驚駭萬狀。論屈在浙四載。唯知竭民脂膏。以固一己榮寵。旋復俯首稱臣。首先勸進滇黔事起。各省中立獨屈籌餉括歛。追供恐後禍害民國厥罪甚深。若復戴爲本省長官。實足令我三千萬浙人無面目以見天下。且通電輸誠僞命嘉獎。旣誓死于獨夫。奚忠誠于民國。反側堪虞。粵事可鑒。宜速斥逐。勿俾貽禍。」云云。屈知所爲不理于衆口。適浙江省參議會亦以變易名稱爲請。屈乃於四月十七日復稱都督。

張冥飛曰：浙江地勢平行。軍隊驕惰。戰守兩無可恃。以大義言。於袁氏未撤銷帝制以前。則其獨立尙有價值。若四月十二日之舉。則直是出風頭而已。故其時浙人之詰者。以謂非獨立也。趕猪而已。是以趕猪而後欲舉都督。則各不相下。碰壁。

終朝不得不仍推屈映光乃至演成最奇妙之怪劇屈映光苟贊無恥不足責也。然而不得謂非浙省之污點豈不惜哉。

第二十四章 馮國璋嚴守中立及調停和議

江蘇爲長江鎖鑰上海爲黨人淵藪以形勝之地爲叢矢之的守之良非易易帝制發生之初民黨要人如陳其美鈕永建柏文蔚李平書冷遹章梓耿毅等先後至滬等欲圖謀江蘇響應西南聞將軍馮國璋之反對帝制也百計促之終弗爲動順亦弗仇視黨人蓋擁護共和之公義與右袒袁氏之私恩交戰於中而莫能自決也黨人知由馮宣布獨立之無望乃密謀於蘇屬各地起事以激發焉於是蘇常滬甯均有黨人足跡浙江獨立而後運動益急四月十四日鎮江先告警黨人謀刺要塞司令樊青雲未中而事洩搜捕竟夜始去十六日江陰宣布獨立遂走旅長方更生公推尤民爲護國軍總司令蕭光禮爲要塞司令是爲江蘇省內獨立之第一聲江陰者長江之第二重門戶也內有要塞砲八十尊機關砲四尊砲兵千名守備兵一旅一團江中要塞列爲第

一警耗至。馮頗焦急。卽日召集紳商宣言。一蘇省當保持間有態度。共維治安。暫時不便宣布獨立。遂遣重兵往攻江陰。時江陰內部方生內訌。蓋司令尤民澤居時。卽以綠林資格。依違於護國軍革命軍兩派之間。恣爲敲詐。臨時遂致無所適從。使兩派爭執名義。坐誤戎機。馮軍至數日克之。當馮之謀復江陰也。頗以軍權不專。應付幾窮。憤而直電袁氏。斥其集權之非策。略謂。一。比年以來。樞府採用集權政策。無論兵力財力。均歸中央。遙制疆吏。或有施設。動爲權限所阨。卽以軍政言。各省自有之兵。一律裁減。至再至三。旣欲節省餉需。不免削足適履。防務得力與否。無暇兼顧。並籌無事之時。尙可勉敷分布。二。發生變故。統系不一。調遣爲難。於是將軍巡按使之實權。幾主限於一城。不能更及省外。蘇省秩序雖稱甯謐。浙耗傳來。人心浮動。倘國是久不解決。則星火或竟燎原。國璋縱欲盡守土之責。亦恐力不從心。惟懇亟從根本上着手。爲除舊布新之謀。及今尊重名義。推讓治權。開誠布公。昭告中外。對於未變各省。不必抽派軍隊。致啓猜疑。前敵戰事已停。亦宜規畫收縮。毋庸加增兵備。示天下以無煩兵革。」云云。

是日袁答以『集權之設採自東鄰法律專家言之成理顧以施行未善利少害多夫
琴瑟不調則改絃而更張之現命國務卿徐世昌參謀總長段祺瑞與各部院會訂政
府組織令委任国务卿組織政府以爲責任內閣之初基他如國會省會以及中央地
方政治分權亦正討論方法竭力進行所謂根本著手除舊布新者當無過於此現在
停戰期內亟應早日解決息事寧人務望會商各省迅籌調停之法以救頽危之局』
云云。徐段並電馮謂蔡鍔已向陳甯提出議和條件仍戴袁大總統爲總統馮即據以
提出調停意見八條。(一)應遵照清室交付組織共和政府全權原旨承認袁大總統
仍居民國大總統地位。(二)慎選議員重開國會但須排除激烈分子。(三)懲辦奸人
而各省軍隊須以全國軍隊按次編號不分畛域並實行徵兵制。(五)明定憲法憲
法未定以前用民國元年約法。(六)民國四年冬各省之將軍巡按使一律仍舊。七
滇事發生後派來川湘之軍隊一律撤回原地。(八)大赦黨人是爲八大綱所謂釋電
者是也。並言『以上各項均爲力息紛爭奠安全局起見既可免京畿之震動又可杜

外人之干涉。實一舉而數善皆備。業經運向中央建議。並商之四川陳將軍。囑其與滇黔設法接洽。頃接徐國卿段總長來電。中央對於此議極為許可。陳將軍已與前途協商。並得蔡松坡君同意。一實則徐段之言僞也。陳宦向蔡鈞求和時。力懇蔡將袁氏留任一條。加入議和條件。蔡重違其請。允向唐劉兩督商榷。陳入告徐段轉以語馮殊不知滇黔對於議和一節。仍持前議。舍袁氏退位外。殆無商榷餘地。迨蔡轉以告陳。陳知和解無望。又以籌備未完。不敢公然迫退。乃於十八日電告黎徐段三人。謂二宦前派劉一清雷飈赴永甯。與蔡鈞磋商和平解決大端辦法。以維持現政府為主。節據東報。蔡鈞照議提出條件。後滇黔兩省電復。於第一條仍承認大總統一節。未能滿意。桂粵兩省並因電阻迄未據復。似此意見龐雜。和解無期。後恐何堪。設想宦望淺言輕實。難獨膺鉗制。再四思維。惟有聯合寧皖贛鄂湘魯各省共同擔承。再與滇黔等省婉切協商。善後。乃事關全局。應懇中央迅賜主持。指定適中地點。分電各該省軍巡長官派員赴議。云云。陳之意。蓋欲規避調停。考察各省大吏之心理也。馮見陳電。疑為中央急

已意殊怏怏轉而訪退謂一國璋耿直性成未能隨時俯仰他人肆其醜撻不免浸潤日深遂至因間生疏因疏生忌倚若心腹而密勿不盡與聞責以事功而舉動復多掣肘減其軍費削其實權全省兵力四分統系不一滬上一隅復與中央直接使急難之頃舍國璋向日舊部外無一可用之兵設非平昔信義能孚則今日江蘇已爲粵浙之續言念及此感觸何如顧國璋方以政府電知川省協議和平用意既復略同敢弗贊助以故力任調人冀回刻運乃報載陳將軍致中央電聲明蔡鍔提出條件後演黔於第一條未能滿意桂粵迄未見復而此間接到堂轉陳電似將首段刪去鑑此事機危迫猶不肯相見以誠調人間於內容將從何處着手現雖照電川省商論開譖事宜雙方未得疏通正恐煞費周折默察國民心理怨謗猶多語以和平殊難望實錄反信既隳人心已涣縱挾萬鈞之力難爲駟馬之追保存地位良非易易若察時度理已見無術挽回無寧敵駐尊榮亟籌自全之策庶幾令聞可復危險無虞」云云

任與袁世凱僞自倡退

勸退之文。不自馮始。馮電其最也。馮爲袁氏故舊。猶且勸退。足見公理在人。先於馮者。外之爲各國僑商留學界。內之爲護國軍領袖。兩院議員。各省公民。國內名流。如唐紹儀。伍廷芳。康有爲等。均認袁氏爲背誓叛國之獨夫。無復有退爲總統之資格。亟當離職。以讓賢路。函電紛馳。急如風雨。然迫者自迫。勸者自勸。而袁氏仍自稱其本大總統。毫無慚赧。一面要求停戰延遲歲月。一面籌備戰事。以退爲進。護國軍聯合軍政府都督。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等。俱知其議和非誠。退位無期。爰於十九日有左列兩種之宣言。

(一)前大總統袁世凱。受民委託。爲國魁首。不思奉公守法。福國利民。反蓄逆謀。圖覆國命。嗾使黨徒設立籌安名目。紊亂國憲。公然倡亂。又陰唆政府大員密發函電。勒逼各省軍民長官干涉選舉。矯諭民意。其密電多至五十餘通。皆有政事堂密碼。及官印原紙可憑。當國體投票尚未舉行之前。已在總統府內設立。

大典籌備處預備登極卒乃公然下令自居皇帝其種種謀叛實據已由本軍政府別有贖舉宣示在案查總統謀叛應受彈劾裁判載在約法今袁世凱謀叛罪之成立現已昭然即將帝制撤銷已成之罪固在特以約法上之彈劾機關久設蹂躪不能行其職權致使逍遙法外除由本軍政府督率大軍務將該犯圍捕待將來召集國會依法彈劾組織法庭依法裁判外特此宣言前大總統袁世凱因犯謀叛大罪自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令稱帝以後所有民國大總統之資格當然消滅

二、前大總統袁世凱凶犯謀叛大罪所有大總統資格當然消滅經本軍政府根據約法宣言在案。至民國二年九月國會參衆兩院議決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第三條云大總統任期六年第五條云大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任大總統期滿之日止等因前大總統既已犯罪缺位所遺未滿之任期當然由副總統繼任本軍政府謹依法宣言恭承現任副總統黎公元漢爲中華民

國大總統領陸海軍大元帥其遞遺副總統一職俟將來國會召集時更依法選舉。

俾中外咸曉然於法律之所在是時袁氏亦知民意難侮僞自倡退謂退位一事關係重大稍有疏忽即生危險俟籌備妥帖便請副總統代行職務宣布辭職實則暗藉陳直聯台寧魯等省共商善後之請將退位問題令馮國璋籌備召集南京會議付交各省代表取決謀復盤踞冀獲挽然彙集其倡退主因約略如下。

一獨立各省粵浙滇桂黔均堅持退位爲議和標的。

二未獨立各省及一般名流與袁氏心腹均力行勸退藉息兵革

三各省稅金之途杜絕內債難募外債如美波土頓理希格眞信公司借款已經簽字交款又經國會議員通電反對停止交付以致軍費無着。

四外交團聲明如北京再有庚子壬子事變須由袁一人負責不得再蹈故轍議爲統兵將領約束不嚴。

五前敵軍士。因帝制撤消。均無圖志。迨派倪嗣冲率安武軍入湘助戰。復被湯緝銘拒絕。

六所籌各種陰險政策。均被國人揭破。

第二十六章 段祺瑞繼徐世昌爲國務卿帝黨內閣成立

袁氏初擬藉徐世昌收拾時局。故任徐爲國務卿。徐亦頗自負。及和議久不成。徐勸袁規復內閣制。以回民志。袁允之。徐先擬定閣員。陸軍蔡鍔。內務戴戡。農商張謇。教育湯化龍。司法梁啟超。財政熊希齡。而自認總理。商之。南中數日不覆。又敦請熊希齡。韓國鈞。張謇。伍廷芳。唐紹儀。汪大燮。范源濂。蔡元培。王寵惠。王正廷。晉京。商組內閣。亦弗應。徐自知信用喪失。急欲引退。袁亦以自身已成怨府。總攬政權。障礙殊多。乃於二十一日。公布政府組織令。委任國務卿。擔負政務。名之曰責任內閣。以示脫去總統制。因段祺瑞尙負時望。二十二日。委段爲國務卿。組織內閣。翌日發表閣員。如左。

外交

陸徵祥

財政

孫寶琦

內務

王揖唐

海軍

劉冠雄

交通

曹汝霖

教育

張國淦

農商

金邦平

司法

章宗祥

陸軍

段祺瑞

一般帝制遺孽紛登舞臺。於是帝黨內閣成立，故政治之局面雖改仍是換湯不換藥。之方劑。究其內幕。蓋由梁士詒暗中主持。梁尤以財政全力贊助段氏。故閣員之擇定。半出諸梁氏之意。曹汝霖孫寶琦梁黨也。梁欲破壞中國金融。礙於周學熙非粵系。故以孫代之。自是中國交通財政兩大權均爲梁氏一人所把持。而軍權又操之統率辦事處。堅未交付。故段氏內閣中所負之責任。惟調停南北。留袁繼位而已。無異於徐之作傀儡也。然段就職後猶電致獨立省。闡發其內閣之性質與義務：（一）確保過渡性質。非軍樞性質。（二）對於南北均負責任。（三）既負責任即有特別政權不受總統及其他方牽制。（四）非拋棄國會實以國會倉卒間未能成立。（五）南方要人不肯來京。因

暫由在京者遴選閣員。

張冥飛曰袁氏見和議不成總統地位終不能保不得已而有責任內閣之組織以表示其總統制之已經消滅則此徒擁虛名而無實權之總統諒護國軍必可姑予之也情見勢絕而仍戀戀於高位可見其人之野心未盡死也然而狼狽至此以較前此威福自專言莫予違時則誠不堪回首矣。

徐世昌當此時尙欲保全袁氏總統之地位爲友謀則忠矣母乃太不明事理乎徐既知難而退段祺瑞却又出來替抗木梢友誼之風可以風憲矣特不知清夜捫心亦嘗督小百姓想想否耶。

第二十七章 劉冠雄統率海陸軍道寇海閩運船新裕號沉沒兵士溺死

袁先以廣東形勢危迫欲用招商局輪船裝兵赴粵爲旅滬粵商値悉羣起反對招商局基金本以粵人附股爲多遂用股東名義向該局總董王存善質問竭力阻止會廣東獨立其事遂寢袁又欲令赴粵之兵赴浙浙亦獨立且旅滬浙商虞利德等先已發

電反對。故其事又寢。浙既獨立。滬與浙相毗連。防務吃緊。前擬調赴粵浙之第十師。不宜更動。嗣袁聞廣東發生內訌。以爲有隙可乘。速閩事告急。袁乃別調他軍。令海軍總長劉冠雄率之。由海道赴閩。備防且以寇粵。時招商局輪船新康、新裕、新銘、愛仁號。方停泊於天津。悉被扣留。以爲裝兵之用。劉閩人也。旅滬閩人沈瑜慶等連電阻止。勸劉頤全桑梓無效。乃於四月十五、十六、十七等日。先後自塘沽起碇。以海容海圻兩軍艦。爲掩護艦。四月二十日行至浙江溫州洋面。值大霧。海容與新裕忽相碰撞。十餘分鐘。新裕即沉沒。計死團長團附各一海軍部科員三兵士七百四十人。機師水手伙夫二十四人。損失軍餉十萬元。機關槍四架。山砲六尊。彈藥五十萬粒。軍衣軍械無數。袁聞之。長歎而已。二十三日。劉率餘兵至閩。與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布置防務。時廣東龍濟光已與桂言和。寇粵之。又不果行。

第二十八章 蔡乃煌正法於粵桂粵聯合舉岑春煊爲兩廣都司令設立都 司令部於肇慶

海珠慘變後，粵中大局益形紛擾，商旅不通，省垣幾至絕食。輿論亦以海珠禍首頗啓漢係龍軍統領，謂龍濟光實與其謀，鋤龍之聲不絕於耳。時陸梁方以調停粵局故，自南寧起程於四月十三日抵梧州。龍大懼，翌日即遣張鳴歧至梧剖辯海珠之變與己無關。陸梁弗信，張復言：『願以身爲質，急速東下，和解粵局，龍濟光決無異心。』云云。先是，陸梁決心以武力解決粵事，經張一再剖解，復證之調查所得，張言尙屬不謬。遂對龍提出七款：（一）交出蔡乃煌、顏啓漢；（二）分調警衛軍出省；（三）整頓濟軍軍紀；解散偵探；（四）陸到省之寓所，臨時酌定龍來陸所會晤，陸不至觀音山。（龍所居也）五、濟軍將來，以一半留龍自衛，一半隨護國軍征贛；（六）指定東園爲桂軍屯所；（七）龍如承諾，上列六款即維持其現有地位。龍全部承諾，并向當地民軍提出隨時善後條件。四、（一）查辦海珠禍首，以明心跡；（二）敦促陸梁來省，維持粵局；（三）電請護國軍總司令徐勤通飭各路護國軍暫停進行，以待解決；（四）嚴辦土匪，以靖地方。粵中局面，因之暫定。惟頗啓漢已先期遁至滬矣。第一項條件等諸虛設，陸梁乃率桂

軍前赴肇慶。囑龍轉諭粵軍將士謂『重兵來粵，意在會師北伐，係出龍督電。請與粵之內部交涉，毫無關係。』不圖抵肇後，馳電反對龍濟光督粵者，趨於應接不暇，就中尤以魏邦屏、李耀漢、陸蘭清爲最力。而張鳴歧復以事偕譚學衡至肇。陸謂張曰：「堅白欲事調停，何不勸子誠北伐，而以都督畀西林乎？」張曰：「他俱可商，欲交卸粵督，萬難相承。」陸曰：「子誠號令已不能越雷池一步，欲強粵地民軍歸其節制，夫豈口舌所能爭？」張曰：「何妨由廣西節制粵中民軍，俾子誠領受廣東都督。縱實際上僅有廣州一城，亦無不可。」陸梁難之，且曰：「似此寧非兒戲？」和平終難望。豈真愛子誠者所爲乎？」張曰：「姑試與子誠言之，成否難必。」予不負責，張歸而反對龍者，仍紛至沓來。陸梁乃直接以前意告龍，并飭莫榮新率桂軍五千馳三水和局，幾瀕於危。嗣龍知不敢於十九日躬謁陸梁於肇，協議決安，下列五項：（一）廣東暫留龍濟光爲都督；（二）肇慶設立兩廣總司令部，舉岑春煊任總司令；（三）處蔡乃煌以死刑；（四）從速實行北伐；（五）各地民軍俟岑入粵，設法撫綏。並自三水劃清防界，由馬口及其西南以上歸魏邦屏、李耀漢、陸蘭

清擔任防守。由馬口及其西南以下歸龍分派巡船防守。兩方均不得逾界。致起衝突。如有地方已爲民軍駐紮者應否調移。須由龍電請陸梁酌奪轉告。翌日龍歸。即委段爾源爲廣東護國第一軍司令。馬存發李鴻祥爲廣東護國第二第三兩軍司令。揚言北伐。二十四日將蔡乃煌交由譚學衡於長堤處決。蔡者廣東福建江西江蘇四省之禁煙督辦也。袁謀稱帝。困於財政。蔡以徵收煙稅之策獻。即令鴉片商預付極巨報効。金請貼印花公然設局出售。於四省而政府收其稅名爲煙稅。於是四省煙禁遂開。而蔡乃由封禁報館之能手再進爲黑籍大王。益爲全國所不齒。繼而廣西獨立。粵中軍巡兩署以粵軍多係滇桂籍。懼有動搖。請款募新軍萬人。以衛本省。袁尤募二十營。款即由煙稅項下撥充。並派蔡乃煌凌福彭李翰芬幫辦廣東防務。著畏龍濟光張鳴岐通款於廣西。使蔡等監視之也。蔡以財權在握跋扈殊甚。於是蔡乃又爲龍張所疾視。蔡死。人心稱快。未幾春煊亦自港返粵。設立兩廣司令部於肇慶。於五月一日通告成立。其職員如左。

都司令 岑春煊

都參謀 梁啓超 副參謀 李根源 參謀九人部附一人

秘書廳長 章士釗（秘書十人文羣吳貫因容伯挺等

外交局長 温宗堯

財政廳長 楊永泰（內設鹽務餉械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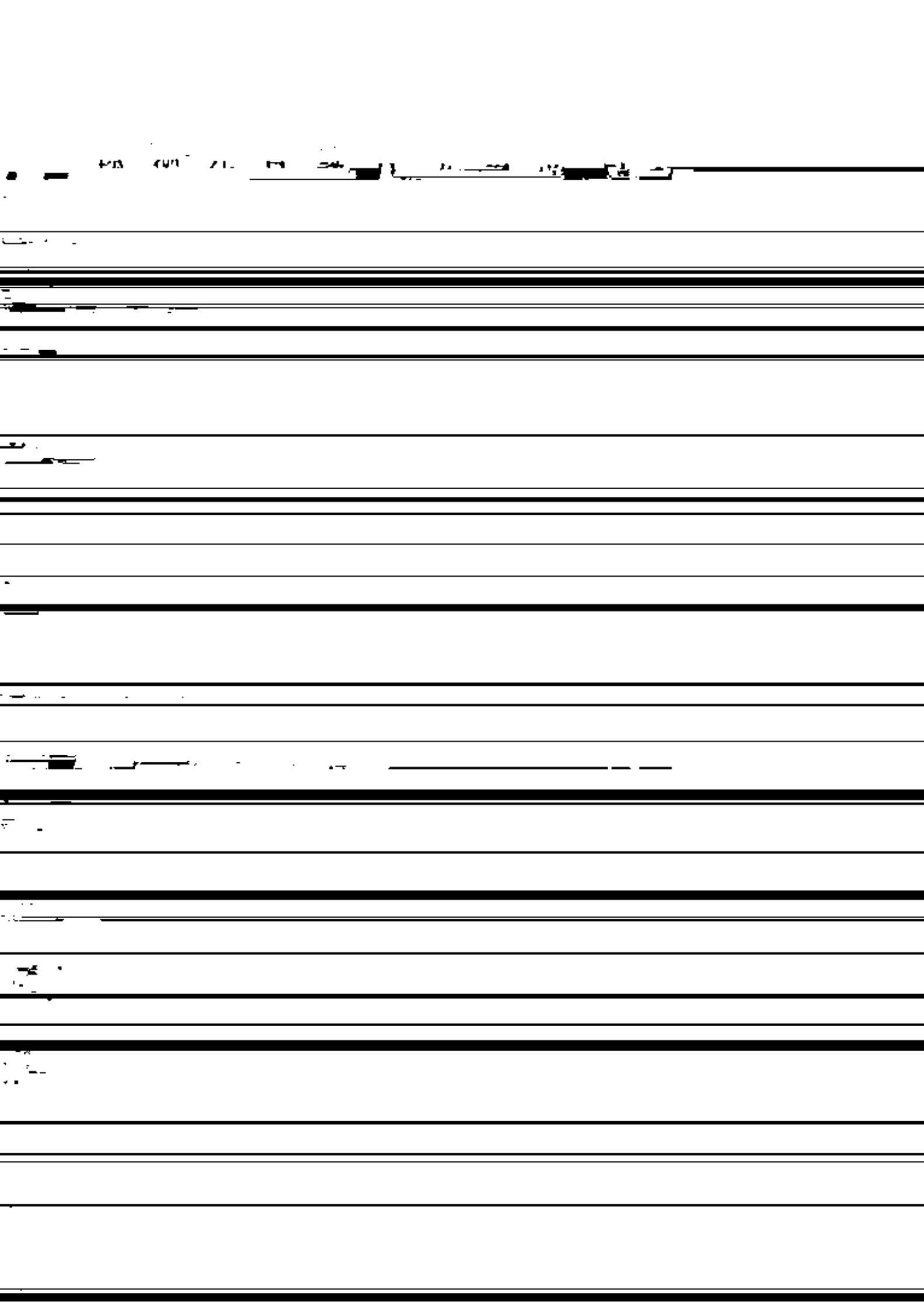
副官處長 唐紹慧 副官九人

將校團長 孔昭度

兩廣都司令部成立後。而桂粵聯合遂成實事。岑都司令即日誓師曰：「袁世凱生則春煊必死。春煊生則袁世凱必死。」桂粵兩軍聞之。士氣大振。

第二十九章 浙江都督屈映光辭職呂公望繼之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之取消巡按使兼總司令名義。而改稱都督也。同日並電請袁氏退位。以圖掩飾。浙人雖悉其僞。但為暫弭政爭維持治安起見。允屈留任。藉覓替人。蓋



以誤大局。茲於五月六日正式就任。區區之意。誓在蒐討義旅。爲國驅讎。期與諸公東西策應。雖萬險在所弗辭。事屬同仇。義無反顧。翻雲覆雨。竊所痛心。停戰遷延。尤非所望。諸公首義。必宏遠謨。幸錫南針。共圖北首。並委王文慶爲民政長。莫永貞爲財政廳長。張載揚爲嘉興鎮守使。周鳳岐爲第二十五師師長。童保駿爲第六師師長。夏超爲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鄭文易爲錢塘道道尹。范賢方爲高等審判廳廳長。於是浙省之獨立。始無疑義。

張冥飛曰。龍濟光於獨立前。電袁請示。得其許可而後發表。屈映光於獨立後。電袁自訴其迫不得已。極力表明心迹。我於是乃知做他人之走狗。正自有術。而益歎官僚之經驗之不可及也。慎斯術也。以往於希榮固寵之道。思過半矣。

龍在廣東。可以戀棧不行。屈在浙江。不能不騎猪而竄。則以龍有兵而屈無兵也。是以今日之擁兵自衛者。是爲保全富貴之第一要訣。蓋官僚於此又得一經驗矣。

第三編 軍務院代表民國政府時期

第一章 軍務院成立與其職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軍務院成立。軍務院者各獨立省之臨時統一機關也。易詞言之即護國軍之聯合軍政府也。倡此議者爲梁啓超氏。梁至桂卽與陸榮廷謀結合各省。以與袁氏抗時廣東未下未遑計及繼而兩廣聯合事成。岑春煊陸榮廷梁啓超等乃藉兩廣爲根據進而與滇黔相商。唐繼堯劉顯世均表贊成。惟未獲龍濟光同意。五月六日梁爲解決廣東內政故應龍邀偕張鳴岐李根源程子楷至廣州與龍語及軍務院。龍亦以爲然於是乃互相商訂制定軍務院組織條例。依條例以唐繼堯劉顯世陸榮廷龍濟光岑春煊梁啓超蔡鍔李烈鈞陳炳焜呂公望爲撫軍。由各撫軍公推唐繼堯爲撫軍長。岑春煊副之。梁啓超領政務委員長。唐撫軍長因事未能就職。由岑副撫軍長攝行其職權。並委唐紹儀爲外交專使。溫宗堯王灝惠歸之駐滬辦理外交事宜。設立軍務院於肇慶。布告成立。其宣言曰：「中華民國大總統領海陸軍大元帥」。

一職依法應由副總統黎元洪繼任。已由本軍政府宣言在案。但黎公今方陷城闈，不克躬親職務。查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云：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理之。副總統同時缺位，由國務院攝行其職。今大總統身猶蒙難，副總統職尚虛懸。國務院又非俟大總統任命經國會同意後，不能組織。而軍事正亟，既當求統一之方，且國運方新，尤宜作通籌之計。今由繼堯等往復電商，特暫設一軍務院，直隸大總統，指揮全國軍政等辦務。後軍務院置撫軍若干人，用合議制，裁決庶政。其對外交涉，對內命令，皆以本院名義行之。俟國務院成立時，本院即當裁撤。附軍務院組織條例於後。

軍務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軍務院直隸於大總統，統一籌辦全國之軍機並作戰事宜及其他善後一切之政務。

第二條 大總統不能親臨軍務院所在地時，一切軍政民政並對外對內之事項，以

軍務院之名義行之。

第三條 軍務院設撫軍。以其決議或同意行其權限以內之事。撫軍以各省都督代理都督二省以上之都司令參謀及各獨立省分現實之軍有二師以上之總司令等充任之。新得前項之資格即有撫軍之資格。撫軍無定額。

第四條 軍務院由撫軍中互選撫軍長副撫軍長各一員。撫軍長得撫軍之決議或同意施行政事。副撫軍長佐撫軍長協議處辦一切職務。撫軍長有事故時由副撫軍長代理之。正副撫軍長均有事故時由撫軍中互選一員代理撫軍長職務。

第五條 軍務院設政務委員會。由撫軍中互選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一員。委員長以下設各種委員。分掌外交財政法制等各股政務委員無定額。

第六條 軍務院設各省代表會。由各都督各派代表二員。應政務之諮詢。

第七條 軍務院設秘書若干員。受正副撫軍長及政務委員長之命令掌管機密事項。

第八條 軍務院有對內對外特別事故時。由撫軍會議又經其同意得任命專使處理其事。

第九條 軍務院所屬之各種委員會。及各省代表會之細則。以院令另定之。

第十條 軍務院俟正式國務院成立時撤銷。

袁君臣聞之惶恐異常。日謀抵制。未獲其策。十日夜深。袁召帝制要人楊度朱啓齡周自齊梁士詒。袁乃寬等至府。組織特別會議。入坐後。寂無人語。惟聞紙筆聲。旋即付炬。翌日袁忽電致駐外各使。轉告各政府。勿遽承認南軍政府。並向未獨立各省提出意見數條。(一)北京政府依法成立。豈少數革命首領所能廢除。(二)首都乃由國會決定。各國駐使所在地。載之約章。豈得擅易。(三)大總統地位。係按照大總統選舉法選舉。豈能指派。末謂「此而可忍。孰不可忍。如有意見。逕向甯垣。請憑張倪會同各代表討論」云云。蓋以馮國璋等爲後援也。然亦無如軍務院何。

第二章 段祺瑞以閣令停止中交兩銀行兌現商民大受其害

袁家國務卿段祺瑞秉政而後亦碌碌無所短長與徐世昌等語其成績惟取消政事堂復稱國務院名前之機要局爲秘書廳主計局爲統計局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政府公文程式數種不急之務而已復於五月十二日將順袁惡以閣令停止中交兩行兌現致惹起全國經濟界之大恐慌猶幸上海中國銀行首先抗令經商界附股者以股東名義竭力維持仍舊兌現南京漢口九江太原濟南等仿而行之至粵漸各獨立省已於經濟上有特別規定自不至受其波及故被害者僅燕豫皖一帶商民惟交通銀行則因爲梁士詒私黨所把持內容已不可問挽救無術累及全國蓋梁士詒者實之計臣也善握籌與鑽營以財神號於當時自袁氏當國以來所有財計與夫无法借款無弗賴其經營袁抗義窘於財梁以交通銀行獻又苦不足欲從中行補而益之該行總裁李士偉非粵系也不受命袁怒其強項揮而去之以薩福憲爲中行總裁周自齊爲中行督辦並乘段氏組織內閣使孫寶琦代周學熙爲財政總長凡非粵系盡摃之經濟界之外藉便梁氏指揮於是中交兩行幾同袁家私庫基金現款任憑支

提復濫發紙幣以吸收現金至逾常額數倍。而忽懼人民知其底蘊。相率兌現無數。應付乃有停止兌現之議。段國務卿上制於袁下。累於力不敵禦。與閣員之附和縱恩。拒絕而不得始。毅然頒發閻令。破壞金融。致使奸商漁利。良民受損。而段氏之經濟政策。遂永久爲吾國民所紀念。

第三章 陳樹藩舉義三原將軍陸建章讓出西安陝西獨立

秦人性素强悍。刀客遍地。將軍陸建章施政乖戾。常以清鄉爲名。驅擾閭閻。沒收煙土。則私有之。而運售於魯豫。秦人素嗜煙。知其故。憲之。四月四日。邵陽韓城間。忽有刀客百餘名。呼聚攻城。未克而去。無幾。黨人王義山。曹士英。郭堅。楊介。焦子靜等。據有朝邑。宜川。白水。富平。同官。宜君。洛川等處。招集土豪。勒以軍律。舉李岐山爲司令。樹職討賞。陝西大震。陸建章。陝北鎮守使。陳樹藩。討之。陳秦人也。辛亥起義。與張鈞齋名於關中。屢任陝南鎮守使。駐漢中。滇事起。陸懼其生變。調任陝北駐檢林。而以賈耀漢代。陳所部半皆刀客也。五月九日。部下以反正請。陳許之。於三原宣告獨立。自稱陝西護國軍。

總司令分軍會攻西安。陸子承武率兵兩營迎擊之戰於富平。承武被擒。陸燞陳殺其子。遣使至陳所乞和。允任繳納軍械退出陝西。而以保護其父子家人生命財產為要求。戰事息。十五日陳至西安。十六日議成。十七日陳陸合銜致電袁氏曰：『秦人反對帝制甚烈。數月以來討袁討逆各軍蜂起。雲湧樹藩因欲縮短中原戰禍。減少陝西破壞區域。業於九日以陝西護國軍名義宣言獨立一面請求建章改稱都督與中央脫離關係。建章念頃城什載相知之雅。則斷不敢贊同。念陝西八百萬生民所關則又不忍。反對現擬各行其是由樹藩以都督兼民政長名義擔負全省治安。建章即當遄返。部門束身待罪。以明心跡』云云。陳卽以都督名義委陸承武為護國軍總司令。編所有軍隊為二師。以曹士英為第一師師長。李岐山為第二師師長。未幾。陸退出西安。陳派兵護送之。甫出東門。陸之衛隊與陳軍忽互相衝突。陸之轎重百餘輛。妻妾子女數十人咸被劫。悖而入者悖而出矣。

相議問題。既以退位留位之爭持不能解決。而袁氏又堅持不欲退位。思藉各未獨立省爲其後盾。馮國璋亦不願以個人任調停之責。四月二十六日馮電各省曰：「滇黔桂粵意見尙持極端。安能開議。計惟籌一提前辦法。先與各省聯絡。各保疆土。共維治安責任同肩。擴充實力。對於四省中央可以左右爲輕重。然後依據法律。審度國情。安定正當方針。樹立強國根本。再行發言建議。融洽雙方。四省若違衆論。自當視爲公敵。政府如有異議。亦宜一致爭持等語。」各省應曰可。此南京會議之主因也。五月一日馮再就前日提出之八大綱略加變更。亦分八條：（一）總統問題。袁受清廷委託。組織民國政府。今因帝制發生民國中斷。大總統業已消滅。副總統名義亦當同歸於虛。代行職權不成問題。（二）國會問題。參酌組織及選舉法。提前籌辦。議定資格。嚴防流弊。凡以金錢運動及政黨中暴烈分子。一概不許屬入。（三）憲法問題。憲法未定以前。得以民國元年公布約法爲標準。先將適用各條提出。宣布。餘應斟酌修改。便利推行。（四）經濟問題。由中央將近來收支情形。明白宣布。應辦善後之策。對二省亦宜聲明。

需用實數設法勾撥（五）軍隊問題原有各軍調回舊日駐防地點漢事起後各方面添招軍隊一律取消以紓財力（六）官吏問題民國服務之人資格一律存在四省將軍巡按使均當仍舊供職一切官制官規亦宜暫守舊章以免紛亂（七）議會問題楊度等諸人妄逞臆說應先剷除國籍候國會成立後宣布罪狀依法判決（八）黨人問題題由政府審查原案咨送國會討論俟得同意宣布大赦通示各省謂「以上八條如以爲可行卽由敝處主稿聯銜分電滇黔各獨立省並達中央審時度勢務策萬全」此南京會議之預示題目也各省答曰然而梁啓超唐紹儀等責言交至對於第一條尤抨擊無遺五日馮至蚌埠見倪嗣冲翌日偕之至徐州會晤張勳即由馮固璋張勳倪嗣冲三人發起南京會議通告各省曰「我輩既以調停自任必先固結團體然後可以共策進行言出爲公事求有濟請各派全權代表一人於十五日以前至甯開會協議」嗣倪嗣冲恐馮臨時提議勸退於十一日乘利濟軍艦至甯與馮協決會議大綱四則（一）以國家存亡爲第一問題（二）以袁氏退位與否爲第二問題（三）袁退

位而中國存則主退。（四）袁驟退而中國危，則暫主不退。然自召集會議之通告發出後各省遠者就近指委近者徑自遣使十五日左右陸續至甯。惟陝西因亂未覆四川代表張聯棻張軫援尚在途。十七日南京會議開成立會。馮主席各省代表列席者約二十餘人。甘肅王楨廷黑龍江張文生安徽萬繩栻巡閱使李慶璋直隸劉錫鈞吳佩孚吉林張學良藝賓山東孫家林丁世嶧湖北馮賀山西李驥河南葉濟江西陳闢傑綏遠陳開光等是也。至中央特派員蔣雁行海軍司令饒懷文參謀長師景文等則均列旁聽席無發言權。首議第一問題除否認副總統一節因各處反對不置議外而主持袁氏退位者頗多。馮言關係太大另日續議。即晚電告中央請其自作正當判斷。謂一各代表多主消極。時李慶璋已告急於徐矣。翌日倪嗣冲忽率兵三營至甯駐節安武軍第一路統領部內。十九日開第二次會。倪代表安徽蒞會宣言一總統退位問題關係全局安危操之過急。恐軍政上財政上均發生重大危險不如稍假時日徐求繼位之人較為妥當並提出挽留袁總統任。應用何種方法要求討論。山東代表丁世

嶧孫家林起而抗議江西湖南湖北三代表贊成丁孫說。倪仍主載真主義。因禍及兵力財力二問題察哈爾綏遠黑龍江三處言無餘力。魯贛湘仍舊反對鄂則詞意游移。上海則云服從馮將軍之主張只燕奉吉閩甯夏與倪同意少數仍未決二十日開第三次會以罷戰議和爲指歸擬將總統問題付國會表決衆贊成馮電告袁曰「會議前電商獨立各省加派代表均被拒絕今開議已數日矣以現勢考之恐留任一說終不能邀各代表同意但未知政府對此是否另有相當辦法以圖璋愚見倘能預行宣布退位或尚有手續可循卽退位後之一切保障問題亦均可負責」是一雙格之勸退文也次日開第四次會仍無結果李慶璋卽硬自主稿以全體名義再請獨立省派代表與會宣告閉會靜候南中回音二十二日倪偕李慶璋去甯鄂贛魯吉並有添派代表之事而張勳已電責魯鄂湘贛等省謂其所派代表主張退位實屬不顧大局害羣之馬尤當鳴鼓而攻」於是各省代表或去或留嗣雖續開第五次會繼其無結果如故也。

第五章 革黨首領陳其美被刺於上海

陳其美者。民黨之激烈分子也。袁氏稱帝。陳受中華革命黨黨魁孫文命。由日本回滬。設立機關。圖謀革命。滬上黨人機關雖林立。其勢力之雄厚。黨徒之衆多。均不及陳。然陳尤反對護國軍。斥其舉動近官僚。而護國軍亦詬陳爲流氓。以是上海護國軍革命軍兩派黨人。儼若仇敵。見既相左。謀恒相妨。而江蘇獨立之運動。爲之沉寂。蓋革命軍之主張。在破壞現狀。改造國家。護國軍之目的。在就原有狀態。獨立討袁也。廣東山東兩省獨立軍。亦均因此互相對峙。惟不若滬中之甚耳。嗣孫文至申。雖一再宣言犧牲。黨見其圖倒袁。然兩派之痕跡。仍舊不滅。顧陳者。一革命健兒也。富智力。饒忍耐。其革命手腕之活動。超於各派黨人之上。去臘肇和軍艦之巨變。四月中旬江陰之獨立。五月五日策電警艦之襲擊。陳皆以一人爲其主動。陳不死。則江蘇不安。五月十八日袁政府忽遣值探暗殺之。於是革命健將又弱一個。先是該值探許谷圃等。租賃華屋於法界。門外懸以鴻豐煤礦公司之銅牌。常與民黨相往來。聲言願以該公司股票抵押。

巨款輔助民黨起義抵押事已有成議矣。惟日商某行因無妥實證人不簽字。黨人李海秋信之爲之紹介於陳其美。陳其美亦信之謂『押礦願作保賣礦則弗爲』談判數日遂定於十八日午後簽字交款。許谷蘭等先往陳之寓所與陳會晤。未幾突向陳開槍轟擊。陳中數彈即時殞命。旋經法捕房將許谷蘭宿振芳兩犯捕獲交法庭嚴訊。聞主使者爲南京某軍官云。

第六章 山東民軍起將軍靳雲鵬勸袁退位袁尊新官

直隸山東河南處於袁氏積威之下。防軍密布舉事之難倍於他省。而其間尤以山東當南北之衝。黨人與袁所共注意之區也。民國五年四月中華革命黨黨魁孫文由日本遣居正回國。謀山東偕行者吳大洲等。時日本以恨袁氏故正表同情於黨人。乃得沿膠濟鐵路線分途進攻。五月初旬居正入濰縣。呂子仁入高密。是爲中華革命軍東北軍。吳大洲入周村。自稱護國軍山東都督。旋會攻濟南。濟南一夕數驚。山東將軍靳雲鵬遣使與民軍議和。五月十九日勸袁退位。袁知新將不利於己。速其來京面陳書。

事。斬行甫、抵津袁即奪其官以張懷芝代之。既而又使段芝貴至魯將以武力驅除民軍。會袁死段奔喪去俄而黎氏繼任總統民軍與張懷芝均按兵不動以俟中央解決。張冥飛曰：革命死事也不獨犧牲生命抑且犧牲名譽故與其爲民黨從事革命。生命與名譽均付諸流水誠不若爲卑鄙無恥之官僚所犧牲者但有名譽而已。固猶得全軀保妻子且使世世子孫作富家翁也。

當袁氏帝憲狂肆氣餒薰天之時民黨之犧牲生命以與之抗者多矣然或則猶以爲民黨爲此無非欲競爭一部分之權利也我誠不敢曰從事革命之人絕無競爭權利之思想但必以一二不肖者之所爲而一概抹殺民黨則我實亦不敢謂然我於當時則亦反對袁氏之分子之一然而自問卻夠不上叫做民黨故我今日敢說此話否者人必謂我挾有黨見也。

革命非易事也革命於袁氏勢力範圍之省分則其非易事尤可知也革命必要之物曰人曰錢曰槍械非三者具備不可以有爲然必三者具備而後言革命則

終古不復有革命之事。而袁氏之帝位。或且傳之子。又傳之孫矣。

山東民軍之不滿人意。播之人口。載之報章。其指居正吳大洲而概括焉之。我則耳熟能詳矣。但事理之是非曲直。自有真象。實在居正之行爲若何。吳大洲之行爲若何。事久則人心可見。不可謂二者漫無分別也。今姑不具論。而專論其革命。革命非一手一足之烈。則必有多數人焉。山東則袁氏勢力範圍中之省分也。試問此多數之人。苟不出於臨時之召募。則將從何處訓練數千之軍人。以爲革命之用。以言召募。則紅鬚子也。盜賊也。無賴也。安得而不刷足。其間分子既雜。斯不免有搶掠擲票之行爲。（據當日報紙袁軍不能免此情形。近日報紙卽滇軍亦不能免此情形）是在治軍者之能用軍法與否而已。（然居正殺一搶掠擲票之杜仲三而新青年雜誌之投稿者某君謂其忌功仇殺。然則軍法亦不可用也）故以人言民黨之爲世詬病者一矣。

革命既需人矣。則不得無糧餉。糧餉則非財不可者也。民黨之財。從何處而來。勢

不得不。出。於。借。外。債。與。就。地。籌。款。之。兩。途。可。斷。言。也。然。而。借。外。債。矣。則。必。日。暮。失。主。權。其。必。私。以。某。某。作。抵。押。品。也。就。地。籌。款。矣。則。必。日。竭。澤。而。涸。是。其。賊。削。百。姓。之。脂。膏。也。故。以。財。言。民。黨。之。爲。世。詬。病。者。又。一。矣。

革命不能徒手以搏也。則必需槍械。因革命而求槍械。其必不能不向外國購買也。然向外國購買槍械。則有種種之困難。(一)外國政府。能否不干涉。(二)起運之時。能否不爲關津所阻。(三)財力。能否購置大批軍火。(四)大批軍火。能否以一次運送而來。(五)軍機緊急。能否待至軍火齊備。乃始發動。凡此種種。均。爲。革。命。者。槍。械。不。能。充。足。之。原。因。故。有。時。不。得。不。以。炸。彈。手。槍。從。事。然。以。炸。彈。手。槍。與。長。槍。巨。砲。戰。則。宜。乎。民。黨。之。又。爲。世。所。詬。病。矣。

故以人與財與槍械而論革命之舉動。乃有謂其近於兒戲者。僅僅以工於煽亂。工於暴動。目民黨。猶爲恕詞。我知今後將永不復有革命之事跡。出見蓋一則。民黨之心已灰。二則。官僚之經驗已富。防備當更密也。此亦頑言和平者之所最渴。

意之事乎。然而今之政治乃若此。吾恐革命之事雖可免而亡國之禍則必不能免也。哀哉。

第七章 四川將軍陳宦湖南將軍湯炳銘相繼獨立

陳宦之與蔡鍔議和也。表面上擁戴袁氏。要求留任。實則暗中連絡停戰條約外另有秘密條件。大旨以袁氏退位為主。否則獨立。一俟布置就緒。即行宣布。至五月初旬部署已妥。乃於三日十二日督電勸退袁。皆支吾以答。二十二日遂致電袁氏宣告獨立。文曰『宦以庸愚治軍巴蜀。痛念今日國事。非內部速弭。爭端外人必坐收漁人之利。亡國痛史。思之寒心。四川省當滇黔兵戰之衝。人民所受痛苦極鉅。瘡痍滿目。村落爲墟。憂時之彥。愛國之英。皆希望項城早日退位。庶大局可得和平解決。宦既念時局之艱難。又悚於人民之呼籲。因於江日。往電項城。懇其退位為第一次之忠告。原冀其鑒此。忱悃迴易視聽。當機立斷。解此糾紛。乃覆電傳來。則以安撫善後之言。為因循延宕之極。宦竊不自量。復於文日。為第二次之忠告。謂退位為一事。善後為一事。二者不可

併爲一談。請即日宣布退位，示天下以大信。嗣得復電，則謂已交湯華甫在南京會議時提議。是項城所謂退位之言，決非出於誠意，或爲左右羣小所挾持，宦爲川民請命。項城虛與委蛇，是項城先自絕於川省。宦不能不代表川人，與項城告絕。自今日始，四川省與袁氏個人絕斷關係。袁氏在任一日，其以政府名義處分川事者，川省皆視爲無效。至於地方秩序，宦有守土之責，謹常爲國家盡力維持。俟新任大總統選出，即奉土地以聽命，並卽解兵柄以歸田。此則區區素志。於私於公，以求無負者也。事聞，袁下令解陳職。以周駿督理四川軍務。曹鋗督辦四川防務。時已距四川獨立二日矣。

繼四川而獨立者爲湖南。湖南將軍湯壽銘其四圍形勢之困難甚於陳宦。然湯官僚中之新進者也。袁遇之特厚。湯督湘殘殺黨人，以媚袁。湘人號之爲湯屠。帝制起，其兄化龍掛冠去京。袁疑及湯。滇舉義，袁藉征滇爲名，防湘北軍。陸續而至湯，莫能止。四月二十日，黨人四十餘名，應黔軍之征湘，突挾炸彈攻軍署，賴有備，獲無事。湯之不爲黨

人所圖者幸也。四月二十七日零陵鎮守使望雲亭與桂軍合宣布獨立於永州。自稱湘南護國軍總司令。於是桂軍入永。聲言北伐。望並電湯。速定大計。越日獨立。湯知事急。與湘西宣慰使熊希齡聯名電袁。撤退北軍。以止護國軍攻擊。冀保全湖南。熊曰。護國軍所生七鬯。不驚官軍在湘。怨聲載道。湯曰。敵軍紀律嚴明。志不在小。袁許之。湯心稍安。既而袁又復悔。調倪嗣冲之弟統葵防湘。倪至岳。湯持前說力爭。倪不得入。五月二十四日。鎮湘西守使田應詔又獨立於鳳凰。自稱湘西護國軍總司令。適駐岳安武軍倪毓棻亦率之離湘。湯乃一面與桂粵聯合。訂結密約。並派湘軍至岳防禦北軍。一面勸袁退位。於二十九日宣布獨立。其致袁氏電曰。『自籌安會發生。樞府大憤。日以叛國之行爲密授意旨。電言兩下。怵誘兼至。僥倖疆吏。奴隸國民。尊實使然。路人共見。鄉銘忍尤含垢。皆裂衝冠以卵石之相懸。每徘徊而太息。天佑中國。義舉西南。正欲率我健兒。共勸大舉。乃以瘠牛全力。壓我湖湘。左掣右牽。有加無已。現已忍無可忍。於本日誓師會衆。與雲貴粵桂浙陝川諸省取一致之行動。須知公卽取消帝制。不能免國

法之罪人。蘇銘雖感知遇私情。不能忘國家之大義。前經盡情忠告。電請退位。息爭既充耳而不聞。彌拊心而滋痛。大局累卵。安能長此依違。將士同袍。實已義無反顧。但使有窮途之悔悟。正不爲箕豆相煎。如必舉全國而犧牲。惟有執干戈以相見。情義兩迫。嚴陣上言。」云云。

張翼飛曰。陳宦湯薦銘者。袁氏之弄臣。袁氏利用其年少急功。以屠戮川湘之民。以示威者也。乃二人者。雖身受皇恩。淪肌浹髓。及至勢力窮蹙。遂不得不苟全性命。辜負大恩。此在二人者。平日狐媚子蠭。道富。有女性。宜其水性楊花。而袁氏愛此。打擊宜其氣憤欲狂。以至於死也。孔子有言。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袁氏固尊孔之領袖。乃亦不知此義哉。

第八章 袁世凱死副總統黎元洪正式就大總統職於北京

南京會議無結果。而第二次展長一月之停戰期限。瞬息又將告滿。張勳憤無可洩。乃通電中外。聲諸南征。謂「袁總統斷無退位之理。已經審議公決。萬一和局決裂。勳現

連合奉贛皖各省。約可出兵十萬。聞赴前敵。各兵素有原餉。無庸另籌。所應備者。僅臨時軍費耳。督師一職。勳雖不敏。願任其勞。一時袁方銜湯晉銘叛已。而力不能報。素稔張爲血性男兒。言出必行。閱電大悅。速張來京取決。並令雷震春率兵征陝。前赴潼關之倪軍。卽自湘調赴者。折回漢口。倪嗣冲。連夜至鄂。與王占元商籌。征湘。六月二日。馮至鄂。南北戰事又迫眉睫。未幾袁之死耗忽至。南征之議。遂不果行。

袁之死也。相傳爲尿毒症。因中西醫藥雜進。遂致不起。然其致疾之由。則以稱帝不成。中外環迫。暗謠明謠。紛如雨下。羞愧憤怒。怨恨憂慮。迭起而攻之。不能自持久之成疾。遂于六月六日午前十時病故。其遺令曰：『民國成立五載於茲。本大總統忝膺國民付託之重。徒以德薄能鮮。心餘力絀。於救國救民之素願。愧未能發。玆萬一現自就任以來。尋作夜殫。勤摯畫頤。國基未固。民困未蘇。應革應典。萬端待理。而賴我官吏將士之力。得使各省秩序粗就安寧。列強邦交。克臻輯治。撫衷少慰。懷疚仍多方期。及時引退。得以休養林泉。遂吾初望。不意感疾。浸至彌留。顧念國事至重。寄託必須得人。依

約法第二十九條。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本大總統違
照約法。宣告以副總統黎元洪代行中華民國大總統職權。副總統忠厚仁明。必能宏
濟時艱。奠安大局。以補本大總統之錯失。而慰全國人民之望。所有京外文武官吏。以
及軍警士民。尤當共念國步艱難。維持秩序。力保治安。專以國家為重。昔人有言。惟生
者能自強。則死者為不死。本大總統猶此志也。自取消帝制日起。至現時止。袁之病
據總統。也不過五十日。遺令既下。黎元洪遂於次日午前十時正式就職。黎之繼任為
大總統也。在袁氏接收帝位時。已當實行之。軍務院已有疊次通電。宣言中外。原不因
袁氏遺令。始生效力。况袁氏遺令。其所依據者。又為新約法之第二十九條。尤為全國
所絕對不能承認。蓋新約法。乃袁氏所自為。竄改者也。如依新約法。則副總統代行職
權。後須於三日內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大總統。袁氏不欲黎氏繼任。又欲其死。後國
人以爭總統。生變亂。而驗其「中國舍袁氏在位。則必亂」之言。故有是令。然黎元洪
者。一溫柔敦厚之人也。中外聞黎繼任。咸慶得人。歎呼之聲。遍於綢緞。黎就職時。其宣

言曰：『元洪於本月七日就大總統任。自維德薄，良用兢兢，惟有遵守法律，鞏固共和，期造成法治之國。』又曰：『現在時局艱危，本大總督職責重大，凡行政務，端資佐理。所有京外文武官吏，應仍舊供職，共濟艱難，勿得稍存諉卸。』云云。

張冥飛曰：袁氏以奸詐梟桀之資，憑權怙勢，荼毒人民，以求一逞，卒之心勞日拙，以憂憤死，此可爲作惡者戒矣。平心論之，以袁氏之才，當今世界歐洲大戰爭之局，何嘗不可大有爲於中國？顧以一念之私，竭盡能力，以謀子孫帝王萬世之業，乃至身敗名裂，以袁氏個人論，良足惜矣；然而橫征暴斂，竭人民之財，養驕兵悍將，以殺人民，遺禍至今未已，則袁氏之得罪於天下後世，甯有底止哉？嗟乎！袁氏爾死晚矣，設早死一年者，國家之元氣，不至爲汝斬喪無餘也。嗟乎！袁氏爾死早矣，設晚死一年者，戰事延長，使官僚與民黨爭，一最後之勝負，則今日之時局，亦決不至雜揉搘亂如此也。袁氏乎？汝生而爲不善，乃至不善於死，汝誠萬惡之物也已。

第九章 將軍張勳組織徐州會議結七省同盟之約以保祿位

袁死黎繼一般之官僚派及帝制餘孽以冰山既倒祿位將不可保也。無不惴惴於心思所以自固。張勳於是組織徐州會議。將以鑿一般人保全祿位之心。即以培植一己之勢力。蓋張勳自佔據徐州以來。儼然別一部落之酋。決不肯離徐州一步。袁氏欲收爲己用。故優容之。及袁氏死。張勳自知必有人非議。其後且必調遣其出徐州也。於是邀請各省代表之。自江甯會議。遄返者留之於徐州。共開會議。名曰擁護中央。實則保全各個人祿位。在張勳則更遂其永遠割據徐州之心。時川鄂湘贛魯閩等處代表均已歸去。被邀者惟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河南山西等省。京兆熱河察哈爾等特別區域之代表與徐州鎮守使張文生。徐海道尹李慶璋。安徽軍署參謀長莫繩栻。共十六人。六月九日。開成立會。張勳主席。提出十大綱。(一)尊重優待前清皇室各條件。(二)保全袁總統之家屬生命財產。及身後一切榮譽。(三)要求政府依據正當手續。速行組織國會。施行完全憲政。(四)催促獨立各省取消獨立。倘若因執成見。仍以武力解。

決（五）絕對抵制，次倡亂，一般暴列分子參預政權（六）嚴整兵備，保衛各本省區，
地方治安。（七）抱持正當宗旨，維持國家秩序，設有用兵之處，軍旅、餉項通力合籌（
八）嗣後中央設有弊政，並為民害者，務當合電力爭，以盡忠告。（九）固結團體，遇事
籌商，對於國家前途，務取同一態度。（十）俟國事稍定，聯名電許中央減政，罷除苛細
雜捐，以蘇民困。各代表一致贊同，鼓舞而散。是為七省同盟，蓋除特別區域不計，外
時各省代表之在徐者，僅燕、奉、吉、黑、豫、晉、皖，也是日張勳復將會議情形，通告各省要
其同意，而武人干政之風，乃又瀰漫於全國之中，勃不可遏。

張冥飛曰：「張勳何如人也？」七省同盟，何如事也？據其十大綱之第四條，則將以武
力恐嚇人也；第五條則表示其把持政情也；第六條則剷除異己，借口之資也；第七
條第九條則七省生死相結，通力合作也；第八條則表示其干涉政治，將以武
人之力左右政府也。此非破壞政治，倡言內亂之罪魁乎？乃政府熟視之而若無
覩，人民共聞之而若不知，甯非今世界之咄咄怪事！

張勳之凶口以武力嚇人亦數見不鮮矣。考其軍隊之能力大抵奸淫搶掠欺詐。行旅自可操必勝之權。以云堂堂之鼓正正之旗以相見於疆場則未必能所向無敵也。然而張勳以之自負。政府亦畏之而不得不敷衍之以求相安於無事可哀哉。政府也

張勳擁兵自衛且以嚇人尤而效之。以爲梗於國家之統治權者所在多有。而以龍濟光氏最爲顯明。政府亦卒無如之何。不得不任其所爲。而被割據之徐州。瓊雷等處。則鷄犬不寧。怨聲載道矣。可哀哉。人民也。此之謂中華民國之政府。此之謂中華民國之軍人。

第十章 陝西都督陳樹藩等以取銷獨立媚中央。固是不定撫軍長唐繼堯爲最終之宣言以安人心。

陝西都督陳樹藩者。陸軍速成學生也。與段祺瑞有師生之誼。陳知袁死而中央之政權握於段。遂於梁總統就職之日先以取銷獨立媚中央。並發宣佈「不視之禮。共戴

之尊」要求政府優予國葬。輿論以爲可。與明季諸建氣忠賢生祠者比美。然而政府嘉其忠授爲漢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兼署巡按使。次日四川都督陳宦亦取銷獨立。謂「前因退位問題與項城斷絕關係。現以黎公就職。謹遵獨立時宣言。川省即日取銷獨立。一切政處均聽中央處置。」次日廣東都督龍濟光亦取銷獨立。其意與陳樹藩同。蓋諸人之獨立並非真誠。但廣東爲軍務院所在地。此事一出。影響頗鉅。於是政府益獎譽。龍謂其「有世界眼光」。頒布各省。以爲取銷獨立者。勸是時人心浮動。國是暗昧。或爲過度之狂喜。以爲元凶既殘和平。有望或抱極端之悲觀。以爲一責去而百哀。俱來稱帝者已死之袁。謀逆者未死之袁也。盤據國都前途可危。故其對於政局之主張。殊不一致。有謂南中各省須從速取銷獨立。以肅早歸統一者。有謂須俟北京政府對於恢復共和有確然之表示。而後徐徐取銷獨立者。而北京政府則日以督促。取銷獨立爲事。此外未聞其有保障民國之實。據付予國民。軍務院唐愬軍長繼堯。怒焉憂護國軍之功虧一簣也。乃於六月十日。以四項要黎氏：（一）恢復民國元年。

公布之舊約法（一）召集民國二年解散之舊國會（三）懸辦帝制滿首十三人（四）召集軍事會議籌商善後問題十六日副撫軍長岑春煊宣言曰「此四者南中各獨立省一致之主張也民意所附如是而已至軍務院則早有宣言俟正式國務院成立本院尅日撤銷云云」人心賴以稍安

第十一章 段祺瑞不肯復舊約法上海海軍督以獨立

元年約法（即舊約法）爲國家根本法。約法不復共和無基而民國失所依據。軍務院以是號召國人趨之甚至各省將軍如馮國璋趙倜等亦以爲請然而北京政府視之蔑。如也初猶以維持新約法相反抗冀搖動總統地位繼知無益又提出修正舊約法以炫惑輿論其所擬修正手續有二（一）彷行約法會議辦法（二）參照南京參議院成例由各省長官委派委員三人或指選該省國會議員三人組織修正約法委員會修正舊約法國人不爲所動因循延宕遲至二十二日段祺瑞始電致各省及岑春煊唐紹儀梁啟超曰「恢復元年約法政府初無成見惟以命令變更法律後患不可勝

言。三年約法施行已久，歷經依據，以爲行政標準。一語抹煞，則一切法令將受動搖。故不能不再三審慎。翌日並徵求在滬國會議員意見，是謂漾電。段盡知國會議員爲北京政府之勁敵也。先是袁氏稱帝，居申議員谷鍾秀、孫洪伊等即以議員名義電致駐京各國公使，諸其轉達各該國政府，勿與袁氏以直接間接之援助。既而袁氏取銷帝制，謀脅總統，該議員等又通電中外，依約法推戴黎氏，續任以促護國軍爲有力之宣言。既而袁運動美波士頓理希格真信公司借款二千萬，已徑簽字預付一百萬元矣。該議員等又以二百餘人名義，推唐紹儀爲代表，向駐華美使及美國卿聲明不認拒絕美商重違公理，停止交付。嗣該議員等又自行召集登報通告，限未附逆議員於六月三十日以前齊集上海定期開會，前經袁氏派附逆議員胡源灝等至滬施行破壞，不成。至是北京政府又嗾附逆議員景耀月等在京組織議員團藉圖抵制，然而稍明大義者仍陸續南下。是時到滬者已達三百人以上，呼吸之間是以左右國人以故段氏詢及之，無何而唐紹儀、梁啓超復段電曰：『三年約法絕對不能視爲法律。此次

宣言恢復絕對不能視爲變更。今大總統之繼任及國務院之成立均根據於元年約法。一法不能兩容。三年約法若爲法則元年約法爲非法。然三年約法非特國人均不認爲法。即今大總統及國務院之地位皆必先不認爲法而始能存在也。段不肖將以官僚慣用之延宕手段懈人心而乘其敝。國人知其不可以理喻乃以武力脅迫之。於是上海海軍獨立之事六月二十五日上海海軍宣布獨立推李鼎新爲總司令。其宣言書曰：『自辛亥舉義海上將士擁護共和天下共見癸丑之役以民國初基不堪動搖遂決定擁護中央然保守共和之至誠仍後先一轍想亦天下所共諒。洎乎帝制發生滇南首義籌安黑幕一朝揭破天下咸曉然於所謂民意者皆由僞造所謂推戴者皆由勢迫人心憤激全國倣擾南北相持解決無日戰禍迫於眉睫國家瀕於危亡海上諸將士収以丁此奇變不宜拘守常法徒博服從美名當與護國軍軍務院聯絡一致行動冀挽危局正在進行袁氏已殞今黎大總統雖已就職北京政府仍根據袁氏擅改之約法以遺令宣布又豈能取信天下。堅服人心其爲帝黨從中挾持我大

總統陷於孤立不克自由發表意見即此可以類推是則大難未已後患方殷今幸海軍將士於六月二十五日加入護國軍以擁護今大總統保障共和為目的非俟恢復元年約法國會開會正式內閣成立後北京海軍部之命令嘗不承受實為一勞永逸之圖勿貽姑息費奸之禍庶幾海內一家相接以誠相守以法共循正軌而臻治安。

同時並函致淞滬護軍使謂『此次獨立不過宗旨不同仍以維持地方秩序為主斷不致有發生暴動等事請勿誤會』又致馮將軍國璋電曰『竭誠擁戴黎氏期早依法建設速成統一之治樹立強國之基此公之志也鄙人下懷與公正同跡似對峙企和平不幸事與願違訴諸武力亦必有明瞭之預告』附署者為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憲練習艦隊司令曾兆麟

第十二章 納元洪以明令恢復元年約法召集國會

海軍向分三隊曰第一艦隊曰第二艦隊曰練習艦隊此次獨立只第一艦隊與練習艦隊駐滬而第二艦隊尙泊長江各埠未得與聞然第一艦隊所統軍艦最多其勢力

足代表海軍全體。萬一要求不遂。戰事忽起。則灑上海軍逆流而上。其敢有上海南京安慶南昌武昌也。易如拾芥。故北京政府聞之失色。會海軍獨立之翌日。國會議員二百九十九人。列名向段氏表示意見文曰。『元年約法與三年約法之爭。端在先決。二者孰爲法律。如以三年約法爲法律。當然不能以命令廢止。惟查臨時約法爲民國之所由成。議會總統皆由茲產生。其效力至尊無上。在國會既成立以後。憲法未制定以前。如欲有所增修。依臨時約法五十五條及國會組織法十四條之規定。當由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並經國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而後其所增修者乃爲合法。乃得有效。三年約法會議其組織及程序。既與臨時約法五十五條所載不符。則其所增修者自不得稱之爲法律。實屬違憲之行爲。是臨時約法本來存在原無所謂恢復。今日以命令廢止三年約法。乃使從前違憲之行爲歸於無效。更無所謂以命令變更法律。現在各省尙未統一。調護維持。惟有一致遵守成憲。否則甲以其私制國法轉瞬乙又以其私制而代甲。循環效尤。人持一法視

成憲爲土苴國法前途何堪設想請公堅持正義力質大總統毅然以明令宣告不依法律組織之約法會議所議決之中華民國約法及其附屬之大總統選舉法國民會議立法院組織法均與民國元年臨時約法國會組織法並民國二年憲法會議制定之大總統選舉法相違背當然不生效力此後凡百庶政應與國人竭誠遵守真正國法以固邦基而符民意根本既決大局斯安覆謙電也是時段迫於正義窮於實力遂決心恢復約法六月二十九日黎總統元洪令曰『共和國體首重民意民意所寄厥惟憲法憲法之成專待國會我中華民國國會自三年一月十日停止以後時越兩載迄未召復以致開國五年憲法未定大本不立庶政無由進行亟應召集國會速定憲法以協民志而固本憲法未定以前仍適用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至憲法成立時爲止其二年十月五日宣布之大總統選舉法係憲法之一部應仍有効並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續行召集國會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起繼續開會』令下國人歡呼雷動但國會議員仍否認其有召集權先是四月十四日唐繼堯曾以書

與張繼謀復國會迨軍務院成立其第二號佈告又諱諱以召集國會爲言時駐滬議員已達二百十六人之多乃由張繼孫洪伊谷鍾秀及其他各重要分子提議自行召集於是設國會議員通訊處於法界霞飛路寶康里國會議員談話處於漁陽北里登報通告限期集合略謂『參衆兩院自經袁氏非法解散忽忽三年有職莫舉當此國變非常尤宜依法自行集會現經同人公決限六月三十日以前除附逆者外一律齊集上海定於七月十日開會』是時頗有以上海爲外人勢力範圍之謠不宜爲開會地點相難者今黎總統既有明令召集自不能舍北京而就上海無如是時軍務院未歸政權國會又未開會北京政府仍不能認爲民國政府當然無召集國會之權故國會議員又發如左之通告以更正之文曰『臨時約法第二十條參議院得自行召集會開會閉會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又第十條民國議會之開會閉會兩院同時行之業經依法定於七月十日召集開會通告在前現約法間題業經解決同人等公同議定限於七月三

十日以前齊集北京俟足法定人數即行開會政府六月二十九日之命令依臨時約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實係援引錯誤合併聲明特此通告參議院衆議院啓

第十三章 段祺瑞組織新內閣及其政績

袁死之日京師帝黨頗有孤注一擲犧牲國家之意賴段祺瑞力持危局而南北歡戴之梁元洪方得安然無恙約法既復民國再造帝黨閣員當然下野以新收局但當新舊接替之際調和南北殊難其選梁因段有翊衛之功畀以首揆所以酬勳亦以勞賢也於是段乃由袁帝末日之國務卿躍為新民國之國務總理辦之袁氏當日由清廷閣相轉任民國總統也三十九日段祺瑞受命組織內閣三十日發表閣員如左。

外交總長唐紹儀 內務總長許世英 財政總長陳錦濤

司法總長張耀曾 教育總長孫洪伊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總長汪大燮 海軍總長程璧光

陸軍總長則由國務總理段祺瑞兼攝官僚民黨與中立派各居其半一混合內閣也。

嗣又改孫任內務。許任交通，范源濂任教育。汪大燮以不願入閣取消。時唐紹儀、孫漢伊、張耀曾等均羈南中。未即就職。於是外交暫由陳錦濤兼署。司法暫由張國淦兼署。內務暫由許世英兼署。而段氏內閣勉強成立。專候國會開會咨請追認。但陸軍一席，自民國政府北遷而後，除帝制初葉，段氏辭職數月外，餘則非段專任。則段兼理幾同終身之職。亦世界政局中之創例也。然段任政頗精勤。裁汰袁氏惡制，不遺餘力。略記其受任後之政績如次。

- 七月六日改定各省軍民長官名稱。武曰督軍。文曰省長。一律另加委任，以求劃一。並廢止封爵條例。國賊懲辦條例。附亂自首特赦令。糾彈法。
八日廢止文官秩令。
十二日釋放政治犯。

至統率辦事處、參政院、肅政廳、軍政執法處、各種不法機關之裁撤，均已於受任前施行矣。惟對於懲辦禍首，遲遲不決。且事前故爲放縱。建捕令下，無一被獲。責罰不及罪行矣。惟對於懲辦禍首，遲遲不決。且事前故爲放縱。建捕令下，無一被獲。責罰不及罪

魁袁乃寬段芝貴等仍得自由君子曰中國法律專爲平民而設不及官僚則與論之所最不慊足者也。

第十四章 肇慶軍務院讓歸政權南北統一

十一月十四日總統黎元洪令曰「自變更國體之議起全國紛擾幾陷淪亡姑禍諸人實尸其咎楊度孫毓筠梁士詒顧維夏壽康朱啓鈴周自齊薛大可均善擊交法庭詳確訊鞠嚴行懲辦爲後世戒其餘一概寬免」誅罪魁而安反側也同日肇慶軍務院撫軍長唐繼堯副撫軍長岑春煊政務委員長梁啓超撫軍劉顯世陸榮廷陳炳焜呂公望蔡鍔李烈鈞戴戡劉存厚羅佩金李鼎新等亦以目的既達宣言撤銷軍務院讓歸政權於北京政府其宣言曰「前因戰禍蔓延獨立省前敵各軍不可無統一機關爰暫設軍務院爲對內對外之合議團體其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本院俟國務院按法成立時撤銷今約法國會次第恢復大總統依法繼任與獨立各省最初之宣言適相符合雖國務員之任命尙未經國會同意然當國會閉會時元首先行任命以俟

追認實爲約法所不禁。本軍務院爲求統一起見。謹於本日宣告撤銷其撫軍及政務委員長。外交專使。軍事代表。均一併解除。國家一切政務。靜聽元首政府與國會主持。由是南北復歸統一。北京政府始有完全代表民國國家之資格。

第十五章 川湘粵魯之善後問題

滇黔桂浙。其獨立出於自動。地方秩序完全未破。辦理善後。自易着手。而川湘粵魯。則軍隊有主客之雜糅。黨派有新舊之對峙。革命功成權利問題。又緣之而生。故爭端屢見不絕。其首生變故者。爲四川蜀之變也。由於周駿陳宦之交闊。先是陳獨立。袁命重慶鎮守。使周駿爲四川將軍。而以王陵基爲重慶鎮守使。欲其討陳也。周按兵不動。袁死。周思乘機。督蜀卒兵西上。進逼成都。自稱四川將軍。旋改稱蜀軍總司令。六月十六日。其先鋒王陵基抵龍泉驛。該驛距成都僅五十里。成都紳商出爲排解。陳允摒擋安協。卽踐言離川。十八日。周電陳。限其三日內退出成都。並於中興場秦皇寺。派兵截陳歸路。陳怒周逼已太甚。調軍離城。將與周戰。紳商急電政府。請禁周陳衝突。免釀生端。

二十四日黎任蔡鍔督川調周駿陳宦晉京。陳奉命翌日離成都。二十七日周駿至。自任都督。將撤四川護國軍招討右司令兼四川兵工廠總辦楊維麟以其爲陳之部下也。楊知之舉兵相抗。七月七日戰於城外。楊敗潰。蔡鍔憤周駿反抗中央。跋涉四川令羅佩金擣擊其大本營於資中。而以劉存厚逼之於成都。時劉駐新津。兵臨城下。周知不敵。三十日偕王陵基退出成都。劉存厚入城。維持秩序。二十九日四川督軍蔡鍔至自瀘。力疾視事。川亂平。次爲廣東粵之變也。由於龍濟光襲擊滇軍。先是雲南護國第二軍總司令李烈鈞於五月十二日率軍至肇慶。將以討贛也。粵省及韶州商民懼主客軍或生衝突。請李改道入贛。龍濟光亦電岑春煊阻止。滇軍渡粵綱由李國治楊觀東等雙方磋商。議定滇桂軍由肇慶出北江。轉上潖江口。改乘火車出韶關。直攻江西。李遂議令張開儒率第一梯團先行。比至韶守韶寧軍閉門鎖渡。滇軍無自得食。露立雨泥中者徹夜。鄉民有餽餚者。粵軍復拘而刑之。滇軍詰其故。粵軍答以輸。滇軍攻韶。降之。即止攻。候令解決。龍濟光乃調軍添防。力行挑戰。踞普山左右。亦密伏地雷。於是

七月三日。又有源潭之役。是役也。粵軍復敗。時莫榮新亦率桂軍自西路攻克三水。龍
困守觀音山。電政府誣李烈鈞欲督粵。政府和龍令龍督廣東。兼署省長。調李經粵。滇
桂軍懃政府倒逆曲直。進攻益急。粵中士民亦爭以罷龍安粵爲請。唐紹儀梁啓超溫
宗堯王寵惠等弗忍。桑梓庭爛。電告政府曰。一龍濟光督粵三年。假國權爲條規。縱兵
士爲虎狼。視生命財產如草芥。以刀鋸斧鉞爲兒戲。綜計三年之中。其傾人之家。滅人
之門。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直無十百千萬之數可言。但聞哀哭詛咒之聲。不絕袁氏既
倚爲爪牙。粵民遂無從呼籲。日者義師之起。演黔桂浙。皆以討袁爲唯一之名。惟吾粵
民則以去龍爲切身之事。方民軍之起於四方。計此賊可殲於一鼓。盜亦有道。竟體獨
立爲護符。人望太平又復原心而略跡。然桂粵同一獨立。治亂之勢懸殊。桂則秩序井
然。人民康樂。粵則閭里幾盡邱墟。村邑至絕薪未推求其故。蓋龍濟光知結不解之姻
於人民。遂集全省之兵。以自衛。乃使州縣患匪。省城患兵。要其督粵三載。惟守觀音一
山。此山而外。雖舉廣東全省土地。化爲灰燼。人民化爲蟲沙。固非該署所悟也。天幸實

殞人慶昭蘇。粵民茹痛之深。本難復忍。須臾徒以大總統就職之始。不忍遽以一隅爲言。且計該督腥聞於天。必爲大總統燭照所及。因是隱忍。待後命。不意該督知難久安於其位。又以取消獨立。取媚於中央。一面大捕黨人。復萌故智。近更橫挑戰禍。染血韶州。以該督三年所造孽。卽令從此痛懲前非。人已不共戴天。該督且變本加厲。本日忽傳策令。而竟以省長賞功。該督前此專管軍政。殺人已不聞聲。若茲兼令理民政。粵人甯有噍類。大總統用一人行政。此爲權與粵人至懦極愚。豈同草木。用敢迫切電陳務望收回成命。並將該督立予罷斥。解粵民之倒懸。仁惠既徧於一省。使貪虐者知懼。觀聽實動。夫萬方倘蒙賞其知兵。師長之席固衆。若或多其治績。他省不難量移。萬一論其取消獨立之功。則有勳章諸等具在。粵民雖不敢望大總統伐罪以救民。大總統亦何忍驅粵民入阱以示德。昔者所謂國家用人自有權衡一語。本爲專制作威作福之言。已違自我民視民聽之義。況以該督罪蹟昭著。敢請派人遍詢歸屬。除彼所親一二。孤鼠之外。但有舉其毫髮微末之功者。則認罔之刑。某等所不敢避。此實千夫所指。威

以該督爲寇仇。當蒙一線之仁，早出粵民於水火。大總統以共和爲繩，當不以民衆爲嫌。儀等無憑籍可言。敢先以哀詞上請。」唐紹儀等粵人望也。政府知曲在龍尤爲查辦。嗣雖血戰多日，迨是非大白。龍去粵，亂事亦平。次爲湖南湖南未獨立之先，湯蔭銘之兄湯化龍懼其弟之不見容於民黨，而大局之趨勢則湖南又有不能不獨立之情形。於是，由湯化龍在滬與民黨磋商，提出條件，凡五：（一）民黨承認湯蔭銘爲湘都督；（二）湯先撥槍械完備之軍隊三營以上至五營，交民黨接收；（三）設民政府管理民政全權，民政長由民黨公推；（四）組織北伐軍總司令由民黨推任；（五）軍事廳長由民黨推任。時在五月中，湯化龍代表其弟署諸民黨方面，則爲歐陽振聲、趙恆惕、唐錦、覃振諸人定議於譚延闔之宅。既而在漢口又派代表與湯蔭銘接洽。於是湖南以五月二十九日獨立。獨立無幾日而袁氏死。湯乃背約，民黨大憤，會陸榮廷之桂軍已抵衡州。民黨乃奮起逐湯。湯竄岳州，轉遁入鄂。湘護國軍第一軍總司令曾繼梧代理都督維持地方政府。府令陳宦督湘。陳未至，陸榮廷暫代。陸以瓜李之嫌，不赴任。十日竟

自衡回桂，湘人復拒陳宦而自舉劉人熙爲督軍兼署省長。政府從之。湘亂平，次爲山東山東民軍政府本不以之措意，蓋所佔領之地域在外縣而不在于省城也。黎就總統時，即有停職之通電，然此通電之效力，遂由張懷芝利用以襲奪民軍所佔有之長山、安邱、臨朐等縣。後經民軍質問政府，始由張懷芝派員與東北軍護國軍定約兩不侵犯，聽任中央解決。旋由政府派曲同豐爲專使辦理，善後事宜議定，改編民軍爲國軍。曲同豐赴維、縣、高密、昌樂各處點驗。東北軍告一結束，惟護國軍以條件未妥尚在建議之中。

張冥飛曰：革命之起也，多有急不暇擇之情形，故舊爲最困難之間題。川粵之事，本編所載雖略而不詳，然其人其事孰是孰非，人多知之，故我於湘魯不能不再有所陳述。一湖南方面者，湯氏之獨立，非其本心，故所作所爲無非敷衍，乃兄化龍所訂之條件，一槩不踐，始而倡議不設民政長於都督下，分設數廳，既而倡議不召集省議會，隨意指定八十餘人組織臨時參政會，凡此者無非爲安置多。

數民黨起見面子上則博得與民黨携手共事之名骨子裏則大權仍在掌中也。其時民黨蜂起若麻陽、永順、大庸、寶慶、新化、益陽、湘鄉、平江、湘陰、瀏陽、醴陵等處莫不有數十百人之團體揭獨立之旗者。湯氏既宣布獨立矣自當籌統一之辦法或解散或編練以免橫潰而爲民害而湯氏則均付之不睹不聞一聽地方之糜爛又其時湖南銀行之紙幣濫發者已至五千餘萬元之多此皆湯氏任用胡瑞霖所造成之德政獨立以後自當設法維持以蘇商民之困乃湯氏則立意搜括現銀爲捲逃之計以至金融恐慌達於極點此則湯氏之大有造於湖南者也。然而今茲則悉諉其過於民黨矣此不可不陳述者一也。一山東方面者山東民軍之勢力本非各獨立省可比吳大洲旣入周村以後又與東北軍分裂而別樹護國軍之職宜乎政府之易視之張懷芝則更以滅此朝食深自期許然何以於製奪長山安邱臨朐後忽又肯與民軍定（聽候中央解決）之約彼於停戰之命令且有所不顧又何憚於民軍之質問者蓋其中實有所據也何懾乎爾其時東

北軍分駐濰縣高密昌樂等處者約一萬四五千人護國軍在周村等約七八千人東北軍又有飛機二架以兵力論張氏亦不能一鼓而平此民軍以空中戰爭論則張氏乃無能為力矣此其所以肯出於和平也及曲氏衝命來東辦理善後而曲代張為督軍之說甚盛張恭之一方面則共譖善後一方面則嗾使安邱知事膠州軍除與高密民軍挑釁一方面又使人在昌樂招集無賴亡命自稱民軍肆行劫搶經地方人民質問民軍民軍往捕彼無賴亡命者乃焚村莊而遁揚言為民軍抄搶也遂由魯省議員質問東北軍首領居正居憤甚而無以自明乃請議會派議員數人為監軍同往捕匪張聞之懼陰謀暴露極力阻止議員勿行其後曲氏點驗東北軍訖張氏以無款養此軍餘為辭曲之辦理善後達務而無功卒讓歸張氏辦理以致遷延數月迄無結果夜長夢多人民遭受擾亂擾動之苦痛矣此不可不為陳述者又一也。

參衆兩院議員。前既定於七月三十日以前齊集北京。建於二十八日在衆議院決定八月一日舉行國會第二次常會開會式。其次序如左。

一午前九時參衆兩院議員服禮服齊集衆議院

二午前十時兩院議員入禮場就席

三贊禮員引大總統及國務員入禮場就席奏樂

四主席宣告開會併致開會詞

五大總統贊國務員致頌詞

六贊禮員報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在場者咸行禮如儀奏樂

七主席宣告開會式禮成詞

八主席宣告大總統宣誓

九大總統宣誓奏樂

十主席宣告退席

十一撮影散會

八月一日參議院議員到者一百三十八人。衆議院到者三百一十八人。參議院議長王家襄主席。大總統暨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財政總長兼外交總長陳錦濤。交通兼內務總長許世英。教育總長范源濂農商總長張國淦。海軍總長程璧光均蒞場。參觀者頗衆。既開會後大總統依二年十月四日公布之大總統選舉法第四條而鄭重宣誓焉。誓曰。『余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大總統之職務。』是為國會重開之第一日。即民國再造之第一日。蓋議員者國民代表也。國會者議員議政地也。國家以人民為主體。國政以民意為從。二十世紀既無專制政體立足之地。即凡名之為國。其國民須有直接參政權。即其國須有一民意機關之國。會否則雖施政者賢且能。國勢亦富且強。其國不得謂之國。強權者之私產而已。以其國民無人格如器械。動作不自由。聽諸操械者之意為左右也。矧民國乎。雖然。國會非金城湯池也。議員弗執戈披甲。也。舉國之內與國會為敵者夥矣。而軍警其戎首也。故袁氏之罪惡不在其稱帝之日。

而在其搆殘國會之時。然發縱指示者。袁。而執行解敵者。軍警。也是軍警乃推翻民國。造成帝制之實行犯也。以國民汗血豢養之軍警。反而殘殺國民之代表。奴欺其主。大逆不道。致使戰禍頓起。民權淹抑。耗金五千萬。糜爛六七省。吁嗟中國不良之軍人。無道德無人格之軍人。其貽害於國家也。如是。如是。顧袁氏生而忽死。約法廢而竟復國會。停而重開。民國絕而中興。又焉之力也。亦有道德有人格純潔高上之軍人。殺身赴義之力也。吾知所以治矣。民國而欲永保共和。須剷除國會勁敵。即將此種不良無道德無人格之軍人。淘汰淨盡而已。否則。搗亂財政。搗亂政權。搗亂法律。搗亂外交。又將蜂擁而起。國會雖開。如未開。民國雖復。如不復。若夫議員盡職與否。則國民程度之表現也。苟當局者。不席袁氏遺策。以金錢勢力。柔靡而強脅之人之奸。誰不如我富無庸。彼其野心工破壞之。赳赳武夫。代爲焦急也。吾祝民國萬歲。吾祝國會萬歲。吾因而祝有道德有人格之軍人萬歲。

中華民國再造史

結論

要 稱

嗚呼。民國而居然有此再造之一日。此固謀叛之袁氏所不及料。推戴之官僚所不及料。抑亦首義之護國軍所不及料也。然則我人民之思想對於此再造之民國者何如？此我之所以又有所論列也。

今之中國其署名則又稱民國矣。其政體則又號共和矣。然而此共和之民國也者宜一洗從前專制之敝政則可知也。將取從前之專制敝政而盡洗之則其施行者必為平民政治又可知也。然而今政府之所施行者將為平民政治耶？抑為官僚政治耶？後知雖有善辯之士亦莫能謂非官僚政治也。以官僚政治而施行於再造之民國則無惑乎政治之現象無以異於（袁氏培養謀叛之勢力之時代）也。

然而政府固振振有辭曰憲法未成故也。我則亦代為原諒曰憲法未成故也。然而政府之對於今日之元年臨時約法何如者即可決定政府將來對於憲法之態度。何況

今茲未成之憲法具有官僚臭味之人明作無關緊要之要求（如定孔教為國教）著作便利私圖之運動（如一院制）將來憲法成立我則不敢知曰其為純粹的之共和國家之憲法也然則今復之所謂民國也者仍屬非驥非馬之局面而不敢確定其為平民政治也

昔袁氏苦約法之拘束處心積慮以求所以破壞之者於是利用官僚以挑民黨之爭激成癸丑之變乃借口以解散國會招集官僚組織所謂約法會議者取約法而根本銷滅之於是總統制總統任期終身繼任總統由前任總統推薦種種變相之皇帝世襲辦法出現而猶以爲未足必欲有皇帝之實而並有其名易曰假霜堅冰其來以漸蓋官僚政治之結果如是如是

今之苦約法拘束者其仇視約法之心初不下於袁氏而其任用官僚以擴張勢力也又無不襲用袁氏之成法此我之對於此再造之民國抱極端之悲觀而最希望於我人民之自省也

雖然今人民力量之薄弱又懷處於官僚積威之下欲其實行監督政府則又萬不可能之事也故我父希望官僚之反省

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今日官僚之主也忙則好官得錢多足以辦此矣官好而必求其更好者得錢多而必求所以更多者此又今日官僚之心理也此則於今世界中乃無有止境故我對於今日之官僚求其稍稍知足稍稍息其妄想苟其利令智昏則亦請以袁氏爲比例而稍稍自反蓋今之官僚其勢力之雄厚黨徒之衆多曾不能及袁氏也其手段之卑劣心術之陰狠曾不能及袁氏也乃至臉厚膽大之程度亦不能及袁氏則雖拚命學袁氏而萬不能到袁氏之地位可知也卽拚命學袁氏而居然到袁氏之地位其必不免於袁氏之以失敗下場又可知矣然則今之學袁氏者實亦可以返矣

人莫不有一死袁氏而苟知其將死者又何苦倒行逆施以結怨於全國之人而後死今之轟烈烈成福由己憑權怙勢以圖其私者豈不誠一世之雄而一旦死神降臨

所爭之權。所奪之利。又安在耶。將遺之同黨。則是爲人役也。將遺之子孫。則更以府怨。也是亦不可以已乎。

嗟乎。嗟乎。今民國則已再造矣。官僚政治則仍出現矣。其將有爲。食氏培養謀叛之勢。力者乎。未可知也。抑將由官僚政治。嬗蛻而爲平民政治乎。亦未可知也。凡我人民。固無權以與聞其事也。此中國之所以謂之共和政體之國家也。嗚呼。真哉。此再造之民國也已矣。何言。